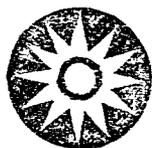


立 法 專 刊

第 二 十 二 輯



立 法 院 祕 書 處 編 印



總 理 遺 像





立法院院長

孫科肖像



長院副院法立

像肖儉楚葉

MG  
D929.6-55  
1



## 例言

- 一 本輯內容分立法原則，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
- 一 本輯彙編各案，自三十二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
- 一 本輯共編立法原則四件，法律案一百零三件，預算案十七件，條約案四件。
- 一 立法原則爲立法院立法之依據，故本刊遇有立法原則，卽刊於篇首。
- 一 預算原係按照預算年度編審，本刊所編公債及庫券條例，均屬國家重要度支，或含有臨時預算之性質，故一併列於預算案內。
- 一 凡經本院通過之案，除含有極密性者外，概行編入，並於各案標題後，附註通過會次及公布日期。

附註 本輯預算案內容及公債之還本付息表，均暫從略，容後補編。



# 立法專刊第二十二輯目錄

## 立法原則

邊疆從政人員獎勵辦法原則.....一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辦法原則.....一  
 合作金庫條例原則.....一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原則.....二

## 法律案

職工福利金條例.....七  
 財產租賃出賃所得稅法.....八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一〇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一二  
 新聞記者法.....一四  
 所得稅法.....一七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二一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二二  
 (修正)軍需署編制表.....二六  
 (修正)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二七

(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三〇  
 (修正)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三〇  
 房租條例.....三三  
 (修正)兵役法.....三四  
 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條例.....三七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三九  
 公證法.....四六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組織條例.....五二  
 (修正)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條文.....五三  
 公務員級級條例.....五三  
 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五五  
 (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  
 條文.....五七  
 (修正)印花稅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  
 八條條文及稅率表.....五七  
 (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六八  
 契稅條例.....六八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七〇  
 邊疆從政人員獎勵條例.....七二  
 (修正)市組織法.....七三

(修正)法規制定標準法.....七七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七八  
 (修正)妨害兵役治理條例第十五條全文.....七九  
 戰時緊需處置公有物資獎懲條例.....七九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八〇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八四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八五  
 (修正)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  
 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  
 文.....八六  
 (修正)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  
 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全文.....八七  
 (修正)戰時倉糖專賣暫行條例.....八七  
 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九二  
 (修正)農會法.....九四  
 (修正)陸軍官制表.....一〇一  
 懲治貪污條例.....一〇二  
 公證費用法.....一〇二  
 警察獎章條例.....一〇四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一〇五

(修正)筵席及娛樂稅法第二條全文.....一〇六  
 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一〇六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一〇八  
 監察院新墾區監察區監察使署組織條例.....一一〇  
 (修正)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第十條全文.....一一二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一一三  
 (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條文.....一一四  
 興辦水利事業獎勵條例.....一一五  
 違警罰法.....一一六  
 出征抗敵軍火煙酒保險條例.....一二八  
 (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  
 條第六條及第十條全文.....一二九  
 (修正)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全文.....一三〇  
 空軍撫卹條例.....一三〇  
 (修正)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附表.....一三五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條例.....一四三  
 屠宰稅法.....一四三  
 合作金庫條例.....一六三  
 醫師法.....一六六

(修正)新聞記者法第十四條條文	一六九	(修正)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一三條條文	二〇四
(修正)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九條條文	一六九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二〇四
社會救濟法	一六九	(修正)教育補助法	二〇四
藥劑師法	一七四	衛生署昆明檢疫所組織條例	二〇七
助產士法	一七七	國民義務勞動法	二〇七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	一八〇	(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二〇九
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	一八一	(修正)敵國人民處理條例	二一〇
國貨戰時消費稅稅目及稅率暫行表	一八二	(修正)敵產處理條例	二一一
(修正)所得稅法第六條條文	一八四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	二一二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審計條例	一八四	(修正)戰時房屋租賃條例	二一五
妨害國幣法	一八五	戰時地籍整理條例	二一七
公務員撫卹法	一八六	(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二一九
公務員退休法	一八八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二二三
(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一九〇	(修正)宣誓條例	二二六
(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	一九一	(修正)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二二八
國立中央研究院基金條例	一九二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二二八
(修正)工會法	一九三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	二四〇
戰時地價申報條例	二〇〇	省保安司令部組織條例	二四三
財政部花紋布管制局組織條例	二〇一	(修正)印花稅法稅率表	二四三
(修正)行政執行法第五條條文	二〇三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三章第五節第七十三條  
 第四款條文及附表(一)並於第一百零二條  
 之前增補「第四章附則」標題……………二三五  
 懲治盜匪條例……………二三六

預算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重慶市第二  
 次貴州省第四次廣東省第三次福建省第二次  
 安徽省第三次江西省第二次陝西省第四次甘  
 肅省第二次西康省第四次黑龍江省第一次追  
 加預算……………二二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貴州省第五  
 次湖南省第三次浙江省第三次安徽省第四次  
 湖北省第一次廣西省第二次寧夏省第三次綏  
 遠省第三次山東省第一次河南省第三次河北  
 省第二次察哈爾省第一次青海省第三次追加  
 預算……………二二九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二二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重慶市第三  
 次貴州省第六次廣東省第四次河南省第四次

陝西省第五次甘肅省第三次寧夏省第四次浙  
 江省第四次追加預算……………二四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湖南省第四  
 次廣西省第三次安徽省第五次追加預算……………二四〇  
 民國三十二年整理省債公債條例……………二四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重慶市第四  
 次第五次貴州省第七次湖北省第三次江西省  
 第三次廣東省第五次西康省第六次甘肅省第  
 四次青海省第四次河北省第三次追加預算……………二四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貴州省第八  
 次湖北省第二次江西省第四次安徽省第六次  
 第七次廣西省第四次西康省第五次陝西省第  
 六次山西省第三次追加預算……………二四二  
 民國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二四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第二第三兩  
 次追加預算……………二四四  
 民國三十二年糧食庫券條例……………二四四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四川陝西甘  
 肅寧夏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等省及重  
 慶市預算……………二四四

三十二年度甘肅省第一次追加預算.....	二四五
浙江西康二省三十一年度貴州河南廣西陝西察 哈爾黑龍江等省及重慶市三十二年度追加預 算.....	二四五
三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廣西湖南湖北福建貴 州青海綏遠江西等省預算.....	二四五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度重慶市第五次甘肅省第二 次追加預算.....	二四五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浙江河北安 徽江蘇山東雲南河南廣東八省預算.....	二四六

條約案

中英條約.....	二四七
中美條約.....	二五五
中古友好條約.....	二六一
中比條約.....	二六三

立憲派者目錄

立  
法  
原  
則

# 邊疆從政人員獎勵辦法原則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五次常務會議決議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

- 一、定有官等之邊疆從政人員，其任用資格之審查，除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外，必要時，並得由銓敘部呈院轉請國民政府准予任用。
- 二、邊疆從政人員服務以三年為一任，任滿成績優良者，給予休息或進修假，仍支原薪，任滿三次者，得調回內地服務。
- 三、邊疆從政人員之等級俸給，得予提高，其治裝旅途醫藥等費，及其眷屬贍養或旅費，從優給予。

#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辦法原則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次常務會議決議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考試院咨送立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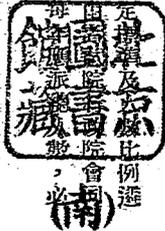
- 一、公務員在同一機關繼續任職五年以上，經三次考績總分均在八十分以上，體格健全學識堪資深造者，得派送國內外考察或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研究。
- 二、各機關年屆放績人員在五十八以內者，得選送一人

立法原則

，每多五十八得加送一人，但最多以選送三人為限

三、各機關派送人員時，應依照規定標準及比例選送，送請銓敘部查核存記後，由國防最高委員會轉令立法院，商定考察事項或研究科目，及每機關派員名數，必要時并得酌量舉行考試。

四、考察期間，國內為半年，國外為一年，研究期間，俱為二年，國內外考察或國外研究人員，遇有交通之障礙或為完成科學之研究，前項期間得酌予延長。



五、國內考察或國內研究人員，給予原薪，各機關於不牽動預算範圍內，並得酌給旅費或費用。

六、考察或研究期滿，回原職或另派其他相當職務，並在三年內不得改任其他機關職務。但經主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 合作金庫條例原則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

一

- 一、中央合作金庫資本定為六千萬元，縣市合作金庫資本定為十萬元以上。
- 二、合作金庫之資本，除由國庫國家銀行或省銀行縣市銀行担任者外，餘由合作社分認。
- 三、合作金庫之業務，以合作組織為對象。
- 四、合作金庫之組織分為二級，一、中央合作金庫及各省(市)分金庫，二、縣(市)合作金庫。
- 五、合作金庫理監事，除由主管機關指派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 六、合作金庫以社會部及財政部為主管機關。

###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原則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

- 一、現由軍事機關審理之特種刑事案件，除軍人為被告外，一律適用本條例審理，本條例未規定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
- 說明 查特種程序，簡單迅速，自應遵照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五次常務會議之決議，現由軍事機關審理之特種刑事案件，除軍人為被告者外，一律

- 二、適用此項程序審理。又訴訟程序所包者廣，本條例勢難列舉無遺，本條例未規定者，仍有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必要。
- 現由司法機關依照通常程序審理之刑事案件，得按其內容，列舉數種，適用本條例審理。

說明 本條例制定目的，在求訴訟之簡單迅速，其適用範圍，似不必以現由軍事機關審理之特種刑事案件為限，其現由司法機關依照通常程序審理之刑事案件，如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懲治偷漏關稅條例，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軍事徵用法，國民工役法等，自可按其內容列舉數種，適用本條例審理，以求加強妨衛國家社會之效力。

- 三、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案件，得由法院逕行審理，以提起公訴論，移送機關對於此項案件之判決，得聲明不服。
- 說明 在通常程序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案件，必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始得逕行審理，經經警察機關偵查之案件，仍須檢察官再行偵查起訴，程序上已極重複，况特種刑事案件改歸司法機關審理後

，法院人員極感不足，勢非酌調檢察官辦理此類案件不可，尤有減少檢察官職務之必要，故本項規定，由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案件，得由法院逕行審理，不必再經檢察官偵查起訴，惟司法警察機關之職權，與檢察官之職權，究有區別，故僅予以對判決之聲明不服權，至其他檢察官所得行使之職權，自不包括在內。

四、第一審判，決為死刑無期徒刑者，應由該管上級法院復核，其他判決如有聲明不服者，亦同。

說明 第一審判決依通常程序一律均得上訴，而上訴程序，復失之繁複，案件終結之遲滯，此為最大原因，惟無論情節輕重，或判斷是否允當，概以一審終結，亦恐洩弊滋多，爰斟酌損益擬定復核程序，（其詳見原則五至八）凡第一審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案件，無論有無不服，概須呈送上級法院復核，其他案件，如經聲明不服者，亦應呈送復核，一則慎重刑獄，一則迅速了結，且第二審人力有限，亦不得不如此也。至復核必由直接上級法院為之者，蓋下級法院之裁判，唯上級法院始有核定之權，司法獨立之精神，即在於此，而為世界法治國家所從同

者也。又特種刑事案件中有許自訴者，將來制定條例時，擬規定此種自訴案件，不適用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關於自訴案件，得以裁定終結之規定，故本原則所謂其他判決，包括一切公訴自訴案件之判決在內。

五、應行復核之案件，應由第一審法院檢同判決正本及卷宗證物，呈送復核法院，但盜匪及漢奸案件，如所犯為唯一死刑之罪，而又判處死刑證據確鑿，且於該管區域，內鎮壓匪亂維持治安有重大關係者，得先行摘敘事實證據及必須緊急處分之理由，電請復核法院核准，隨後檢卷呈核。

說明 應行復核之案件，原則上自應由第一審法院，將判決正本及卷宗證物呈送上級法院核辦，惟盜匪及漢奸案件，情形特殊，如無特別辦法，有時不足以應環境之要求，故參酌現行法例，准許電請核准，但事關人命，為防止濫用，故復設嚴格之限制。

六、復核法院，對於應行復核之案件，除提審並審外，應於第一審法院將判決正本及卷宗證物送到後二十日內，分別為核准或更正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

論，以資而審理。

說明 查復核係就原審判決之當否而加以審核，故復核法院之判決，僅有核准或更正兩種，凡原審判決完全確當者，即加以核准，否則即應更正，此種判決，以密而審理為原則，所以節省時間人力而免拖延，至如法院認為有提審蒞審之必要者，自仍應經過言詞辯論，以資翔實。又復核應有時間之限制，茲參照刑事訴訟審限規則（偵查期限十日判決期限廿二日），酌定復判決之期限為二十日，庶於迅速與鄭重較為兼顧。

### 七、復核法院得為不利於被告之判決。

說明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規定，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除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者外，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惟復核法院所為之判決，均為案件之終審，其性質與第二審所為之判決不盡相同，故本項明定得為不利於被告之判決，俾復核法院對於罪刑之審酌，有最後決定之權。

八、對於復核法院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說明 特種刑事訴訟程序，以力求簡單迅速為最大

原則，故判決經後核後，即屬確定，不許聲明不服，至確定案件如認定事實有重大錯誤或適用法律不當者，另行變更現行再審及非常上訴制度，以救濟之。（見原則九及十）

九、判決確定後，發見確實之新證據或漏未審酌之證據，足認原判決顯有重大錯誤者，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或不利益聲請再審。

說明 判決確定後，發見確實之新證據或漏未審酌之證據，足認原判決顯有重大錯誤者，自應予以救濟，以期毋枉毋縱，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四百十四條，對此兩種情形，雖有相當規定，但偏重受判決人利益方面，且有種種限制至對於受判決人不利方面，則毫無規定，殊難謂為允當，故本項明定如有此項情形，均得聲請再審，並於被告之有利及不利同等重視。

十、違法判決確定後，經非常上訴撤銷者，應另行改判，其不利之效力，亦及於被告。

說明 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百十一條之規定違法判決確定後，經非常上訴撤銷者，以原判決不利於被告為限，如就該案件另

應劃歸高等法院合併審理。

行判決，而非常上訴判決之一切不利益及效力概不及於被告，因之對於失出之判決，雖顯然違法，實際上亦無法救濟，殊與防衛社會之旨不合，故本項明令非常上訴撤銷原判決時，無論被告有利與否，均應另行判決，而其效力亦均及於被告，俾罪刑克臻允當。

二、復核再審及非常上訴撤銷原判決時，其效力亦及於有共同撤銷理由之共同被告。

說明 查原判決經撤銷時，除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四條規定之情形外，其效力均不及於有共同撤銷理由之共同被告，事實上不免發生同案異判之情形，殊欠公允，故本項明定復核再審及非常上訴所為之判決，無論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其效力均及於共同報告。

三、牽連犯連續犯等一部份之犯罪事實，係特種刑事案件時，除有特殊情形外，概適用特種刑事訴訟程序審判說明 牽連犯連續犯之處斷上之一罪不能分別裁判，既有一部份之犯罪事實，係特種刑事案件，自以全部劃歸特別程序審理為宜，惟其中如有一部份之犯罪事實應由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時，則又

空  
法  
專  
刊

六

法

律

案

## 職工福利金條例

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三零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公營私營之工廠鑛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

第二條 工廠鑛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依左列之規定。

- 一、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 二、每月比照職員工人薪津總額，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 三、每月於每個職員工人薪津內，各扣百分之〇五。
  - 四、營業年度結算有盈餘時，就盈餘項下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五、下脚變價時提撥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於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事業不適用之。
- 第三條 無一定僱主之工人，應由所屬工會就其會費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三十為福利金，必要時得呈請主管

官署酌予補助。

第四條 辦理職工福利事業成績優異者，得由主管官署酌予獎勵金。

第五條 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應由各工廠鑛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

前項職工福利委員會，應有工會代表參加，其組織規程由社會部定之。

依第三條規定辦理之福利事業，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六條 工廠鑛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及工會，應於每年年終分別造具職工福利金收支表冊公告之，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查，必要時主管官署得查核其賬簿。

第七條 職工福利金不得移作別用。

第八條 職工福利金不得沒收。

第九條 職工福利金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十條 因保管人之過失致職工福利金受損失時，保管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不為提撥或提撥不足額者，除由主管官署責令提撥外，處負責人以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處負責人以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十三條 對於職工福利金有侵佔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刑法各該條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

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三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土地房屋堆棧碼頭森林鑛場舟車機械之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均依本法征收所得稅。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征所得稅。

- 一、財產租賃所得未超過三十元者，財產出賣所得未超過五千元者，農業用地之出賣所得未超過一萬元者。

二、各級政府財產之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

三、教育文化公益事業財產之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全部用於各該事業者。

第三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計算，以每年租賃總收入減除改良費用必要損耗及公課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改良費

用及必要損耗之減除額，以租賃總收入額百分之二十為標準，財產租賃收入以出產物計者，應按各年該出產物出產後三個月內平均市價換算，其換算之平均市價，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核定公告之。

第四條 財產出賣所得之計算，以其出賣價格減除原價之餘額為所得額，其原價之計算如左。

一、財產取得或建造在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者，均以取得或建造價格為原價。

二、財產取得或建造在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者，按左列標準評定原價，但納稅義務人能提供確實之原取得或建造價格者，以其提供之價格為原價。

甲、農村土地房屋森林鑛場以出賣價格百分之三十為原價。

乙、城市土地房屋堆棧碼頭舟車機械均以出賣價格百分之二十為原價。

第五條 設定永佃權地上權一次付給租金者，或設定典權超過十五年者，其課稅準用關於財產出賣之規定。

第六條 財產租賃所得稅之稅率如左。

一、所得額超過三千元至二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

額課稅百分之十。

二、所得額超過二萬五千元至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五。

三、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四、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者，每增十萬元，就其超過額遞加課稅百分之五，最高遞進至百分之八十為限。

### 第七條

農業用地出賣所得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者，或第一條所定其他財產出賣所得超過五千元至五萬元者，均各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其出賣所得超過五萬元之部份，均按左列稅率征收之。

一、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二、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三、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八。

四、所得額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五、所得額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一。

六、所得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七、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五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

八、所得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一百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九、所得額超過一百七十五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

十、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第八條 財產租賃所得，按其性質，由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於每年每季或每月取得或支付之日起一個月內，將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九條 財產出賣所得，均以承買財產者為扣繳所得稅者，應由其於訂立買賣契約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二條之報告，應即調查，並分別決定其所徵額及應納稅額，通知自繳所得稅者

或扣納所得稅者。

第十一條 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接到應納稅額通知後，應於十五日內繳納稅款。

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征收機關應納稅額之決定，遇有不服時，除依前條規定納稅外，得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請求主管征收機關覆查。

主管征收機關於接到覆查之請求後，應於十五日內，決定，並通知之。

第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征收機關之覆查決定仍有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十四條 經覆查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最後決定，應退稅或補稅者，主管征收機關應即退還或通知繳納之。

第十五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調查，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限令繳納。

第十六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除逕行決定稅額限令繳納外，並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報告者，或出賣財產作為贈與避免繳納所得稅者，除逕行決定稅額限令繳納外，得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

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八條 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除追繳稅款外，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一個月者，科以所欠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二個月者，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稅額三倍以下之罰鍰並強制執行追繳稅款。

第十九條 前三條所定科罰及追繳稅款，均由主管征收機關移送法院以裁定行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 司法院組織法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一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司法院置左列各機關。

一、最高法院。  
二、行政法院。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前項各機關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司法院經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或裁併各機關。

第三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院務。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條 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

前項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五條 最高法院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法院審判權。

第六條 行政院依法律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第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律掌理公務員懲戒事宜。

第八條 司法院內設左列各處。

一、祕書處。

二、參事處。

第九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法 律 案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一條 司法院設祕書長一人，特任。

第十二條 祕書處設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其中八人薦任，餘委任。

第十三條 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四條 司法院得設編譯主任一人，由院長就參事指定兼任，編譯四人至八人，薦任，掌理關於編譯事項。

第十五條 司法院於必要時，得設法規研究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聘任，或指派本院及所屬機關職員兼任。

第十六條 司法院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司法院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司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一一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司法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八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三一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置左列各司。

- 一、總務司。
- 二、人事司。
- 三、民事司。
- 四、刑事司。
- 五、監獄司。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圖書刊物之出版徵集管理事項。

五、關於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六、關於法院監獄看守所及保安處分處所之修建事項。

七、關於經費之出納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七條 人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法院組織事項。

二、關於職員之任免獎懲撫卹事項。

三、關於職員之考績事項。

四、關於職員之訓練教育事項。

五、關於律師事項。

六、關於人事登記事項。

七、關於其他人事事項。

第八條 民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 二、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 三、關於公證事項。
- 四、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
- 五、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第九條 刑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 二、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
- 三、關於執行刑罰及緩刑事項。
- 四、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 五、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第十條 監獄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監獄看守所及保安處分處所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監獄看守所及保安處分處所管理人員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犯罪人之感化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 四、關於保安處分執行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五、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六、關於犯罪人衛生及工作事項。

- 第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二十人至二十八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二十人，書記官三十人至五十人。
- 第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書記官委任。
-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編審八人至十二人荐任，承長官之命，審核裁判書類，技正一人或二人薦任，技士三人至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司法行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

負責。

會計室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司法行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條 司法行政部於必要時，得設司法人員訓練機關。

第二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內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專門人員七人至十五人。

第二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新聞記者法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十三一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新聞記者，謂在日報社或通訊社擔任

發行人撰述編輯採訪或主辦發行及廣告之人。

第二條 依本法聲請核准領有新聞記者證書者，得在日報社或通訊社執行新聞記者之職務。

第三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聲請給予新聞記者證書。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新聞學系或新聞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除前款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修習文學教育社會政治經濟或法律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校院專門學校任前二款各學科教授一年以上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並曾執行新聞記者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執行新聞記者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新聞記者證書，其已領有新聞記者證書者，撤銷其證書。

一、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因違反出版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或因貪污或詐欺行為，被處徒刑者。

三、禁治產者。

四、視察公權者。

五、受新聞記者公會之會員除名處分者。

六、國內無住所者。

第五條 聲請給予新聞記者證書者，應於聲請書載明下列各款事項，向內政部爲之。

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現在住址及永久通訊處。

二、學歷經歷。

三、曾執行新聞記者職務者，其所服務報社或通訊社之名稱地址，及開始執行職務之年月，與其服務期間。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在日報社或通訊社執行新聞記者職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聲請給予證書，在其聲請未被駁回前，得照常執行職務。

第七條 新聞記者應加入其執行職務地之新聞記者公會或聯合工會，其地無公會者，應加入其鄰近市縣之新聞記者公會。

第八條 市縣新聞記者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執行職務之新聞記者十五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十五人者，應聯合二以上之縣或與市共同發起組織之。

第九條 省新聞記者公會，得由該省內縣市公會或其聯

合公會五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其縣市公會及其聯合公會不滿五單位者，得聯合二以上之省共同組織之。

第十條 全國新聞記者公會聯合會，得由省或其聯合公會或院轄市公會十一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第十一條 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新聞記者公會，以一個爲限。

新聞記者公會之會員，以領有證書而現執行職務之新聞記者爲限。

第十二條 新聞記者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新聞學術及新聞事業之研究與發展事項。

二、關於三民主義之闡發與國策之推進事項。

三、關於宣揚政令與協助政府之宣傳事項。

四、關於社會文化之促進與地方風習之改良事項。

五、關於新聞記者品德之砥礪與風紀之整飭事項。

六、關於新聞記者共同利益之維護增進事項。

第十三條 新聞記者公會之主管官署爲各級社會行政機關，其目的事業並受有關機關之指揮監督。

第十四條 新聞記者公會設理事監事，其名額如左。

一、縣市公會或其聯合公會理事三人至九人，監事一人至三人。

二、省公會或其聯合公會或院轄市公會理事九人至十七人，監事三人至五人。

三、全國公會聯合會理事十一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五人至九人。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逾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五條 縣市新聞記者公會或其聯合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省以上之新聞記者公會每年開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因理事會之決議或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六條 新聞記者公會得向會員徵收入會金及常年會費，有必要時，並得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籌集事業用費，新聞記者公會每年度終，應將財產狀況報告主管官署，並刊布之。

第十七條 新聞記者公會應訂立章程，連同會員名冊及職員簡明履歷冊各一份，呈請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八條 市縣新聞記者公會或其聯合公會之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理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五、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議之規定。

六、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七、經費及會計。

八、章程之修改。

省以上新聞記者公會之章程，除準用前項規定外，並應記載會員代表產生之方法。

第十九條 新聞記者公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監事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者，得由主管官署撤銷之。

第二十條 新聞記者於職務上或風紀上有重大之不正行為，得由所得屬公會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於會員大會議決，將其除名。

第二十一條 新聞記者於法律認許之範圍內，得自由發表其言論。

第二十二條 新聞記者不得有違反國策不利於國家或民

族之言論。

第二十三條 新聞記者不得利用其職務為詐欺或恐嚇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新聞記者於其職務解除前，不得兼任官吏。

第二十五條 新聞記者應於開始執行職務後十日內，將證書及所加入之新聞記者公會會員證，繳由所服務之日報社或通訊社報請市縣政府查驗後，轉請登記，其變更所服務之日報社或通訊社或解除職務後而復執行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新聞記者執行職務，於受有查驗證書之命令時，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二十七條 未經領有證書而執行新聞記者職務者，除停止其職務外，處二百元以下罰鍰，但第六條所定情形，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新聞記者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撤銷其證書。

第二十九條 新聞記者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會同社會部定之。

法律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所得稅法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三一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法征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第二類所得。

子、每月平均所得未滿一百元者。

丑、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寅、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卯、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三、第三類所得。

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公務人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寅、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一、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四。

二、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百分之六。

三、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八。

四、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未滿百分之三十者，課稅百分之十。

五、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未滿百分之四十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六、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四十未滿百分之五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七、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十未滿百分之六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八、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六十未滿百分之七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九、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七十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一、所得在二百元以上未滿二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四。

二、所得在二千元以上未滿四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三、所得在四千元以上未滿六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四、所得在六千元以上未滿八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五、所得在八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十二。
- 六、所得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一萬二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 七、所得在一萬二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四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 八、所得在一萬四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六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 九、所得在一萬六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八千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 十、所得在一萬八千元以上未滿二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 十一、所得在二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四。
- 十二、所得在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六。
- 十三、所得在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八。
- 十四、所得在二十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三十。
- 第五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每月平均所得一百元者，課稅一角。

- 二、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 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 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 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 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 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 八、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 九、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至九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四角。
- 十、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九百元至一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六角。
- 十一、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元至一千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八角。

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一百元至一千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

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五百元至二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二角。

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千元至三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四角。

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千元至五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六角。

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千元至一萬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八角。

八、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萬元以上者，其超過額每十元一律課稅三元。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逾五元者，其超過部份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如為政府發行之證券及國家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其應課稅率為百分之五，其他非政府發行之證券及非國家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其應課稅率為百分之十。

第三章 所得稅之計算及報告。

第七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一、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二、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三、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九條 第一類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第十三條 主管征收機關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人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主管征收機關決定各內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人。

納稅義務人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專行調查，主管征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複查決定之。經複查決定後，納稅義務人應即依法納稅。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接到前條複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聲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虛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為退稅或補稅。

主管征收機關為退稅時，應將退稅部份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訟或訴訟。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或其他征收區域設置之。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為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征收機關長官或其代表應列席。

####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送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送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一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二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

類三倍以下之罰金，並強制執行追繳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在抗戰期間，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及一時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除依所得稅法征稅外，依本法加征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為中央稅，其征收事務，向所得稅征收機關兼辦。

前項過分利得稅，依其利得之性質，按年按月或一次征收之。

第三條 資本額利得額之計算及資產之估價，準用所得稅法關於資本額所得額及資產估價之各規定。但公積金不得併入資本計算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於計算過分利得稅，不予減除。

第四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之稅率如左。

- 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
- 二、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 三、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三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 四、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四十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五。
- 五、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四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 六、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五。
- 七、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五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 八、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五至百分之六十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五。
- 九、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五至百分之一百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五十。
- 十、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至百分之二百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六十。

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五十五。

七、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百以上者，按其超過額一律征百分之六十。

第五條 利得額按營業年度計算者，由納稅義務人於結算日起一個月內，向主管征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其不按營業年度計算者，於結算或取得之日起十五日內報告之。

第六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報告後，應即調查，並分別決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之。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納稅後，對於稅額有不服時，得請求主管征收機關覆查決定之。

第八條 依覆查之決定應退稅者，主管征收機關應即退還之。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定期間不為利得額之報告時，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調查，並決定其應納稅額，限令繳納，納稅義務人對於前項之決定，不得請求覆查。

第十條 納稅義務人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時，除令其繳納外，並得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罰鍰。

前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第十一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得科以應納稅

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額之計算申報調查審查等程序，準用所得稅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三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公務員之考績，依本條例於年終行之。但戰地或具有特殊情形地方之公務員，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報經銜敘機關核准，隨時補行之。

各機關舉行精神動員成績，依本條例規定考核之。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規定之公務員成績總檢閱報告表，仍依其規定，分別造報。

第二條 依本條例考績之公務員，以任現職至考績時滿一年，並於考績核定前經依法審查合格者為限。

任職不滿一年，得以在同一機關所任審查合格之同官等職務合併計算，其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並得視為在同一機關任職。

一、縣長在同省內調用或轉調他省，繼續任職者。

二、司法人員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調用，繼續任職者。

同官等職務者。

三、外交人員在國內外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四、財務人員在同一管轄區內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職務者。

五、省政府各廳處或市政府各局處人員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任同官等職務者。

六、各縣政府以下人員，在同省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者。

七、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官等職務者。

八、在籌備期間任職，至機關正式成立後，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同官等職務者。

九、其他人員在同一種核長官所屬各機關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第三條 各機關主管長官，平時對於所屬公務員，應就其工作操作及學識，隨時嚴密考核，根據確實事蹟，每月詳加記錄，並符予以記功或記過。

公務員平時記功三次者，考績時以大功一次論，平時記過三次者，考績時以大過一次論，有大功一次者，由本機關明令嘉獎，二次者由考試院明令嘉獎，三次者由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有大過一次者減俸，二次者降級，三次者免職。

公務員平時有特殊功績應記大功者，由本機關主管長官隨時詳敘確實事蹟，報由銓敘部核定嘉獎，其有重大過失應記大過者，除依上述程序辦理外，並得視其情節依法交付懲戒。

平時所記功過，考績時得互相抵銷，至大功大過應否抵銷，由本機關主管長官詳敘意見，報由銓敘部核定。

平時考核成績優異或低劣人員，各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考核結果，並提舉確實事蹟，列冊彙報銓敘機關備查。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工作操作學識三項，以分數平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 一、工作五十分。
- 二、操行二十五分。
- 三、學識二十五分。

前項分數評定準標，於施行規則中定之。

第五條 依前條評定之各項分數，合計為總分數，依左

列規定其獎懲。

- 一、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簡任晉一級，薦任委任晉二級。
  - 二、總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簡任酌給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薦任委任晉一級。
  - 三、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留級。
  - 四、總分數不滿六十分者降一級。
  - 五、總分數不滿五十分者免職。
-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超過該機關參加考績人數三分之一。如有超過者，由銓敘機關就分數較少人員核減之。其總分數在同官等中為最多或次多者，除晉級外，並得酌給兩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但簡任以一員，薦任以二員，委任以三員為限。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均認為考績合格，但其工作不滿三十分，操行或學識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以

不合格論，分別酌予申誠記過或減俸。

第六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核覆核，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考績委員會，並以一人為主席，執行初核，主管長官執行覆核，但長官僅有一級，或機關在戰地不能組織考績委員會者，得逕由該長官考核。

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應斟酌被考績人員直接長官之意見，比較本機關全部被考績人員之成績，根據平時紀錄及獎懲，於考績表內評定分數，報由主管長官覆核，決定獎懲。

考績表經主管長官覆核後，依其官等編冊密封，彙送銓敘機關核定登記。

考績表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七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晉級而無級可晉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已晉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之人員，簡任給予年功加俸，薦任委任給予簡任為任待遇。
- 二、已晉至各該職務最高級之人員，給予年功加俸年功加俸每年以一次為限，其數額簡任人員每月三十元，薦任人員每月二十元，委任人員每月十元。

第一項第一款薦任委任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人員已滿三年者，並得給予簡任薦任存記，由銓敘部頒發存記狀，其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八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依其級差數目比照減俸。

第九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晉級而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改給獎狀，其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一、試署人員改爲實授，已予晉級，至考績時未滿一年者。

二、升任職務，已予晉級，至考績時未滿一年者。

三、於考績舉行前業經晉級者。

前項人員已晉之級不及第五條應晉之級時，仍得依分數增進。

第十條 公務員繼續任現職在五年以上，經三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由銓敘部呈請考試院給予獎章。

第十一條 在戰地服務人員，對於抗戰直接有關工作，能按照任務確實完成，卓著成績者，考績時除依本條例給予獎勵外，並得依助章條例授予勳章。

公務員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十年，經五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除依助章條例授予勳章外

，並得附給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

第十二條 公務員考績，由銓敘部省銓敘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分別辦理。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於辦理考績後，應造具表冊，彙報銓敘部備案。

第十三條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獎懲，銓敘機關認爲有疑義時，得派員查核，或通知本機關詳敘事蹟或提出確實證明。

第十四條 公務員考績獎懲，經銓敘機關核定後，通知本機關分別辦理，並得自次年一月份起執行。

第十五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於退職時，得請由原服務機關轉請原考績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考績合格證明書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辦理考績人員應嚴守秘密，並不得徇私舞弊及遺漏舛錯，違者依法分別懲戒。

第十七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宜用本條例考績之人員，得由各該主管長官參照本條例之規定酌予考成。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

## 條例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在抗戰復員會令頒布之前一日止，凡經陸海空軍主管機關呈請任命，或核准委用者由銓敘部依本條例登記之。

前項人員，曾經國民政府成立後各種考試及格或經銓敘部銓敘合格者，由所隸長官遞轉主管各部會核請最高軍事機關送銓敘部，另為勳德登記。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用文職人員，謂國民政府統轄下陸海空軍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各軍事學校編制中之軍用文官軍法官監獄官及軍用技術人員。

第三條 現任同中將少將上校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簡任職登記。

甲、軍用文官。

一、曾任簡任職文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荐任職文官二年以上者。

法 律 案

二、在需要之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三、曾任同上校以上軍用文官滿一年，或同中校軍用文官滿三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乙、軍法官。

一、曾任簡任職軍法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荐任職法官二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一年以上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中校軍法官三年以上者。

丙、監獄官。

一、曾任簡任職法官監獄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法官監獄官二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滿一年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中校軍法官監獄官三年以上者。

丁、軍用技術人員。

一、曾任簡任職技術人員一年以上，或最高級

薦任技術人員二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從事技術業務三年以上，而有專門之研究者。

三、曾任同上校以上軍用技術人員滿一年，或同中校軍用技術人員滿三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四條 現任同中校少校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薦任職登記。

甲、軍用文官。

一、曾任薦任職文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文官三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三、曾任同少校以上軍用文官滿一年，或同上尉軍用文官滿四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乙、軍法官。

一、曾任薦任職法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司法人員三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業

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滿一年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尉軍法官四年以上者。

丙、監獄官。

一、曾任薦任職法官監獄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司法人員監獄官三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業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滿一年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尉軍法官監獄官四年以上者。

丁、軍用技術人員。

一、曾任薦任職技術人員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

科學校畢業，從事技術業務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三、曾任同少校以上軍用技術人員滿一年，或同上尉軍用技術人員滿四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五條 現任同上尉中尉少尉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登記。

甲：軍用文官。

一、曾任委任職文官二年以上，或僱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三、曾任同少尉以上，或同准尉軍用文官滿二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乙：軍法官。

一、曾任委任職司法人員二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曾任同上尉軍法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丙：監獄官。

一、曾任委任職監獄官二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監獄或法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曾任同少尉以上，或同准尉監獄官滿二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丁：軍用技術人員。

一、曾任委任職技術人員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曾任同少尉以上，或同准尉軍用技術人員滿二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六條 軍用文職人員送請登記審查時，應填具登記表檢同證明文件，由所隸長官遞轉主管各部會核請最高軍事機關，依左列標準，分別比較等級，轉送銓敘部審查。

一、同中將為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為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為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二、同中校為薦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為薦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三、同上尉為委任職六級至一級，同中尉為委任職

十二級至七級，同少尉爲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七條 銓敘部接到軍用文職人員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即付審查，合格者由銓敘部登記，給予證書，不合格者不予登記。

第八條 依本條例領有登記證書之軍用文職人員，於擬任爲簡任薦任委任職務員時，得用銓敘部依所登記之等級，分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

第九條 登記證書及登記表格式，由銓敘部分別製定之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

#### 條文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三三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金額，以國幣五十元至兩萬元爲限，如同一被保險人訂立數個保險契約時，其保險金額之總數不得超過兩萬元。

### (修正)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

#### 例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三三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綜理推動國家總動員，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行政院內設置國家總動員會議。

第二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之職掌如左。

一、策劃國家總動員有關人力財力物力之統制運用並推動其業務。

二、審議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國家總動員之方案計劃。

三、調協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國家總動員工作之執行。

四、聯繫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國家總動員有關之工作。

第三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以左列人員爲委員。

行政院副院長。

中央黨部祕書長。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

中央設計局秘書長。

黨政工作者核委員會秘書長。

國民政府主計長。

軍事委員會參謀總長副參謀總長。

軍令部部長。

後方勤務部部長。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各處主任。

內政部部長。

外交部部長。

軍政部部長。

財政部部長。

經濟部部長。

教育部部長。

交通部部長。

農林部部長。

社會部部長。

糧食部部長。

司法行政部部長。

行政院秘書長。

行政院政務處長。

四聯總處秘書長。

本會議秘書長。

其他由行政院院長指派之人員。

第四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以左列各員爲常務委員。

行政院副院長。

中央黨部秘書長。

軍政部部長。

財政部部長。

經濟部部長。

交通部部長。

農林部部長。

社會部部長。

糧食部部長。

行政院秘書長。

本會議秘書長。

其他由行政院院長指派之人員。

第五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每兩星期開常務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全體會議，由行政院院長於必

要時召集之。

第七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常務會議及全體會議，由行政院院長主席，院長因事未能出席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八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之決議及對外行文，由行政院行之，其他事務之處理，用會議公函或秘書長名義行之。

第九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祕書長一人，特派，秉承院長副院長，綜理本會議事務，副祕書長二人，均簡派，補助祕書長處理事務。

第十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參事五人至八人，均簡派，掌理本會議業務之綜合設計研究及有關法令之審核。

第十一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祕書四人至六人，簡派或薦派，承長官之命，辦理指派事宜。

第十二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總務處，處內設文書科事務科會計科議事科宣傳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十三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物資處，處內設生產科管制科物價科調查室，分掌各項事務。

第十四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軍事人力財力運輸檢查五組，分任各項調查研究審核及建議等工作。

第十五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總務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均簡派，祕書二人，薦派，每科設科長一人，均薦派，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薦派或委派。

第十六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物資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均簡派，專員二人，簡派或薦派，室設主任一人，簡派，每科設科長一人，均薦派，科員二十八至二十八人，薦派或委派。

第十七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軍事人力財力運輸四組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均簡派，專員二人，簡派或薦派，組員四人至六人，薦派或委派。

檢查組之編制，視其業務需要，由本會議擬訂，報請行政院定之。

第十八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附設經濟檢查總隊，掌理國家總動員有關糾查檢舉事項，其編制由本會議擬訂，報請行政院定之。

第十九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職員，除專任者外，得向各有關機關調用之。

國家總動員會議得僱用辦事員及書記，分派各研究室組辦事。

第二十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置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掌

理關於激勵國民精神，指導國民思想，推進工作競賽，及有關文化建設事項，其編制由本會議擬訂報請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得在各省會或其他必要地點，設置特派員或專員二人至四人，負調查聯繫督促之責。

第二十二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處務規程，由本會議擬訂，報請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房捐條例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三三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房捐，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改良物稅之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商務繁盛地，住民聚居在三百戶以上者，其房屋均應征收房捐。

第三條 房捐向房屋所有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征收之。

第四條 房捐率如左。

法 律 案

一、營業用房屋，出租者為其全年租金百分之二十，自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

二、住家用房屋，出租者為其全年租金百分之十，自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

第五條 房捐依地方習慣，得按月或按季定期征收之。

第六條 左列房屋免征收房捐。

一、政府機關及公私學校所有之自用房屋。

二、居民自住之房屋，每戶不超過一間者。

二、毀損不堪居住之房屋。

第七條 出租房屋應征捐額，依其租約所載之租金核算，自用房屋應征捐額，依房主自報房屋現值核算。

前項租金或房屋現值，征收機關認為不實時，得予估定。如有爭執，得交由房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房產評價委員會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凡轉租之房屋，其轉租租金超過原租金者，其超過部份應納房捐，由轉租人負擔。

第九條 出租或轉租之房屋應納房捐，得由承租房客代繳，抵付房租。

第十條 出租房屋應自出租之日起十日內，由出租人申報租額，自住房屋應自居住之日起十日內為之。

第十一條 房捐逾征收限期不繳者，除追繳外，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逾限期一月者，照應納捐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一。

二、逾限期二月者，照應納捐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三。

三、逾限期三月以上者，照應納捐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五。

第十二條 房產所有權人或其與權人，隱匿房產不報，或以不正當方法希圖短縮捐額者，除責令補繳應納捐額外，並照短繳捐額處以三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三條 房捐征收細則，由各省市府依照本條例分別擬訂，送經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兵役法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三三大會通過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本法皆有服兵役之光榮義務。

第二條 兵役分爲國民兵役常備兵役二種。

第三條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三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

第四條 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

第五條 凡判處無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終身者，禁服兵役。

#### 第二章 服役

第六條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一、初期國民兵役。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爲期二年。

二、甲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

三、乙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嘗服常備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國民兵役期限，均至滿四十五歲止。

第七條 常備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現役。以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合格，徵集入營者服之，爲期二年，但步兵之軍

士及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三年。

二、預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滿四十五歲止，期滿除役。

前項常備兵現役，如爲曾受軍訓合格之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爲一年，但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一年又六個月。

前二項常備兵現役，於期滿後，得志願留營。

第八條 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事變時以命令召集，服任左列勤務。

一、作戰部隊之補充。

二、補助作戰勤務。

三、地方治安。

第九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至原因消滅時回復。

一、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全之望者。

二、刑處有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經核准停役者。

第十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其服役期間。

一、戰時或事變之際。

法律案

二、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

三、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一條 軍政部爲全國兵役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爲

全國兵役行政協管機關，其他有關各部會署事項，由關係各部會署會同辦理之。

第十二條 爲執行兵役事務，劃分全國爲各級管區，分別設置管區司令部，屬隸於軍政部，辦理各該管區內之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十三條 省政府院轄市市政府受軍政部內政部之指示監督，協助管區司令部辦理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省政府主席院轄市市長爲省市徵兵監督。

第十四條 縣長及省轄市市長爲縣市長徵兵官，受上級管區司令部之指示監督，辦理所管區內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 第四章 徵集

第十五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爲國民兵役及齡，年滿

二十歲者，爲常備兵現役及齡。

常備兵現役及齡之年，應受左列徵兵處理。

三五

一、身家調查。

二、體格檢查。

三、抽籤。

四、徵集。

前項徵兵處理，由管區司令部會同院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組設徵兵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六條 身家調查，以鄉鎮爲單位，每年四月至六月舉行，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其身家調查由駐外使館或領事館辦理之。

第十七條 體格檢查，每年七月至九月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得就寄居地行之。

屆檢查之年因故未受檢查者，於次年補行。

第十八條 抽籤，每年十月舉行，凡體格等位相同者，分別兵種，依抽籤定其徵集順序。

前項抽籤，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其未到場者，由徵兵委員會代爲抽籤。

第十九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時，得就寄居地行之。

應徵服現役者，以每年一月一日爲正規入營期，於必時另定補助入營期。

第二十條 現役及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徵集，稱爲緩徵。

一、因公出國，在三年以內未能回國者。

二、身體疾病不堪行動，經證明確實者。

三、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死亡，未滿一個月者。

四、本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年未滿二十五歲者。

五、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弟者。

六、犯罪在追訴中者。

前項緩徵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

#### 第五章 召集

第二十一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受左列之召集。

一、教育召集。

二、演習召集。

三、動員召集。

四、點閱召集。

五、臨時召集。

第二十二條 預備役及甲種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動員召集，稱爲緩召。

一、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審查合格者。

二、現任薦任以上官職，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軍需工業或國防工程交通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四、現任正規警察者。

五、合於第九條各款或第二十條各款者。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有召集必要時，仍受召集。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其教育演習點閱或臨時之召集。

一、合於第九條各款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第六款者。

二、航行於國外之海員。

第六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四條 現役兵享有左列之權利。

一、應徵前所負債務，無力清償時，得延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

二、配偶及直系親屬得享受生活救濟之優待。

三、退伍後，對於機關法團學校工廠之職務，有優先充任之權利。

四、勳賞撫卹及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二十五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於集訓及演習期內，得保留原有職位及薪金。

第二十六條 現役兵應履行左列之義務。

一、於入營或受訓時，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二、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同。

三、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

四、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結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合於本法第三條年齡之女子戰時得徵調服任軍事輔助勤務，其服務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依志願而服兵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海空軍之兵役，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條 妨害兵役之處罰，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條例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三三三會通過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

，均依本條例徵稅。

第二條 徵稅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等類貨物，分別如左。

一、竹木。 凡竹材及整根段筒或板條之木材均屬之。

二、皮毛。 凡生皮熟皮皮貨皮統及羊毛駝毛豬鬃均屬之。

三、瓷陶。 凡瓷器陶器均屬之。

四、紙箔。 凡手工及機製之各種紙張錫箔均屬之。

五、其他對於上列四類貨品，經財政部核定者。

第三條 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率，分別如左。

一、竹木。 竹材及普通木材從價征收百分之十，楠木花梨木黃楊木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紅木柚木檀香木陰沉木及其他貴重木材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二、皮毛。 生皮從價征收百分之十，熟皮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已硝或未硝羊皮狗皮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其他各種已硝或未硝皮貨分別貨

粗貨兩種、細貨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粗貨從

價征收百分之二十，已製成皮統皮毯分細貨粗貨兩種，細貨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粗貨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羊毛駝毛豬鬃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已完稅之生皮皮貨加工製造成爲熟皮或皮統皮毯者，於成品應納之稅額內，准將原料所納之稅予以核抵後，一次照征足額。

三、瓷陶。 瓷器從價征收百分之十，陶器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四、紙箔。 普通紙張從價征收百分之五，捲菸用紙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金屬製紙從價征收百分之五十，錫箔從價征收百分之八十。

第四條 國產竹木，毛皮瓷陶紙箔稅征收時，以其裝置之每一容器包裝或依市場習用之計算標準無課稅單位，按照產地附近市場每六個月之平均批發價格，核定完稅價格，依照前條規定稅率，分別從價征收。

第五條 前項完稅價格應由稅務署貨物評價委員會評定之。凡國外運入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除繳納關稅外，應報由當地主管稅務機關，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後，依第三條規定稅率徵稅。

第六條 凡已完稅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運銷各省，不再征稅。

第七條 凡國內產製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完稅後，運銷國外時，應准檢齊憑證，送由稅務署核明退稅。

第八條 國內產製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應由各省區稅務局派員分駐廠棧或產地征收，其事實上不便派員駐征者，得由該管稅務機關查明產額，分期征收，或由商人報請第一道主管稅務機關依法征收。

前項征稅，不得招商承包。

第九條 竹木完稅後，應由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皮毛瓷陶紙箔，應由駐廠棧或產地人員或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並於貨件上監貼印照，方准運銷，其有適宜貼用印花者，得由主管稅務機關報請稅務署核明貼用印花，並於報運外埠時，填發運照。

第十條 商人設置採辦製造或存儲竹木皮毛瓷陶紙箔之廠棧行號，均應報由該管稅務機關查明登記後，轉報之稅務署備案。

第十一條 本稅征收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 律 案

## (修正) 財政部組織法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三四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掌理全國財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置司處。

- 一、國庫署。
- 二、直接稅署。
- 三、關務署。
- 四、稅務署。
- 五、緝私署。
- 六、錢幣司。
- 七、公債司。
- 八、鹽政司。
- 九、專賣事業司。

十、地方財政司。

十一、總務司。

十二、人事處。

第五條 財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

裁併各署司處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國庫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庫制度之規劃事項。

二、關於公庫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及其施行之監督

事項。

三、關於國庫收支比照國家預算之核計撥發事項。

四、關於國庫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移轉事項。

五、關於國庫收支之考核及報告事項。

六、關於特種基金之管理及其收支之考核事項。

七、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及其收支之考核事項。

八、關於賦稅改征實物之收納劃撥事項。

九、關於代理國庫之監督指揮事項。

十、關於地方各級政府公庫行政之監督事項。

十一、關於違反公庫法令之取締及呈訴案件之處理事

項。

十二、關於所屬國庫出納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十三、關於國庫之其他事項。

國庫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直接稅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直接稅制度之規劃及稅率之審訂事項。

二、關於營業稅及印花稅制度之規劃及稅率之審訂

事項。

三、關於主管各稅稅務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及其施

行之監督事項。

四、關於主管各稅之征收及稅款收解之審核造報事

項。

五、關於主管各稅減稅免稅及退稅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主管各稅稅票單證之印製保管簽發及稽核

事項。

七、關於主管各稅漏稅之取締事項。

八、關於主管各稅稅率爭議或稅務呈訴案件之處理

事項。

九、關於所屬稅務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十、關於主管各稅之其他事項。

直接稅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八條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關稅制度之規劃及關稅稅則之審訂事項。  
二、關於關務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關稅稅款收支之審核造報事項。

四、關於進出口貨物免稅減稅及退稅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設置關卡及取締私運漏稅事項。

六、關於海關緝獲私運違章案件與沒收充公貨物之監督處理事項。

七、關於海關營造工程監督事項。

八、關於稅則爭議罰則異議及關務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九、關於所屬關務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十、關於關稅之其他事項。

關務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九條 稅務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貨物稅制度之規劃及稅率之審訂事項。

二、關於主管各稅稅務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主管各稅之征收及稅款收解之審核造報事項。

四、關於稅務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五、關於走私情報之搜集及走私案件之偵緝事項。

六、關於緝私員警紀律之整飭及違法案件之處理事項。

七、關於處理走私及呈訴案件之審核指示事項。

八、關於稅警部隊糧秣被服械彈器材之經理事項。

四、關於主管各稅減稅免稅及退稅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主管各稅稅票單證之印製保管簽發及稽核事項。

六、關於征稅貨物及憑證之查驗漏稅之取締事項。

七、關於主管各稅完稅價格爭議或稅務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八、關於所屬稅務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九、關於主管貨物稅之其他事項。

稅務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條 緝私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緝私制度之規劃事項。

二、關於緝私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稅警部隊之編製整理補充訓練事項。

四、關於稅警部隊之指揮調遣配備布置事項。

五、關於走私情報之搜集及走私案件之偵緝事項。

六、關於緝私員警紀律之整飭及違法案件之處理事項。

七、關於處理走私及呈訴案件之審核指示事項。

八、關於稅警部隊糧秣被服械彈器材之經理事項。

- 九、關於稅警部隊軍需監察點放及稽核事項。
  - 十、關於稅警部隊經常臨時各費之額發分配事項。
  - 十一、關於所屬緝私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 十二、關於緝私之其他事項。
- 緝私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貨幣及銀行制度之規制事項。
- 二、關於金融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貨幣鑄造印製檢驗發行及其準備金之檢查事項。
- 四、關於金融市場之管制事項。
- 五、關於金銀之管制事項。
- 六、關於匯兌之管制事項。
- 七、關於鑄幣印鈔及製造鈔紙機關之監督考核事項。
- 八、關於國家銀行之監督稽核事項。
- 九、關於特種及普通銀行之監督稽核事項。
- 十、關於儲蓄信託保險亦易所業務之監督稽核事項。
- 十一、關於農業金融土地金融工業金融合作金融業務之監督稽核事項。

- 十二、關於各種獎券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十三、關於違反金融法令之取締及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十四、關於所屬金融行政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 十五、關於錢幣之其他事項。

第十二條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債庫券外債之規制事項。
- 二、關於公債庫券條例規章外債合同之擬訂審核解釋保管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公債庫券之印製簽證及管理事項。
- 四、關於公債庫券之募集事項。
- 五、關於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基金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公債庫券之核銷事項。
- 七、關於債務之整理事項。
- 八、關於債務賬目之登記稽核及報表之編造事項。
- 九、關於經理債券事務之監督考核事項。
- 十、關於地方公債之監督考核事項。
- 十一、關於公債庫券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十二、關於所屬經管債券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 十三、關於公債庫券及外債之其他事項。

第十三條 鹽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鹽及硝磺產製收儲運銷之規劃事項。
- 二、關於鹽及硝磺規章契約之審擬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鹽及硝磺款項收支之考核事項。

四、關於鹽場與廢製鹽許可撤銷及產鹽調節之核定事項。

五、關於鹽之收儲運銷及其設備之核定事項。

六、關於鹽之耗率及包裝方法之核定事項。

七、關於鹽質檢查改良之考核事項。

八、關於場價之核定及零售鹽價之審核事項。

九、關於鹽專賣利益之核定及專賣資金資產之監督稽核事項。

十、關於鹽副產物征稅之審核事項。

十一、關於農工漁業用鹽之核定事項。

十二、關於鹽及硝磺所用憑證票照之審核事項。

十三、關於鹽及硝磺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十四、關於所屬鹽務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十五、關於鹽政之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專賣事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專賣事業之規劃事項。

二、關於專賣事業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專賣事業收入考核事項。

四、關於專賣事業實施區域之核議事項。

五、關於專賣利益之核議事項。

六、關於專賣事業資金運用之考核事項。

七、關於專賣物品產製收儲運銷之放進事項。

八、關於專賣物品價格之審核及限制事項。

九、關於專賣憑證票照之審核事項。

十、關於專賣事業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十一、關於所屬專賣業務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十二、關於專賣事業之其他事項。

第十五條 地方財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自治財政之規劃及其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二、關於自治財政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自治財政收支之監督考核及概算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自在財政各項稅捐減免之審核事項。
  - 五、關於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歲入配撥之核議事項。
  - 六、關於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補助協助之核議事項。
  - 七、關於地方公有財產之監督考核事項。
  - 八、關於自治財政稅務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九、關於所屬自治財政稅務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 十、關於自治財政之其他事項。
- 第十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部辦公處所及其他設備之規劃事項。
  - 二、關於本部各種事務管理規章之擬訂審核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文件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五、關於公報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 六、關於圖書之購置及管理事項。
  - 七、關於本部員工福利之辦理事項。
  - 八、關於本部財產物品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 九、關於本部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十、關於本部所用證照及其他印紙之印製事項。
  - 十一、關於本部所屬工役之管理及訓練事項。
  - 十二、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署司處事項。
- 第十七條 人事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人事管理之規劃事項。
  - 二、關於人事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遷調銓敘儲案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考選獎懲及考績考成事項。
  - 五、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訓練事項。
  - 六、關於本部職員到差卸職及其交代與保險之查核事項。
  - 七、關於人事登記事項。
  - 八、關於本部員工福利之規劃及撫卹事項。
  - 九、關於人事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十、關於人事管理之其他事項。
- 第十八條 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九條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二十條 財政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及交核計劃方案事項。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設秘書十二人至十六人，掌管部務會議紀錄各種報告編製撰擬審核稿件及長官交辦之事務。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設署長五人，副署長六人，司長六人，處長一人，分掌各署司處事務。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除各署人員另有規定外，設科長三十人至三十五人，科員三百三十人至三百七十人，助理員一百二十四人至一百四十四人，技正七人至九人，技士十一人至十三人，技佐十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設稽核五十四人至六十八人，稽核本部主管之各項業務及收支報告書表簿籍憑證及其他仿查交辦事項。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考察本部所屬機關事務之成績，並分赴各省市地方視察財政狀況及調查交辦事件。

第二十六條 財政部設督導專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分赴各縣市督導協助自治財政業務之推進。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設編譯六人至十人，辦理編譯事務。

第二十八條 財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秘書四人署長副署長司長處長稽核三人視察一人技正一人編譯一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技正稽核視察督導專員編譯技士七人薦任，其餘技士技佐科員及助理員委任。

第二十九條 財政部因事務之必要，得聘用顧問三人至五人及專門人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三十條 財政部得酌用僱員。

第三十一條 財政部設會計長統計長各一人簡任，辦理會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財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處設科長五人薦任，科員四十八至六十二人，助理員五人至八人委任，統計處設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助理員三人至六人委任。

第三十二條 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財政部所屬其他各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三條 財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公證法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證事務於地方法院設公證處辦理之，必要時得於其管轄區域內適當處所設公證分處。

第二條 公證處置公證人，委任或薦任，辦理公證事務，由司法行政部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選充之。

- 一、經公證人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推事檢察官或縣司法處審判官者。
  - 三、曾執行律師職務者。
  - 四、曾任法院書記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得有畢業證書者。
- 前項公證人，得由地方法院推事兼充之。
- 第三條 公證處得設佐理員委任，輔助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
- 前項佐理員，得由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充之。

第四條 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得請求公證人就左列各款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或認證私證書。

- 一、關於買賣贈與租賃借貸雇傭委任合夥或其他關於債權債務之契約行為。
  - 二、關於所有權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質權典權或其他有關物權得喪變更之行為。
  - 三、關於婚姻認領收養或其他涉及親屬關係之行為。
  - 四、關於遺產處分之行為。
  - 五、關於票據之拒絕承兌拒絕付款，船舶全部或一部之運送契約保險契約或其他涉及商事之行為。
  - 六、關於其他涉及私權之法律行為。
- 第五條 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得請求公證人就左列各款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或認證私證書。
- 一、關於時效之事實。
  - 二、關於不當得利無因管理侵權行為債務履行或不履行之事實。
  - 三、關於不動產相鄰關係，無主物之先占，遺失物之拾得，埋藏物之發見，漂流物或沉沒品之拾得，財產共有或占有之事實。

四、關於其他涉及私權之事實。

第六條 前條之請求，得以言詞或書面爲之。

第七條 請求人應依公證費用法，繳納公證費。

第八條 辦理公證事務應於公證處爲之，但依事件之性質不能於公證處爲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關於公證人執行職務之迴避，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條 公證人作成之文書，非具備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之要件，不在公證效力。

第十一條 就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爲標的之請求，所作成之公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之，但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時，受訴法院得斟酌情形，命停止執行。

第十二條 公證處職員於經辦事件，應守秘密。

第十三條 公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請求人之請求。

第十四條 公證人申請請求時，得以言詞或書面爲之，但請求人要求說明其理由者，應給予理由書。

第十五條 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有不當者，請求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提出抗議，公證人應於三日內，將其抗議

書，連同關係文件，呈送地方法院院長核辦，必要時，並應附具意見書。

第十五條 地方法院院長接到前條抗議書後，應即爲左列之處分。

一、有理由者，命公證人爲適當之處分。

二、無理由者，爲駁回抗議之處分。

不服前項處分者，得自接到處分文件之日起五日內，向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院長聲明之。

對於前項聲明後所爲之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十六條 公證人作成之公證書原本，與其附屬文件或已認證之私證書繕本，及依法令應編製之簿冊，保存於公證處，不得携出，但經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調閱或內避免專摺携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公證書之作成

第十七條 公證人不得就違反法令事項及無效之法律行爲，作成公證書。

第十八條 公證書應以中國文字作成之。

第十九條 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如不認識請求人時，應有公證人所認識之證人二人證明其實係本人，或令其提出相當之證明書，如請求人爲外國人者，得由警察

官署或該本國領事出具證明書。

第二十條 請求人不通中國語言或聲啞而不能用文字達意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使通譯在場。

第二十一條 請求人爲盲者或不識文字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使見證人在場，無此情形而經請求人請求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由代理人請求者，除適用前三條之規定外，應提出授權書。

前項授權書，如爲未經認證之私證書，應依第十九條之方法證明之。

第二十三條 就須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法律行爲，請求作成公證書，應提出已得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書。

第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通譯及見證人，應由請求人或其代理人選定之，見證人得兼充通譯。

第二十五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充見證人或證人。

- 一、未成年人。
- 二、禁治產人。
- 三、於請求事件有利害關係者。
- 四、於請求事件爲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爲代理人

輔佐人者。

五、爲公證人請求人或其代理人之配偶、未婚配偶、家長、家屬，或法定代理人，或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者。

六、公證處之佐理員或雇員。

第二十六條 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將請求人或其代理人之陳述及所見之狀況，並其他實際之事實記載之，其實驗之方法應一併記載。

第二十七條 公證書除記載其本旨外，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公證書之號數。
- 二、請求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爲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 三、由代理人請求者，其事由，及代理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及其授權書之提出。
- 四、與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認識之證人證明爲本人者，其事由，並該證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
- 五、曾提出已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書者，其

事由，並該第三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爲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六、有通譯或見證人在場者，其事由，及其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

七、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第二十八條、公證書應文句簡明，字畫清晰，其字行應相連續，如有空白，應以墨線填充。

記載年月日號數及其他數目，應用大寫數字。

第二十九條、公證書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如有增加或刪除，應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刪除字句，應留存字迹，俾得辨認。

二、公證書末尾或欄外，應記明增加刪字數，由公證人及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蓋章。

違反前項規定所爲之更正，不生效力。

第三十條、公證人應將作成之公證書，向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經請求人或代理人承認無誤後，記明其事由。

有通譯在場時，應使通譯將證書譯述，並記明其事由。

爲前二項之記載時，公證人及在場人應各自簽名，

法 律 條 文

在場人不能簽名者，公證人或見證人得代簽名，被本人蓋章或按指印，並記明其事由，由公證人及見證人蓋章。

證書有數頁者，公證人請求人或他代理人及見證人，應於每頁騎縫處蓋章或按指印，但證書各頁能證明全部連續無誤，雖缺一部分人蓋章，其證書仍屬有效。

第三十一條、公證書內引用他文書爲附件者，公證人請求人或他代理人見證人，應於公證書與該附件之騎縫處蓋章或按指印。

前三條之規定，於前項附件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依前條規定所爲之附件，視爲公證書之一部。

第三十三條、公證人應將各種證明書及其他附屬文件，連綴公證書，加蓋騎縫章，並使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蓋章或按指印。

第三十四條、公證書之原本滅失時，公證人應徵求已交付之正本或繕本，經地方法院院長認可，再作成正本，替代原本保存之。

前項情形及認可之年月日，應記明於正本內，並簽

四九

名蓋章。

第三十五條 請求人或其繼承人及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請求閱覽公證書原本。

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依前項規定請求閱覽時準用之。

請求人之繼承人及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請求閱覽時，應使提出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證明書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公證書應編製公證書登記簿，於未為記載前送請地方法院院長於每月驗總處蓋印，其簿面裏頁亦應配期頁數，並蓋印。

第三十七條 公證書登冊簿，應於每一公證書作成時，依次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證書之編號及種類。

二、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三、作成之年月日。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 公證人得依職權，或依請求人或其繼承人之請求，交付公證書之正本。

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依前項為請求時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公證書正本，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公證人簽名蓋章。

一、證書之全文。

二、證明為正本字樣。

三、受交付人之姓名。

四、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違反前項規定者，無正本之效力。

第四十條 一公證書記載數事件，或數人共一公證書時，得請求公證書節錄與自己有關部分作成公證書正本。

前項正本，應註明係節錄正本字樣。

第四十一條 公證人交付公證書正本時，應於該正本未行之後，註明交付正本之事由及年月日，並簽名蓋章。

第四十二條 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交付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或節錄繕本。

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

之規定，於依前項爲請求時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或節錄繕本，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公證人簽名蓋章。

一、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全文或一部分。  
二、記明爲繕本或節錄繕本字樣。

一、作戒之年月日及處所。

第四十四條 公證書之正本繕本節錄繕本或其附屬文書，有數頁時，公證人應於騎縫處蓋章。上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文書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公證遺囑不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第一項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作成拒絕證書不適用之。

### 第三章 私證書之認證

第四十六條 公證人認證私證書，應使當事人當面於證書簽名或蓋章，或承認爲其簽名或蓋章，並於證書內記明其事由。

認證私證書之繕本，應與原文對照相符，並於繕本內記明其事由。

私證書有增刪塗改損壞，或形式上顯有可疑之點者

，應記明於認證書內。

第四十七條 認證書應記載認證符之登錄號數，認證之年月日及處所，由公證人及在場人簽名蓋章，該證書與認證符並應拆合蓋騎縫章。

關於前條應記載之事項，如私證書之篇幅不敷登載時，得依次填入認證書內，並將認證書連綴於私證書，由公證人及在場人加蓋騎縫章。

第三十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於第一項在場人不能簽名者準用之。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四項之規定，於認證私證書準用之。

第四十八條 公證處應編製認證簿。

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認證簿準用之。

第四十九條 認證簿應於每次認證書，依次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登錄號數。

二、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爲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三、私證書之種類及簽名或蓋章人。

四、認證之方法。

五、其姓氏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

六、認許之年月日。

第三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一〇

第四章 附則

第五十條 公證費用法，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組織條例

例

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三四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戰時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之組織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辦理左列事務：

一、輔佐陸海空軍衛生勤務。

二、國內外災變之救護振濟及傷病之治療。

第三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應設立醫院及救護總隊，充

實醫藥設備，造就救護人材，並預備各項救護材料。

第四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設總會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設分會於各地。

第五條 總會以衛生署為業務主管官署，並依其事務之

性質，分受主管部會之監督，分會隸於總會，以所在

地地方行政官署為主管官署。

第六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

人，理事監事各十五人，其中常務理事五人，常務監

事三人。

前項人員，均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令派之。

第七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經費，除會務收入及政府補

助金外，得以募捐充之。

第八條 總會應於每半年度終了後，將上年度收支細數

，延請會計師查核，報請主管官署備案。

第九條 派赴戰區救護隊，應受各該戰區司令官長官之指

揮。

第十條 總會及所屬各單位之組織，由總會呈請軍政部

及衛生署備案。

第十一條 戰時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之載運，準用軍國

及軍用船辦法。

第十二條 戰時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衛生材料房屋糧食舟車馬匹航空機，得分別呈請主管機關轉行酌撥。

第十三條 總會辦事細則，由總會擬訂，呈請軍政部及衛生署會同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條文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三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四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五條 禁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簡派。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禁煙委員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均為無給職。

### 公務員敘級條例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三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禁 律 案

第一條 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俸級之核敘，依本條例行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依本條例核敘之俸級，不得超過本職最高級。

第三條 初任簡任薦任職之人員，自本職最低俸級起敘。

初任薦任職人員，如為簡任待遇者，得敘薦任最高級。初任委任職人員，如為薦任待遇者，得敘委任最高級。但以具有薦任或委任最高級審歷者為限。

第四條 初任委任職之人員，依其資格，自左列各俸級起敘：

一、具有薦任以上資格或護等考試及格者，先以高級委任職任用者，三級至一級。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者，五級至四級。

三、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者，七級至六級。

四、高級中學畢業者，九級至八級。

五、初級中學畢業或雇員升用者，十六級至十級。

前項第四第五兩款人員，以其有關之任用法定有各該項資格者為限。

具有與第一項相當之法定資格人員，分別比照第一項之規定起敘。

第五條 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務，或軍職軍用文職滿一年者，擬任地位相當之職務時，得自本職最低俸級或前條規定起敘之俸級，提一級起敘，每滿一年得提一級。

具有與前項相當資格之人員，擬任簡薦委任職務時，其起敘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具有前條較高官等資歷而以較低官等之職務任用時，得提敘至本職最高俸級。

第七條 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銓敘機關敘定等級者，非依考績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晉敘。但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在同官等範圍內升任較高職務者，得晉一級或二級，其原級低於升任職務最低級不止一級時，以敘至升任職務最低級為限，但不得升起五級。

二、在同官等範圍內升任主管職務者，得依原俸級晉一級或二級。

三、試用期滿准予實授者，得依原俸級晉一級。

前項第二款人員之升任其他機關主管職務，以依法調任者為限。

第八條 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經銓敘機關敘定等級者，改任無官等職務後，視任同官等職務時，以原敘俸級為準，依其改任後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

前項人員改任無官等職務，其起敘或晉敘之薪級，曾報經銓敘機關備案者，得依備案之薪給比敘俸級。

第九條 俸級之晉敘，每年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俸級經銓敘機關敘定後，非依懲戒法考績法規定不得降敘。但自願改任較低等級之職務者，其原等級得予保留。

第十一條 降級人員，在本官等或本職範圍內無級可降時，以應降之級為準比照俸差減俸。

第十二條 降級人員依法應予晉敘時，自降敘之級遞晉

第十三條 保留原資人員復任相當之職務時，得依原俸級照敘。

第十四條 俸級經銓敘機關敘定後，如有異議，得於核敘公文到達後兩個月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聲請改

敘，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五條 經銓敘機關准予改敘之俸級，至就任之月起生效，其俸額在不牽動會計年度範圍內，並得照級補給。

第十六條 依法給予升等特遇者，備任自第八級，薦任委任自第十級俸起敘，並各得按級遞晉，但備任以達

第五級，薦任以達第六級，委任以達第七級爲限。

第十七條 給予升等特遇人員，改任本機關或依法調任其他機關同官等職務，並敘至該官等最高俸級者，得繼續給予。

第十八條 給予升等特遇人員，升等任用時，得依已得之特遇比較相當俸給。

第十九條 給予年功加俸人員，改任本機關或依法調任其他機關同官等職務並敘至各該職務最高級者，得繼續給予。

第二十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及其他無官等人員之待遇，得比照各種官等官俸表之規定，並準用本條例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三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爲統一管理全國公路運輸工程及其有關業務，設公路總局。

第二條 公路總局置左列各處。

- 一、總務處。
- 二、工務處。
- 三、監理處。
- 四、運務處。
- 五、材料處。
- 六、財務處。

第三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紀錄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之人事事項。
  - 四、關於財產物品之登記保管事項。
  - 五、關於員工福利事項。
  - 六、關於業務及不屬其他各處事項。
- 第四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路設計建築事項。

- 二、關於公路保養修理事項。
  - 三、關於公路橋渡事項。
  - 四、關於公路器材之支配事項。
  - 五、關於其他公路工程事項。
- 第五條 監理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車輛牌照路線執照駕駛人技工之登記給照事項。

- 二、關於運量觀測行車安全事項。
  - 三、關於公路運輸機構之監督事項。
  - 四、其他關於公路監理事項。
- 第六條 運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路車輛調度修理事項。
- 二、關於行車考核訓練事項。
- 三、關於物資儲藏接轉事項。
- 四、關於公路通訊設備事項。
- 五、其他關於運輸業務事項。

- 第七條 材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路運輸工程工具材料之配製儲備事項。
  - 二、關於倉庫之設備事項。
  - 三、關於燃料之化煉事項。

- 四、關於材料之採購事項。
  - 五、其他關於公路器材事項。
- 第八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經費之支配調劑事項。
- 二、關於款項之收支保管事項。
- 三、關於財產契據之登記保管事項。
- 四、其他關於財務事項。

- 第九條 公路總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綜理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局長二人，簡任，輔助局長處理事務。

- 第十條 公路總局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辦理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 第十一條 公路總局設處長六人，簡任，分掌各處事務，副處長六人，薦任或簡任，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 第十二條 公路總局設警稽主任一人，簡任，掌理公路之保護警衛及檢驗稽查之聯繫事項。

- 第十三條 公路總局設醫務主任一人，聘任，掌理關於公路醫務衛生及旅客之臨時救護事項。

- 第十四條 公路總局設科長二十人至二十六人，薦任，科員一百六十人至三百一十人，辦事員五十人至七十

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五條 公路總局設技正十人至十二人，其中八人簡任，餘薦任，主任督察工程師一人，簡任，督察工程師十二人至十五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八人至二十人，薦任，技佐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六條 公路總局因業務及技術上之需要，得聘用專門人員二十人至三十人，視察十五人，至二十人、

第十七條 公路總局就業務之需要，於全國公路線得設公路管理局，於興築新路工程時，得設公路工程局。

第十八條 公路總局設會計處長一人，承主計長之命，並受局長副局長之指揮，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宜。

會計需要佐理人員，由公路總局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科長科員辦事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

#### 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六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法律案

第二十八條。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征召前出典之田地

或房屋，在出征抗敵期內，約定或法定期限屆滿，無力回贖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回贖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請歸休回籍而死亡者，得自陣亡或停役或歸休之日起，滿第三年後於二年內回贖之。

前項定有期限之典權，並得由出典人以原典價提前回贖，但典權設立支出必要費用致受損害者，出典人應賠償之。

前項之提前回贖，仍應受民法第九百二十五條之限制。

### (修正)印花稅法第五條第十六

#### 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及

#### 稅率表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六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前貼足印花稅票。

五七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銀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法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所列品名數量依法價估計應貼印花稅票。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前項所定應納稅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五十元時，應處以五十元之罰鍰。

### 稅率表

種類	性質	稅率	負責貼印花人	免稅	備致
一、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或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發票其貨價滿十元以上者每百元貼印花一元二角每百元貼印花一元四角每百元貼印花一元	立據者		各業商店係指公商行號舖及其司行營利性質之廠如有營利性質者如發貨票送貨單等但另備收據者免貼
二、銀錢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	每件收據其金額或貨價滿十元以上者每百元貼印花一元	立據者		



<p>五、支取貨物之單據摺摺</p>	<p>六、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合同</p>	<p>七、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摺用之單據簿</p>	<p>八、寄存單據</p>	<p>九、儲蓄單據</p>	<p>十、租賃單據契</p>
<p>凡各業商店所出各或不名支取貨物之摺摺摺皆附之單憑</p>	<p>凡預定買賣貨物載有品名或銀數之單據合同者附</p>	<p>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摺或貨物所用之單據者屬之</p>	<p>凡各業商店貨棧人或保管庫等受他人寄存物品文契等項出給寄存人單據皆附之</p>	<p>凡辦理儲蓄之公積營業出給儲戶憑以收付儲蓄銀錢之單摺皆屬之</p>	<p>凡關於租賃各種</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一元 年貼印花四元</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一元 印花四元</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一元 年貼印花四元 每份貼印花四元</p>	<p>每件貼印花一元</p>	<p>每件貼印花五角</p>	<p>每件貼印花一元</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公營事業出給之寄存單免貼</p>	<p>郵政儲蓄單摺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支取貨物之單據摺如取貨單洗染票等</p>	<p>本目所稱合同如預約券各項定單定貨合同等</p>	<p>本目稱單據摺摺如交易員所經紀及或會員買賣所用之合同或單據及新知書摺摺等</p>	<p>本目所稱單據如管機單及各項保管憑單等</p>	<p>本目所稱單摺如儲蓄存摺存單等</p>	<p>本目所稱單摺如儲蓄存摺存單等</p>

約	十一、延聘契約	十二、申請書結據	十三、轉運公司或行棧所發之提單	十四、輪船提單	十五、業營所用
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	凡延聘人員擔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等皆屬之	凡呈文申請書切願書保結甘結切結等皆屬之	凡轉運公司或行棧受客商委託代辦運客貨物或銀錢運出給客商或向發地客商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商委託代運貨物或銀錢所出憑單皆屬之	凡各業商店或銀
如用簿摺憑以收租金者應照本表第四目簿摺例貼用印花	每件貼印花二元	每件貼印花一元	每張貼印花二元	出入國境者每張貼印花四元國內運者每張貼印花二元	每本每年貼印花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元者免貼	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	學生與士兵之申請書結據免貼		公營運輸事業所出提單免貼	
	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				如營業簿冊內記

<p>之簿摺</p>	<p>十六、保險單</p>	<p>十七、承包單據</p>
<p>行關於營業所立之各種總分簿冊皆屬之</p>	<p>凡保險公司出給之保險單其保費之取費所載之保費單皆屬之</p>	<p>凡承辦人對於顧客之立項工程或其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四元</p>	<p>人身保險每千元保費一角其超過千元者每千元按印花稅計</p> <p>產險每千元保費一角其超過千元者每千元按印花稅計</p> <p>不超過千元者亦按印花稅計</p>	<p>每件按承包金額貼印花稅</p> <p>每百元超過一元者亦按一元計算</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載合營業字樣而未另立等類之股票或資本額之簿據按營業之計目資額之簿據或按資本額之簿據</p>	<p>如用暫代單可暫免貼印花稅</p> <p>惟效力時應即補貼</p> <p>惟此項暫代單如超過其規定期限仍不發正式保險單者應照正式保險單印花稅</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條按兩同字二簿記或而載 辦印種一據十據載股未合資 理花以據例目應資票另立營 稅上證貼合按本金額等業 法性而用資資本額之其 第八應有業第之其</p>	<p>如用暫代單可暫免貼印花稅</p> <p>惟效力時應即補貼</p> <p>惟此項暫代單如超過其規定期限仍不發正式保險單者應照正式保險單印花稅</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法 律 案	<p>二一、借貸或抵押單據</p>	<p>二〇、合資營業之字據</p>	<p>十九、股票</p>	<p>十八、承頂單據</p>
	<p>凡以信用或他種抵押或向人借貸之單據</p>	<p>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及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皆屬之</p>	<p>凡記名或不記名之各種股票及不認股字據皆屬之</p>	<p>凡承頂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角一其超過之數亦不及</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四角一其超過之數亦不及</p>	<p>每件按票面金額四角一其超過之數亦不及</p>	<p>每件按承頂價目二角一其超過之數亦不及</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立本之目所稱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如股票另發萬股金帳簿或簿據如股票其發單或簿據應照其表第十條之例辦理</p>			

二二、債券	凡公司或銀行經主管官署核准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債券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二角一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二三、授產或折單據	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預定於終身後授於繼承人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角一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如立據者不及貼印花時由承受財產人負責	每件全額未滿一百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載有財產之分單或分家書等折產單據訂立二所得以上者各按其額貼用印花
二四、典質財產契據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四角一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二五、比賽票	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賽所售之獎票皆屬之	按票面每一元貼印花一角	發售票者		
二六、娛樂票	凡各娛樂場所所售憑以入座之票券皆屬之	每件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一角其超過之數不及	立據者	票價未滿一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娛樂場所如戲院電影院及其他遊藝競賽

		計一元者亦以一元			場所所售之票券等
二七、婚姻證書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所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元	雙方關係人	戶籍登記機關發給之婚姻登記證書免貼	本目所稱婚姻證書如結婚離婚證
二八、購銷證照	凡主管官署核准發給人民之購銷貨物證照	每件貼印花二元	領受者		
二九、委託書據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書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元	立據者		
三〇、保單	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項保費其途之發生或前不發生之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元	立據者	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證書免貼	
三一、證明身份或資格之證照	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份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五元但司機人員配藥生助產士看護生等證書每張貼印	領受者	戶籍及人事登記證書旅外僑民國籍證書華僑登記證中小學校教員	本目所稱證明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藥劑師醫師各種技術人員證

法  
第  
案

六五

<p>三二、學校畢業證書</p>	<p>三三、旅行護照</p>	<p>三四、運輸護照</p>	<p>三五、關於營業各項許可證</p>
<p>凡各國公立私立之學校發給畢業證書</p>	<p>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國外及所出之護照等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行李貨物之稅或免稅之貨物發給之</p>	<p>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皆屬之</p>
<p>專科學校以上畢業證書每張印花五角</p>	<p>凡出國護照每張印花五元但僑工護照每張印花三元</p>	<p>每照貼印花四元</p>	<p>專利或採礦執照及公司組織之營業登記可照印花十元其他營業</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小學以下免貼</p>	<p>外交護照免貼</p>		
<p>檢定證書教員受試科目成績證明書免貼</p>			<p>本目所稱執照如非因征收稅利而發之許可證照凡各項營業執照登記</p>
<p>可格證執書各等</p>	<p>可格證執書各等</p>	<p>可格證執書各等</p>	<p>可格證執書各等</p>

<p>三六、槍枝執照</p>	<p>凡主管官署因人 民購備狩獵或自 衛槍枝所發之護 照皆屬之</p>	<p>三七、承領或承 租官產執照</p>	<p>三八、船舶主要 證書</p>	<p>三九、兵役證書</p>
<p>執照及行登 每季一貼印花 證每季一貼印花 元按季貼五角 照貼印花五角</p>	<p>管獵槍照每照貼 印花十元自衛槍 照每照貼印花五 角</p>	<p>凡主管官署因人 民或團體承領或 承租官產所發執 照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非因 征收捐稅而發船 之船主要證書皆 屬之</p>	<p>凡由主管官署核 准發給緩徵緩召 之證明書皆屬之</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齊標生冊證據 執照收照費手 續或登記費者 不得以征收稅捐 論</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 (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一

## 條及第十條條文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三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軍律於軍人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在戰時犯罪者，適用之。

無前項身分之人，犯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六條之罪者，亦適用本軍律。

第十條 軍人或地方團隊人員逃亡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攜帶槍彈糧餉或其他重要軍用物品者，處死刑。

煽惑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 契稅條例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三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契稅之征收，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在未經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登記區

域，凡不動產之典當交換贈與分割之承受人及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人，均預領用官印契紙完納契稅。

第三條 契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買賣契稅。爲其契價百分之十五。

二、典契稅。爲其契價百分之十。

三、交換契稅。爲其契價百分之六。

四、贈與契稅。爲其契價百分之十五。

五、分割契稅。爲其契價百分之六。

六、占有契稅。爲其契價百分之十五。

第四條 凡承買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載價，由承買人完納契稅。

第五條 凡承典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載價，由承典人完納契稅。

第六條 凡以不動產互相交換者，應立契載價，由交換人各就承受部份完納契稅。

第七條 凡以不動產贈與他人者，應估價立契，由受贈人完納契稅。

第八條 凡分割共有不動產者，應估價立契，由分割人完納契稅。

第九條 凡占有不動產依法取得所有權者，應估價給契

，由占有人完納契稅。

第十條 前四條之估價，應組織評價委員會，分區估定標準價格，並公告之，其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領用官印契紙，每張酌繳工本費，由財政部按照各地情形核定之。

第十二條 凡各機關公用及因公徵用之不動產，免徵契稅，但供營業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完納契稅，應於賣典交換贈與分割契約成立後，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之事實成立後，三個月內爲之，逾期不納者，應責令補納，並科以應納契稅額百分之十之罰鍰，其後每五逾期二個月，遞加百分之十，至達應納稅額之四數爲止。

第十四條 繳納契稅時，如遇匿報契價，應令另換契紙，據實改正，補繳短納稅額，並科以左列之罰鍰。

一、匿報契價未滿百分之二十者，其短納稅額之半數。

二、匿報契價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五十者，其短納稅額之四數。

三、匿報契價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短納稅額之二倍。

法 律 案

第十五條 不依法領用官印契紙者，責令繳價補領，並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六條 凡不動產遇有典賣交換贈與分割或占有而取得權利時，以鄉鎮公所爲監證，鄉鎮公所不得拒絕留難，除按契價抽取百分之二監證費外，並不得索取其他費用。

前項監證費，充該鄉鎮公所經費，列入預算。監證人有違法情事時，依法懲辦。

取得權利人依公證法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契稅由財政部主管契稅機關征收之。

第十八條 契稅分存根繳查本契三聯，於騎縫處各編字號，並於契內載明契據類別，土地類別，坐落坵號，四至面積，價額，訂立或給與日期，當事人中證人姓名，及其他事項。

契紙式樣，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 契稅收據分存根繳查收據三聯，於各聯騎縫處載明契稅額。

前項收據聯，應粘貼於本契之後，由征收機關於接合處加蓋印信。

六九

第二十條 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劃抵賣

契稅，但以典權人與買主同屬一人者爲限。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領買官產，持有合法印照者，仍應完納契稅。

第二十二條 已稅契紙有損壞或遺失者，得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請求補換，不另征稅。

第二十三條 在規定完納契稅期間，因不可抗力至不能如期完納者，得聲明事由，經查明屬實，免予處罰。

未稅白契，各省市主管契稅機關酌定期限，准予補稅免罰。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征收契稅考成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三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依本法規定之考試，取得其資格。

第二條 省縣公職候選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二、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第三條 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爲省參議員或縣參議員候選人，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爲鄉鎮民代表鄉鎮長或保長候選人。

第四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之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試驗。

二、檢覈。

前項檢覈，除審查資格外，得舉行測驗或口試。試驗科目及檢覈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試驗。

一、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者。

二、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三、曾任鄉鎮長保長或鄉鎮公所幹事以上職員者。

四、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五、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二年以上者。

六、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七、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者。  
第六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屬乙種公職候選人之試驗。

一、曾在國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一年以上者。

三、曾受自治訓練者。

四、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者。

五、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者。

六、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者。

第七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覆。

一、曾任縣參議員者。

二、曾任鄉黨民代表或鄉鎮長二年以上者。

三、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四、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終，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六、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者。

法 律 案

七、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主要職務三年以上者。

八、曾從事自由職業三年以上者。

第八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覆、

一、具有國民學校畢業程度，並出席保民大會三次以上者。

二、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二年以上者。

三、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

一、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虧欠公款者。

四、曾因賊私處罰有案者。

五、禁治產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七、受國籍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

第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公告之。

第十一條 凡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者，考試院得依其資格，分別認其具有第二條所定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第十二條 市公職候選人考試，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邊疆從政人員獎勵條例

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三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邊疆從政人員之獎勵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邊疆從政人員，係指本條例施行後由內地派往邊疆服務之人員，其原在邊疆服務之人員，得參酌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條所稱之邊疆區域，分爲遠區與近區，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定有官等之邊疆從政人員任用資格，得適用關於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之規定，必要時得由銓敘

部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准予以較高等級待遇或任用。

第五條 邊疆從政人員，以實際服務滿三年爲一任，任滿經主管機關核定成績優良者，按其服務區域之遠近，給予三個月至六個月之休假，其因事務上之必要未予休假者，得加給三個月至六個月薪俸，任滿三次年滿五十歲者，得以前較高級職務調回內地任用。

第六條 邊疆從政人員赴任返任休假回籍或內調之旅費，赴任時之治裝，到任後之住宅及醫藥等費，依區域之遠近，分別從優給予，其隨赴任所眷屬之往返旅費，及未赴任所眷屬之安家費，得酌了津貼，其實施辦法，由銓敘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七條 邊疆從政人員服務之年資計算標準，近區以一年抵內地一年半，遠區以一年抵內地兩年。

第八條 邊疆從政人員所任職務及派往時期，應由原派機關報銓敘部，分別審查登記。

第九條 邊疆從政人員得予以短期訓練，其辦法由銓敘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條 邊疆從政人員考核辦法，由銓敘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軍事或教育機關派赴邊疆服務人員，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會同銓敘部另定獎勵辦法。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市組織法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三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法規定外，準用關於縣自治之規定。

第二條 市自治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受行政院之指揮監督。

一、首都。

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經濟、文化上有特殊情形者。

第四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設市，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

一、省會。

二、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者。

法 律 集

三、在政治、經濟、文化上地位重要，其人口在十萬以上者。

第五條 市之設置與廢止，及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第六條 市以下為區，區內之編制為保甲，十戶至三十戶為甲，十甲至三十甲為保，十保至三十保為區，其依地方情勢有酌量變更之必要者，應呈經上級機關之核准。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市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欠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禁治產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市設市政府，其職權如左。

一、辦理市自治事項。

二、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九條 市政府於抵觸中央及上級政府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

第十條 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綜理全市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一條 市政府設局或科，掌理關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察、衛生事項，設局或設科由行政院核其事務之繁簡定之。

市政府設局者，置局長科長科員，設科者置科長科員  
第十二條 院轄市市政府置祕書長一人，省轄市市政府置祕書主任一人，掌理文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科事項。

第十三條 院轄市市政府，必要時得置參事一人或二人，掌理規章之撰擬事項。

第十四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置技術人員及視導人員。

第十五條 院轄市市長、祕書長、參事、局長簡任，祕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省轄市市長荐任或簡任，祕書主任、局長薦任，祕書、科長委任或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六條 市政府人員之員額及其職務之分配，按各該

市人口之多寡及事務之繁簡，於各該市市政府組織規程中規定之。

前項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七條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第十八條 市政府置主辦會計人員主辦統計人員各一人，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市長之監督指揮，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統計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各該市市政府及主計處就各該市市政府組織規程所定人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市長。
  - 二、祕書長或祕書主任。
  - 三、參事。
  - 四、局長或科長。
  - 五、主辦會計人員。
-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 一、提出於市參議會之案件。
  - 二、市政府所屬機構辦事章則。
  - 三、市政府所屬機構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四、市長交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開會時市長主席。

第二十二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及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選舉市參議員組織之，但由職業團體選舉之參議員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第二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由市參議員互選之。

第二十五條 市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市財政依財政收支系統及關係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區設區民代表會，區民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二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區民代表違法或失職，由保民大會罷免之。

第二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議區規約及區與區相間互之公約。

二、議決區長交議及本區內公民建議事項。

三、選舉或罷免區長副區長。

四、聽取區公所報告及向區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五、其他有關本區重要興革事項。

第二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開會時得通知區長保長列席。

第三十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三十一條 區民代表會，非有本區區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二條 區民代表會決議案，送請區長分別執行，如區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市政府核辦。

第三十三條 區長對於區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市政府核辦。

第三十四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副區長一人，由區民代表會選舉之，受市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本區自治事項，及執行市政府委辦事項。

區長副區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在助理員及僱員。

第三十六條 保設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審議保甲規約及保與保相互間之公約。

二、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公民建議事項。

三、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

四、選舉或罷免區民代表會代表。

五、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六、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與革事項。

第三十七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副保長主席，保長副保長俱有事故或與所議事項

有利害關係時，由大會推舉一人主席。

第三十八條 保民大會每個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保民大會準用之。

第四十條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選舉之，受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自治事

項，及執行市政府委辦事項、

第四十一條 甲設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戶組織之，戶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四十二條 戶長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或罷免甲長。

二、本甲內應興革事項。

第四十三條 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甲長或五戶以上之請求，得舉行臨時會議，

開會時甲長主席，甲長有事故或與所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由出席人推舉一人主席。

第四十四條 戶長會議，非有本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不同意時，取決於主席。

第四十五條 戶長會議決議案，由甲長執行之。

第四十六條 甲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居民十人以上之連名請求時，應舉行甲居民會議，討論議決有關本甲興革事項。

第四十七條 在區民代表會未成立之地方，區長副區長由市政府委任，在保民大會未成立之地方，保長副保

長由區公所推定加倍人數，呈請市政府遴委。

第四十八條 區保應辦事項，區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議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法規制定標準法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三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法律應經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議決通過，並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二條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一、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二、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三、關於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

四、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第三條 法律得按其規定事項之性質，定名為法或條例。

第四條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

第五條 規程規則細則辦法不得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

第六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各機關發布之規程、規則、細則、辦法應將全文送立法院。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

## 五條條文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三八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五條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頂替或介紹頂替者亦同。

## 戰時緊急處置公有物資獎勵條例

### 例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三八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戰時中央地方各機關及所屬事業機關之公有物資，因事變緊急處置，應予獎勵之人員，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 一、晉級或加薪。
- 二、獎章或獎狀。
- 三、獎金。

法 律 集

四、記功。  
第三條 懲處分左列四種。

- 一、免職或撤職。
- 二、降級。
- 三、減俸或罰薪。
- 四、記過。

第四條 事前佈置或臨時搶救，保存全量或大量物資者，予以第二條第一款並得兼用第二款或第三款之獎勵。

第五條 臨時搶救，或事後追查，保存一部份物資者，予以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獎勵。

第六條 事前疏於防範，臨時未能搶救，致物資損失重大者，予以第三條第一款之懲處，如犯及刑事或其他戰時法令，並各依其規定移送有審判權機關審理。

第七條 事前或臨時疏忽，或事後追查不力，損失一部份物資者，視情節輕重，予以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懲處。

第八條 本條例之獎勵，按其情形，分別由主管機關詳列事實，擬具辦法，層轉行政院或軍事委員會核定後執行，或由主管機關執行，層轉備案，其依法任用及

報銓敘部登記有案人員，除晉級或免職時，送由銓敘機關審查外，餘由主管機關通知銓敘機關備查。

第九條 工役救護物資得力者，得參照第二條獎勵之。

第十條 其他機關員工兵警及人民，協同搶救或追查得力者，得按所保存物資價值，酌給獎金，或其他獎勵。

第十一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軍事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三八大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國營事業之勞動條件，由政府核定，不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省為省政府，在中央為社會部。

第三條 主管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四條 非國營之公用或交通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一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主管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十日以上，尚未解決，而認為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事件，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條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八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主管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次。

二、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官署之職員為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縣市時，第九條

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由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市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由社會部指派。

##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主管官署派代表二人。

二、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三、和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次。

第十六條 省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咨請社會部備案。

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三款之代表，由主管官署就前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第一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同一事辯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官署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一人爲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縣市時，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省政府指派，第三款之代表，由省政府就仲裁委員名單中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市時，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社會部指派，第三款之代表，由社會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中指派。

###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時，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 三、爭議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官署提付調解時，該主管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前通知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 一、爭議事件之內容。
- 二、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 三、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 四、其他應調查事項。

前項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爲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

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爲成立。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官署。

####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主管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於七日內，在該主管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註明左列各事項。

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時，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調解不成立之理由。

三、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選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註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

達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非國營之公用或交通事業之僱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

前項以外事業之僱主或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如在非常時期，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

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間，不得開除工人。

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期，以主管官署通知爭議當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封閉商店或工廠。

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強迫他人罷工。

####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十日以下之拘役。

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主管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為涉及刑事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正當理由，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涉及刑事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為虛偽之陳述時，依刑法偽證之規定處罰。

一、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為虛偽之說明者。

二、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正當理由，拒絕調查看答復，或為虛偽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得由主管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除有特別情形者外，該管法院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

例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立法院四屆第二三八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縣長挑選，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年滿三十歲，符合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挑選。

一、曾任薦任職一年以上而有行政經驗者。

二、有三年以上關於地方行政之經驗者。

第三條 縣長挑選，分考後挑選與定年挑選。

第四條 考後挑選，於每屆高等考試再試完畢後行之，

由考選委員會查開應挑人名單，送縣長挑選委員會。

第五條 定年挑選，每三年得舉行一次，由考試院先期

呈請國民政府核定。

前項應挑人名單由銓敘部查開名單，送縣長挑選委員會。

會。

第六條 未經挑選，或考後挑選未經採取者，得應定年  
挑選。

第七條 舉行縣長挑選時，設縣長挑選委員會，置委員  
長一人，特派，委員六人至十八人，簡派。

第八條 舉行縣長挑選時，由國民政府簡派監察院監察  
委員監辦。

第九條 縣長挑選，就有關縣政之重要法規及應辦人之  
識見經驗等詞體格，以面試行之。

第十條 縣長挑選，每次挑取名額，由考試院先期咨商  
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挑取人員，由銓敘部造具分發省分姓名冊，  
遞呈國民政府分發各省政府任用。

第十二條 分發人員到省後，應儘先以縣長任用。但有  
依法應縣長考試及格人員時，應依次輪補。

第十三條 分發人員到省後，未以縣長任用前，得由省  
政府暫以他項薦任職敘用，或酌派職務，並支薦任俸

第十四條 本條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 律 案

##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三九次會議通過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之選送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進修及考察分爲國內國外兩種

第三條 現任簡任薦任或高級委任職公務員在同一機關  
繼續任職滿五年最後三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  
並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得選送進修或考察

一、對於工作有特殊表現

二、學識堪資深造

三、品行優良

四、體格健全

前項選送國外進修或考察人員以曾經高等考試及格  
或曾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  
上學校畢業並通曉該國文字者爲限

第四條 國內外進修或考察人員以國民政府五院各部會  
署各省政廳及院轄市政府爲限每年得各就其考績人  
員中合於第三條規定者選送之。

前項各機關考績人員滿五十八者得選送一入每多五

十人得加送一人但至多以三人為限

第五條 各機關選送進修考察人員時應於考績核定通知到達後三個月內依規定標準擬定人選並預擬研究科目或考察事項及派赴地點或國別送請銓敘部查核存記由銓敘部彙報考試院

第六條 每年應派進修考察之總員額派赴地點或國別主要研究科目或考察事項由考試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前項選派如為考試院行政院及其所屬以外各機關之人員其派赴地點或國別主要研究科目或考察事項並應會同各該機關定之

第七條 經存記准予選送進修考察人員超過每年所定總員額時應派人員得由考試院考試決定之

第八條 考察期間國內為半年國外為一年進修期間國內外均為二年

國內外考察或進修人員遇有交通上之障礙或為完成學科之研究前項期間得呈請主管機關核准酌予延長並轉報考試院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九條 經決定派送進修及考察人員離職期間除由原機關給予原薪外其所需旅費或月費在國內者由原送機關酌給在國外者由原送機關會同銓敘部另編預算呈請核

發

第十條 國內外進修人員於每滿一年應就研究所得提出報告呈請機關備核研究期滿之成績並應由本人請求進修處所給予證明呈由原機關轉送銓敘部備查

第十一條 國內外考察人員考察期滿後三個月內應將考察結果提出報告呈原機關核轉銓敘部備查

第十二條 進修或考察期滿應回原職或另調其他與其進修或考察有關之相當職務在三年內不得改任其他機關職務但經原送機關主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進修成績優良者得另調較高職務但以其有法定資格者為限

第十四條 遇有國際戰爭交通阻礙時國外進修及考察人員之選送暫行停止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

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 五條條文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三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 公布

第十九條 火柴銷售商，應經專賣機關核准登記，給發

憑照。

第二十一條 火柴銷售商，應依照財政部公告之價格銷售不得增加。

第二十二條 專賣機關對於銷售商之營業狀況及其存貨賬冊單據，得隨時施以必要之檢查。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除沒收貨件外，處以按照價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並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私自製造火柴，或不依指定場所製造者，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沒收其原料及製造器具，其已經運出廠之貨品，得追繳其價額。

製造火柴廠前將所製火柴，自運銷者，除將運銷之火柴沒收外，並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付予以停業之處分。

## (修正)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

法律案

##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

## 二十九條條文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三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 公布

第二十六條 菸類銷售商，應經專賣局核准登記，給予憑照。

二十八條 菸類銷售商應照財政部公告之價格銷售，不得增加。

二十九條 專賣局對於銷售商之營業狀況及其存貨賬冊單據，得隨時施以必要之檢查。

## (修正)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三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 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一條 中央政府專賣之食糖如左。

- 一、白糖。
- 二、蔗糖、赤糖、烏糖、黃糖、黑糖。

八七

三、棧糖。

四、方糖、塊糖。

五、精糖。

六、冰糖。

七、其他糖類經財政部核定者。

第二條 糖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由國外輸入，並不得由未施行本條例之區域移入。

第三條 糖及糖之加工原料，暨其副產品，非經報由政府收購，或經其許可販賣者，不得販賣。

第四條 專賣之糖，應依法定稅率扣繳稅款，其自國外輸入或自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者，另繳平衡稅。

第五條 糖專賣事業，由財政部食糖專賣局辦理，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從事於糖之產製銷售者，應依法各別組織同業公會，由各主管官署監督。

前項各同業公會，經受委託，有協助專賣局執行特等事項之義務。

第七條 專賣糖類之收購及出售，其衡器應依度量衡法之規定。

## 第二章 生產原料之管理

第八條 製糖之甘蔗甜菜，及其他可供製糖原料之種戶，應於始業前一個月，將左列各事項，向專賣局或其委託之機關團體聲請免費登記，其變更或廢止種植時亦同。

一、姓名、住址。

二、品種。

三、種植地之面積及坐落。

四、輪種或連種。

五、成熟期。

六、產量之估計。

七、生產費之估計。

第九條 專賣局對於前條申請之面積產量及其品種應加核定，其有妨及主要民食之生產，或產糖原料有過剩之情形時，得限制之。

第十條 製糖之甘蔗甜菜及其他可供製糖原料之單位價格，由專賣局按照品種分別核定標準，並公告之。

專賣局為前項之核定時，應徵取該區域產製者同業公會之意見。

第十一條 經聲請登記核定之原料，政府有保證其按價出售之義務，但不合製糖標準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經登記之種戶，得組織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向專賣局請求貸與必要之生產資金。

前項貸款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專賣局得分區設置示範場，培育種苗，指導種戶改良品種及種植技術防治病蟲害之方法，或予以必要協助。

### 第三章 成品製造之管理

第十四條 製糖廠商應於開業前將左列各事項聲請專賣局核准登記，其變更時亦同。

一、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二、資本額。

三、製造方法及設備。

四、每年所製成品種類及數量。

五、每年開工期間及停工期間。

六、其他事項經專賣局指定者。

前項登記，於歇業或解散時，應聲請註銷之。

第十五條 製糖廠商有依照第十條核定價格，承購製糖原料之義務。

第十六條 製糖廠商應將左列各事項，逐日記載於營業帳簿。

一、原料之種類數量及購進處所日期暨價格。

二、使用原料之種類及其數量。

三、成品之種類及其數量。

四、成品儲存處所。

五、其他事項經專賣局指定必須記載者。

第十七條 專賣局對於製糖之過程及結果，鑒製糖廠商之倉庫，與其帳簿單據，得隨時施行必要之檢查。

第十八條 製糖廠商應將所製成品種類及數量，按旬報告該區同業公會轉報專賣局登記。

第十九條 製糖廠商不得將已登記之成品摻混雜質或溶解。

第二十條 製糖廠商對於成品之包裝及其定量，應受專賣局之指示，非經許可，不得變更。

第二十一條 本章規定，於加工製糖適用之。

### 第四章 虛本儲存之管理

第二十二條 專賣之糖，應於製造完成後十日內悉數繳存專賣局在該區所設之公棧或其所指定之商棧。

第二十三條 專賣局應於產銷集中及運輸扼要地點設置公棧，辦理專賣糖類之入棧出棧事項。

第二十四條 製糖廠商自設有儲糖倉棧或其他儲糖設備

者，經呈請專賣局認為便於管理且合於前條規定條件時，亦得許其自爲存儲，但其倉棧得由專賣局管理。

第二十五條 專賣局所設之公棧或其所指定之商棧，於糖類入棧時，應發給棧單與交貨人。

糖棧管理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專賣糖類之出棧，非黏有專輸憑證及專賣局所發之准運單，不得爲之。

### 第五章 收購

第二十七條 專賣之糖，由專賣局依照財政部核定價格收購之。

前項收購價格，由專賣局於該管區域內組織評價委員會，按照產製成本及合法利潤爲標準，並由財政部參酌實際情形核定公告之，其變更時亦同。

評價委員會，應由該區糖業公會參加，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專賣局對於製糖廠商，得指定日期及場所令其交付成品。

第二十九條 製糖廠商所交付之成品，如品質低劣包裝定量不合規定時，專賣局得命其更爲適當處理後收購之。

第三十條 國外輸入之專賣糖類，應向專賣局請領特許憑證，於進口後，報向專賣局依本章規定收購之。

前項規定，於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之糖類準用之。

### 第六章 銷售

第三十一條 專賣之糖，其銷售應經專賣局核准登記，給予專照。

第三十二條 專賣之糖，其批發價格，由專賣局按照各區收購成本及國家專賣利益爲計算標準，分別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公告之。

第三十三條 專賣之糖，其零售價格，由該區糖業公會擬訂，報請專賣局核定公告，並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三十四條 專賣局對銷售商之營業狀況，及其存貨帳冊單據，得隨時施以必要之檢查。

###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而爲輸入或移入者，處以輸入或移入之數量相等價值一倍至二倍之罰鍰，並沒收其糖類。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怠於登記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不爲聲請者，處以

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八條 製糖廠商違反第十六條及第十八之規定，不爲記載或報告，及爲不正當之記載或報告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其涉及偽造或變造者，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各規定，摻混雜質溶解或改變包裝及定量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其摻雜之糖沒收之。

第四十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各規定，私自存儲糖類者，除將貨件沒收外，並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依指定日期及場所交付成品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未經核准登記私自發售食糖者，除沒收外，並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三條 製糖廠商將所製糖類私自運銷者，除將運銷之糖沒收外，並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停業之處分，如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凡滿一個包裝單位之糖，未貼專賣憑證，而私自持有消費移轉或爲其他處分者，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沒收其糖類。

前項所稱之包裝單位，除精糖外，係以五十公斤爲最低單位。

第四十四條 銷售商不遵照核定公告之價格，而私抬售價者，處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納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第四十六條 凡將本條例所定各項憑證單據私自改竄，或蓄意重用，及偽造憑證者，除將貨件沒收外，並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製糖廠商及從事糖業之人所持有及所販賣之專賣糖類，應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向專賣局登記，並照價出售，其詳細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 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三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 公布

第一條 電信總局直隸於交通部，管理全國電信事務，  
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

第二條 電信總局置左列各處。

工務處。

業務處。

財務處。

供應處。

總務處。

第三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電信建設施工程序之核定，及工事進行之  
考核事項。

二、關於電信維護工程之管理監督考核事項。

三、關於電信工務規章之審擬事項。

四、關於附屬機關工務機構之設計建立調整事項。

五、關於各項工程紀錄統計報告之編查事項。  
六、關於工程契約之審擬簽訂事項。

七、其他有關電信工程事項。

第四條 業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電信業務之監督改良及發展事項。

二、關於電氣通信辦法及系統之擬訂事項。

三、關於電報電話資費之擬訂事項。

四、關於電信回路之增減及調度事項。

五、關於業務規章冊報格式等之審擬事項。

六、關於附屬機關業務機構之設計建立調整事項。

七、關於國內外報務話務契約之擬訂事項。

八、關於國際業務聯絡事項。

九、其他有關業務事項。

第五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經費之支配保管劃撥事項。

二、關於概算決算之審擬事項。

三、關於財務之稽核調查設計事項。

四、關於債款之辦理事項。

五、關於本局及附屬機關現金之處理登記審核事項。

六、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第六條 供應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材料之採購事項。

二、關於材料之檢驗監製事項。

三、關於材料之保管支配轉運事項。

四、關於附屬機關材料機構之設計調整事項。

五、關於廢舊材料之處理事項。

六、其他有關材料供應事項。

第七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遵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三、關於附屬機關事務人員名額之規定事項。

四、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室事項。

第八條 電信總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由交通部部長遴派，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九條 電信總局設處長副處長各五人，由局長就電務人員中遴選，呈請交通部部長派充，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

第十條 電信總局設總工程司一人，工程司十八人，由

局長遴選專門人員，呈請交通部部長派充或承長官之命，辦理有關技術及研究事項。

第十一條 電信總局設秘書三人至五人，由局長遴選，呈請交通部部長派充，辦理長官交辦機要事宜。

第十二條 電信總局設科長十八至十五人，由局長就電務人員中遴選，呈請交通部部長派充，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三條 電信總局設總視察一人，視察十二人，由局長就電務人員中遴選，呈請交通部部長派充，承長官之命，視察所屬各機關事務。

第十四條 電信總局設人專室主任一人，由局長就電務人員中遴選，呈請交通部部長派充，受長官之指揮監督，辦理人事事務。

第十五條 電信總局設電務人員一百五十人，事務員五十人，由局長選用，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十六條 電信總局設會計處長一人，承主計長之命，並受長官之指揮監督，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七條 會計處設佐理人員二十人至三十人，承處長之命，辦理事務。

第十七條 電信總局因專業之需要，得分全國為若干電

信區，每區設管理局，管理局下分設指揮局。

電信區之劃分，呈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電信總局因業務之需要，得設台隊廠庫，辦理有關電信事務，其組織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九條 電信總局因業務之需要，得呈經交通部部長核准，聘用專門人員四人至六人。

第二十條 電信總局為推進業務之需要，呈經交通部核准，得設試驗研究及訓練機構。

第二十一條 電信總局辦事細則，由電信總局擬定，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農會法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三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並協助政府關於國防及生產等政令之實施為宗旨。

第二條 農會為法人。

第三條 農會之主管官署為社會部及省市縣主管社會行政官署，但其目的事業，應依法受農林部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及省市縣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農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並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分別進行。

- 一、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事項。
- 二、關於種籽肥料及農具之改良事項。
- 三、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事項。
- 四、關於水旱病蟲災害之預防及救濟事項。
- 五、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事項。
- 六、關於農業貸款之推行事項。
- 七、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事項。
- 八、關於治療所托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事項。
- 九、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事項。
- 十、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事項。
- 十一、關於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事項。
- 十二、關於政府機關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 十三、關於農村及農業之發展改良推廣事項。

四、合於第一條所定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五條 農會經當地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核准，得辦理左列事項，但應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一、設置示範農田、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

二、經營農場、農倉、墾荒、造林、合作事業及製造農具肥料。

三、舉行農產展覽會、農產比賽會及農業講習會。

第六條 農會對於有關農業之發展改良事項，得建議於地方及中央政府。

第七條 農會分鄉農會、市區農會、縣農會、市農會、省農會。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得依會員分布情形，劃分小組。

下級農會應受上級農會之指導。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社會部、農林部得會同召集全國省市農會聯合會議：

一、社會部或農林部認為必要時。

二、經五省市以上農會之提議時。

前項聯合會議之代表人數，由社會農林兩部會同定之。

## 第二章 設立

第九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為限。

第十條 各級農會之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但鄉農會或市區農會，遇有特別事由時，經當地主管官署核准，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設立之。

農會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十一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設立，應由該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

縣市以上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成立。

第十二條 農會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向當地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該主管官署應即派員指導，但必要時，得由主管官署命令設立之。

第十三條 農會經許可組織後，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 三、區域。
- 四、會址。
- 五、任移或事業。
- 六、組織。
-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九、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十、會議。
- 二、會費之數額。
- 三、經費及會計。
- 三、章程之修改。
- 第十五條 農會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 第十六條 農會組織完成時，應於十日內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各一份，呈報當地主管官署立案，該主管官署應將組織總報告表逐級轉報社會部備案，經核准後，並應由省級主管官署及社會部造具備表，分別轉送同級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
- 項組織總報告表及簡表之式樣，由社會部定之。
- 第十七條 農會經核准立案後，應由當地主管官署頒發

立案證書及圖記。

前項立案證書及圖記之式樣，由社會部定之。

第三章 會員

- 第十八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除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者任意加入外，均應加入鄉農會或市區農會為會員。
  - 一、自耕農或半自耕農。
  - 二、佃農。
  - 三、一年以上之雇農。
  - 四、具有農業知識與經驗，並現在從事於農業改良工作者。
  - 五、公私團體經營農業之員工。
-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農會會員。
  - 一、背叛中華民國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二、褫奪公權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而未復權者。
  -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五、禁治產者。
- 第二十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  
下級農會為上級農會之會員時，各得派同數代表出

席。

前項代表之名額，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農會或市農會一人，各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二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一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設理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一人或二人，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理事得互選一人為常務理事。

第二十二條 縣市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三人，監事一人至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得由理事互選一人至三人為常務理事。前項常務理事為三人時，得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為三人時，得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二十三條 省農會或院轄市農會，設理事九人至二十五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七人，監事三人至七人，候補監事一人或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前項理事，互選三人至五人為常務理事，常務理事得互推一人為理事長，監事得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二十四條 上級農會職員之候選人，不限於下級農會出席之代表。

第二十五條 上下級農會職員，不得互相兼任。

第二十六條 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鄉農會或市區農會指派，或由會員推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各級農會職員之候選人，以其所屬鄉農會或市區農會會員為限。

第二十八條 現任公務員，不得兼充農會職員。

第二十九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為無給職，但得依章程之規定，支給公費。

第三十條 農會職員任期二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農會職員改選完成後，應於十日內，造具職員略歷，連同會員增減名冊，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該主管官署應將改選總報告表逐級轉報社會部備案，並應由省級主管官署及社會部造具簡表，分別轉送同級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其整理與改組時同。

項總報告表及簡表之式樣，由社會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因有不得已之事由，得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其因職務上違背法令營

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得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主管官署將其解職。

第三十三條 縣農會為指導農業技術及其他農業改進工作，得與縣農業推廣機關聯合聘用農業指導人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四條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常務理事或理事長召集之。

前項定期會議，每年一次。

第三十五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修改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第三十七條 農會理事會議，縣市以下農會每一月一次，省市農會每兩月一次，由常務理事或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監事會議，縣市農會每二月一次，省市農會每三月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八條 小組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組長召集之。

第三十九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如召集會員大會確有困難時，得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其代表選舉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六章 經費

第四十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會費 由會員負擔之，分入會金及常年金兩種，其最高數額由省級主管官署按照地方情形擬訂，呈報社會部備案。

二、事業費 農會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議決，得募集事業費，並得將其所辦經濟業務之盈餘提出一部份，或商請其會經協助推行之農貸機關團體所獲利益中撥給一部份，充事業費，必要時亦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之。

事業費之募集辦法及其用途，應經當地主管官署及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一條 各級農會收支，應於每年度終了時，呈報當地主管官署核銷，並通告各會員，同時應將年度收支報告，分呈主管官署及目的事業主管官署，逐級轉呈社會農林兩部備查。

第七章 處分

第四十二條 農會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怠忽任務時，主管官署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整理。
  - 四、解散。
- 農會經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下級主管官署為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時，

應經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亦得為之。

第四十三條 農會解散時，其財產應由當地主管官署指派人員清算，其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五) 陸軍官制表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四零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軍				官佐區別			
				等		次	
上將				上			
中將				中			
少將				初			
上砲	上騎	上步	上憲	中砲	中騎	中步	中憲
校兵	校兵	校兵	校兵	校兵	校兵	校兵	校兵
少砲	少騎	少步	少憲	尉兵	尉兵	尉兵	尉兵
校兵	校兵	校兵	校兵	尉兵	尉兵	尉兵	尉兵
中砲	中騎	中步	中憲	少砲	少騎	少步	少憲
尉兵	尉兵	尉兵	尉兵	尉兵	尉兵	尉兵	尉兵
尉兵	尉兵	尉兵	尉兵	尉兵	尉兵	尉兵	尉兵

私

附 記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總監		總監		總監		總監		總監		總監		總監		總監		總監	
	測量監	獸醫監	司藥監	軍醫監														
一、陸軍官佐均在本表所列名稱之上冠以陸軍字樣例如陸軍上將陸軍一等軍需正 二、軍官少尉之下設准尉一級軍佐三等之下設准佐一級但不列入官等 三、軍法官監獄官軍用技術人員及軍用文官不列科其階級對照另定之 四、戰車兵科內含有戰車軍官戰車機械軍官之兩種	軍樂正等	測量正等	獸醫正等	司藥正等	軍醫正等													
	軍樂正等	測量正等	獸醫正等	司藥正等	軍醫正等													
	軍樂正等	測量正等	獸醫正等	司藥正等	軍醫正等													
	軍樂正等	測量正等	獸醫正等	司藥正等	軍醫正等													
	軍樂正等	測量正等	獸醫正等	司藥正等	軍醫正等													
	軍樂正等	測量正等	獸醫正等	司藥正等	軍醫正等													
	軍樂正等	測量正等	獸醫正等	司藥正等	軍醫正等													
	軍樂正等	測量正等	獸醫正等	司藥正等	軍醫正等													
	軍樂正等	測量正等	獸醫正等	司藥正等	軍醫正等													
	軍樂正等	測量正等	獸醫正等	司藥正等	軍醫正等													
	軍樂正等	測量正等	獸醫正等	司藥正等	軍醫正等													
	軍樂正等	測量正等	獸醫正等	司藥正等	軍醫正等													

# 懲治貪污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四零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軍人公務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於作職  
期內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罰其非軍人公務員而  
與爲共犯者亦同

辦理社會公益之事務以公務論其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第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

一、尅扣軍餉者

二、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索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  
情事者

三、盜賣或侵占軍用品者

四、籍勢或籍端勒索勒強佔或強募財物者

五、以軍用舟車航空器馬匹獸獸裝運違禁或漏稅物  
品者

六、意圖得利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或  
擅提截留公款者

七、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

法 律 案

他不正利益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

一、於前條第二款以外尅扣或抑留不發職務上應行  
發給之財物者

二、盜賣侵占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三、收募款項或徵用土地民伏財物從中舞弊者

四、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  
不正利益者

五、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六、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七、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  
分圖利者

第四條 對於軍人或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  
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首者得減輕其刑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或第三條之罪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財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

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額不及應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八條 直屬長官明知屬員貪污有據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以其犯論但得依其情節酌量減輕

第九條 辦理審計會計及其他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他人貪污有據不為告發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條 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十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定之罪如其他法律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十三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牴觸者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公證費用法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四零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公證費用應依本法購貼司法印紙繳納之。

第二條 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者，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依其標的之價額，按左列規定徵收費用。

二百圓未滿者， 一圓五角。

二百圓以上五百圓未滿者， 三圓。

五百圓以上一千圓未滿者， 五圓。

一千圓以上三千圓未滿者， 九圓。

三千圓以上六千圓未滿者， 十四圓。

六千圓以上一萬圓以下者， 十九圓。

逾一萬圓者，每千圓加收一圓，不滿千圓者，亦按千圓計算。

第三條 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以公證人開始製作公證書時之價額為準。

第四條 債權之擔保，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擔保額少於債權額時，以擔保額為準。

第五條 地役權之價額，以需役地所增之價額為準。但供役地所減之價額多於需役地之所增者，以所減之價

額爲準。

第六條 地上權永佃權之價額，以一年租金之十五倍爲準，但其地價少於一年租金之十五倍者，以其地價爲準。

第七條 典權之價額，以其典價爲準，但其產價少於典價者，以其產價爲準。

第八條 租賃權之價額，以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租金總額爲準，期間超過十五年者，依十五年計算，其未定有權利存續期間者，以兩期租金之總額爲準。

第九條 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之價額，以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收入總額爲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

前項期間，超過十五年者，均依十五年計算。

第十條 孳息損害賠償及費用，係法律行爲之附帶標的者，不併算其價額。

第十一條 法律行爲標的之價額，不能算定者，其標的價額視爲五百圓，但其最低價額顯逾五百圓，或其最高價額顯未滿五百圓者，以其最低價額或最高價額爲法律行爲標的之價額。

第十二條 當事人聲請就左列事項作成公證書者，徵收

公證費二圓。

一、承認允許及同意。

二、契約之解除。

三、遺囑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四、曾於同一公證處作成公證書之法律行爲之補充或更正。

第十三條 當事人聲請就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依其事實之實驗及證書之作成所需時間，按一小時徵收公證費一圓，不滿一小時者，亦按一小時計算。

第十四條 當事人聲請就股東大會或其他集會之決議作成公證書者，依前條之規定徵收費用。

第十五條 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爲及與其關連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比較法律行爲與事實所應徵費之規定，從其費額多者徵收之。

第十六條 當事人聲請就數宗不相關連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依其事實各別計算徵收費用。

第十七條 當事人聲請就密封遺囑爲法定方式之記載者，徵收公證費二圓。

第十八條 當事人聲請作成授權書催告書受領證書或拒

絕證書者，徵收公證費二圓。

第十九條 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為作公證書，並請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依作成公證書所應徵費之規定加倍徵收費用。

第二十條 當事人聲請就私證書為認證者，依作成公證書所應徵費之規定減半徵收費用。

第二十一條 對於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交付公證書或其附屬文書之正本繕本或節本者，每百字徵收抄錄費二角至五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閱覽公證書原本或其他文件者，每次徵收閱覽費四角。

第二十三條 本法未定公證費用之事項，依其最相類似之事項徵收費用。

第二十四條 公證人及佐理員出外執行公證職務之旅費，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法關於推事書記官旅費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公證處依當事人之請求送達文件者，其食宿舟車費，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法關於執達員送達傳票文書收費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公證處得命當事人預納公證費用，或提供擔保。

當事人不預納前項費用，亦不提供相當擔保者，公證處得拒絕請求。

第二十七條 公證處徵收各費，應發給定式收據。

違背前項規定者，當事人得拒絕繳納。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證法施行之日施行。

### 警察獎章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立法臨時第四屆第二四零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警察人員著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由內政部給與警察獎章

一、辦理警察行政於警察之建勳及改進著有特殊成績者

二、研究警察學術於警察方面有特殊貢獻者

三、偵地方有騷擾暴動或其他非常事變時能防範制止或應其他警察機關之請求援助防護保全地方安寧秩序者

四、舉發或緝獲關於內亂外患漢奸或間諜犯罪者

五、當場或事後緝獲盜匪案犯保全人民生命財產者

六、緝獲脫逃人犯或緝獲在逃刑事被告經判處五年

一、以重刑懲罰以上之刑者

查獲帶帶或藏匿之軍器槍器或其他危險物情節

重大者

八、查禁違禁品著有成績者

九、盡瘁職務足資矜式者

十、在職繼續滿十年以上未曾贖職並成績優良者

第二條 (警察獎章) 分為三等每等分三級簡任職警官初授

一等薦任職初授二等委任職初授三等警長警士初授四

等約自三等起依其晉級其受簡薦委各等特遇人員照所

受特遇官等辦理

第三條 簡任警官因累勳已晉至一等一級而績著勞績者

得由內政部彙報或呈請呈請行政院呈國民政府特獎

之薦任以上警察人員得因累功晉至較高一等之第三級

第四條 簡任警官在二年內以晉級一次為限

第五條 警察獎章除由內政部特給外應由該管長官填具

請獎履歷事實彙呈內政部核頒獎章及證書在三等三

級以上者應彙報行政廳備案

前項獎章及證書如有遺失得聲敘原獎案及遺失緣由

呈請原籍地方政府憑服務機關轉請補給

第五條 警察獎章應於着制服或禮服時佩帶於左襟若受

法 律 案

有國民政府頒給之勳章者應佩帶於勳章之右或其下

第六條 警察獎章得終身佩帶但遇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

之宣告時應於裁判確定後將獎章及證書一併繳部

第七條 警察獎章及證書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次大會通過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依本條例行之但設有規

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印信之種類如左。

一、印、有永久性之機關，其長官為薦任職以上者

用。

二、關防、屬於臨時性或特殊性之機關，其長官為

薦任職以上者用之。

三、鈐記、長官為委任職之機關用之。

四、官章、薦任職以上之長官用之。

第三條 印信之質料及形式如左。

一、鈐料 國民政府及五院之印用銀質，國民政府

104

委員會及主席五院院長官章用牙質或銀質，長官為特任簡任薦任職各級機關之印關防官章均用銅質，長官為委任職機關之鈐記用木質。

二、形式。印關防鈐記官章均為直柄式，惟牙質官章為立體式方形。

第四條 印信之尺度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印關防由國民政府頒發，鈐記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照定式刊發。

經國民政府頒發印或關防者得頒發官章，其未經頒發印或關防而必需應用官章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照定式刊發。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筵席及娛樂稅法第二條

#### 條文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四一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條 筵席及娛樂稅應按價征收其稅率如左

一、筵席稅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二十

二、凡以營利為目的之電影戲園書場球房及其他娛樂場所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五十

### 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四一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技術員工，係以左列者為限。

一、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之理工農醫會計及工師管理等科畢業或對上述各學科有專門著作或發明者。

二、曾受前款各學科或其相關學科技術訓練合格者。

三、曾任前款各科工作或修習前款各科技術二年以上，具有相當經驗者。

四、其他合於專門技術人員考試法所規定之資格者。

第三條 凡合於前條規定之技術員工，無論現職非現職開業或未開業，均應受本條例之管制。

第四條 技術員工之管制，為調查登記分配限制調整徵調招致訓練獎勵等事項。

前項事項，由社會部勞動局統籌管制，分別會同各主管機關辦理之，其原屬各主管機關辦理者，仍由各主管機關辦理，勞動局負綜合聯繫之責。

第五條 技術員工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登記，彙送勞動局，勞動局得就應登記事項，予以調查。

第六條 全國各機關及公私經營之農場工廠應將現有服務技術員工，造具名冊，送主管機關登記。

第七條 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修習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各科滿二年以上之學生，應由學校造具名冊，送主管機關登記。

第八條 全國各機關及公私經營之農場工廠所辦之技術員工訓練班所，合於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者，應於結業時，將受訓人員造具名冊，送主管機關登記。

第九條 凡非現職或失業，開業或未開業，或來自戰區，或回國僑胞之技術員工，應就近報請各該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條 在職之技術員工，不得無故離職。

法 律 案

第十一條 各機關場廠雇用技術員工，如係現在他機關場廠服務者，應得原服務機關場廠之同意。

第十二條 凡與國家總動員業務有關之現職技術員工，有轉業或改業之必要時，得由各機關場廠請求勞動主管機關代為分配適當工作。

第十三條 全國各機關場廠技術員工之待遇，應力謀劃一，由勞動局會同各有關機關統籌規劃，擬訂標準，轉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十四條 因國家總動員業務之需要，勞動局對於已登記之技術員工，依左列順序徵調之。

一、現無職業及未開業者。

二、自行開業者。

三、與國家總動員業務無關之從業人員。

四、與國家總動員業務關係較輕之公營場廠從業人員。

五、與國家總動員業務關係較輕之私營場廠從業人員。

六、曾受一定期間之特殊技術訓練或修習專門技術滿二年以上之學生。

第十五條 因軍事或行政機關之特殊需要，勞動局得商

一〇七

同各主管機關，實施緊急徵調。

第十六條 凡奉令徵調之技術員工，應即遵照限期，前往指定地點機關報到。

第十七條 奉令徵調技術員工之旅費等必需費用，由徵調服務機關發給之。

第十八條 凡調往前方或邊疆服務滿三年之技術員工，除本人自願繼續服務外，應調回原機關場廠，如原機關裁撤或場廠停閉時，勞動局應儘先分配相當工作。

第十九條 被徵調之學生，應保留其原有學籍。

第二十條 各機關場廠自行從海外或淪陷區招技術員工時，應與勞動局洽商辦理。

第二十一條 某種技術員工特別缺乏或不敷分配時，勞動局得商由主管機關設班訓練之。

第二十二條 凡調往前方或邊疆服務或回國投効僑胞之技術員工，滿三年以上，著有勞績者，除依考績獎勵法規辦理外，得由勞動主管機關呈請予以獎勵，其回國投効僑胞之技術員工，並由服務機關按其成績及服務期間之長短，酌給獎金。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懲罰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四一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或因對外關係認為必要時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但有緊急情形者得呈請行政院院長先行令飭停止該命令或處分之執行

第四條 外交部設左列各司

- 一、亞東司。
- 二、亞西司。
- 三、歐洲司。
- 四、美洲司。
- 五、條約司。

六、情報司。

七、禮賓司。

八、總務司。

第五條 外交部於必要時得設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外交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兼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亞東亞西歐洲美洲各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政治事項

二、關於通商事項

三、關於經濟財政事項

四、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五、關於本國僑民事項

六、關於各國在中國之僑民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關於日本泰國者由亞東司掌理之關於

蘇聯土耳其伊朗阿富汗伊拉克及其他亞西各國者由

亞西司掌理之關於歐洲及澳洲非洲各國者由歐洲司

掌理之關於美洲各國者由美洲司掌理之

第八條 條約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際聯合會及其他國際組織事項

法 律 案

二、關於國際會議事項

三、關於條約之研究撰擬及解釋事項

四、關於有關條約之法律事項

五、關於國際法之研究事項

六、關於中央各部會對外特殊協定及重要合同事項

第九條 情報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搜集國內外情報事項

二、關於宣傳外交政策事項

三、關於撰譯中外新聞稿件事項

四、關於招待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五、關於編行出版物事項

六、關於其他情報事項

第十條 禮賓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國駐外及各國駐華使節之諮詢同意及遞交國書事項

二、關於各國駐華使領館之設置變更及使領人員到任離任事項

三、關於國際間勳章之頒給收受及其他贈禮事項

四、關於接待外賓事項

五、關於國際慶典事項

六、關於護照簽證事項

第十一條 總務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及保存文牘書報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管單簽證事項

五、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同各司之事項

第十二條 外交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

機關

第十三條 外交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外交部置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外交

官會晤及其紀錄並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外交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

之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外交部置司長八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外交部置科長二十人至三十五人科員一百人

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八條 外交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三人簡

任其餘秘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九條 外交部設人事處設處長一人簡任依人事管理

條例之規定掌理本部人事管理事務

人事處需用人員名額由外交部就本法規定之薦任委

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與銓敘部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條 外交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分別辦

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外交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

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外交部主計處

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八人至

十五人專門人員三十八至六十八

第二十二條 外交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組

織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一四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 公布

第一條 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依本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設監察使一人，特

派，依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使署組織條例之規定行使  
彈劾權，並綜理全署事務。

第三條 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設監察副使一人，  
簡派，輔助監察使處理事務。

第四條 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設祕書室，總務科

調查科。

第五條 祕書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概要文件之處理事項。

二、關於文稿之分配及審核事項。

三、關於書狀之簽擬事件。

四、關於職員之考績考勤事項。

五、監察使監察副使交辦事項。

第六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遵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文書之撰擬繕印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本署刊物及規章之繕寫事項。

四、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物品之購置修繕保管事項。

法 律 案

六、其他庶務事項。

第七條 調查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專案調查事項。

二、關於地方行政社會情況之調查事項。

三、關於調查報告之整理事項。

四、關於調查表冊之編製整理事項。

五、其他臨時調查事項。

第八條 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設祕書二人或三人

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長二人，視察三人至四人

，薦任，科員八人至十人，助理員十人至十六人，均

委任。

第九條 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之歲計會計統計事

務，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派會計員一人依法辦理之。

第十條 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因事務之必要，得

聘用專門人員四人至六人。

第十一條 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因公務上之必要

，呈經監察院之核准，得設辦事處，由監察副使分駐

主持。

第十二條 辦事處辦事人員，由監察副使商承監察使就

本條例所定員額中調派之。

一一一

第十三條 監察院新選監察區監察使署及辦事處辦事細則，由署擬訂，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

#### 第十條條文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四一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條 公路總局設祕書九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辦理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四一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規劃建設管理經營全國國有鐵道公路電政郵政航政並監督公有及民營交通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

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

- 一、路政司。
- 二、郵電司。
- 三、航政司。
- 四、材料司。
- 五、財務司。
- 六、總務司。

第五條 交通部因事務之必要，得置路電郵航各局處及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路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籌劃鐵路建設事項。
  - 二、關於管理鐵路業務及附屬營業事項。
  - 三、關於管理鐵路工務機務事項。
  - 四、關於公有及民營鐵路之監督事項。
  - 五、其他有關路務事項。
- 第八條 郵電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郵政之規劃核議事項。

二、關於郵政儲金儲兌及簡易人壽保險之規劃核議事項。

三、關於電報電話廣播及電氣交通建設或經營之規劃核議事項。

四、關於公有民營及專用電報電話廣播及電氣交通事業之監督事項。

五、關於郵電經營及其聯繫之規劃策進事項。

第九條 其他有關郵電事項。

一、關於籌劃航業航空之設備及建設事項。

二、關於管理航業航空之經營事項。

三、關於公有及民營航業航空之監督事項。

四、其他有關航務事項。

第十條 材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材料之採購保管稽核支配轉運事項。

二、關於材料之調查檢驗監製及技術設計事項。

三、關於材料賬目之登記及審核事項。

四、其他有關材料事項。

第十一條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法 律 案

一、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二、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之債務整理償還事項。

三、關於交通建設經費擴充之籌款事項。

四、關於財產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交通建設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六、關於公有及民營交通事業之財務監督事項。

七、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編製報告及刊行發出版物事項。

五、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部財產物品之保管事項。

第十三條 交通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四條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交通部設秘書八人至十人，分掌機要文件及

長官交辦軍務。

第十六條 交通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擬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七條 交通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科員二百人至二百六十人，助理員三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交通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四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荐任，科員助理員委任。

第二十條 交通部設技監二人簡任，技正二十八人，其中十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四十二人，荐任，技佐五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二十二條 交通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交通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二十三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八人至十五人，專門人員三十六人至六十人。

第二十四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交通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荐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八人

至十五人，專門人員三十六人至六十人。

第二十四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六條第十

### 一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四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六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認為無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者，應即發給准演執照。

本國製之電影片未經檢查核准者，不得出國。

第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者，科三千元以下罰鍰，由電影檢查委員會送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十二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每五英寸收

檢查費一百元，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

凡依第七條第一項之應另聲請檢查，第九條之重行聲請檢查，或檢查不合經修改後再聲請檢查之電影片，一律加倍繳納檢查費。

本國製之電影片，必要時，得酌收檢查費，但每部不得超過一百元。

## 興辦水利事業獎勵條例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四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興辦水利事業之獎勵，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事實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一、興辦水利事業有顯著之成績者。

二、興辦水利事業早著勤勞者。

三、消明水患保全甚大者。

四、於水利學術有特殊之發明或貢獻，經採用有效者。

五、於公共水利事業捐助款項在五萬元以上或勸募在十萬元以上者。

六、其他經水利委員會認為應予獎勵者。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兩種。

一、褒揚。

二、給予水利獎章。

第四條 褒揚方法如左：

一、明令褒揚。

二、立碑。

三、給予匾額。

第五條 水利獎章分寶光金色銀色三種，每種各分三等，其式樣由水利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之兩種獎勵，得對於一人同時為之。

第七條 依本條例應予明令褒揚者，由水利委員會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第八條 依本條例應立碑者，由水利委員會撰繪碑文或轉請行政院或國民政府撰給之。

第九條 依本條例應給予匾額者，由水利委員會撰繪或轉請行政院或國民政府頒給之。

第十條 依本條例給予水利獎章者，由水利委員會核給之，彙報行政院備案並咨內政部備查。

第十一條 各省市府查有合於本條例第二條各款事實之人員，得造具事實清冊，連同應受獎勵人履歷表，報由水利委員會核辦。

第十二條 給予水利獎章或匾額者，均應附給獎勵證書，其式樣由水利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違警罰法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四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違警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令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第二條 違警行為後法令有變更者，適用裁決時之法令。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警者，不問國籍，均適用本法。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警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警論。

第四條 本法稱以上以下以內者，連本數計算。

第五條 期間以時計者，即時起算，以日計者，其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閱全日，以月計者從曆。

第六條 違警行為逾三個月者，不得告訴發並不得偵訊。

前項期間，自違警成立之日起算，但違警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第七條 違警之處罰，自裁決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

第八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處違警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違警責任

第九條 違警行為，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但出於過失者，得減輕之。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其違警行為不罰。

- 一、未滿十四歲人。
- 二、心神喪失人。

未滿十四歲人違警者，得責令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

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施以教育。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得責令其監護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或療養。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人，其違警行為，得減輕處罰。

一、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

二、滿七十歲人。

三、精神耗弱或瘖啞人。

前項第一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令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束。

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令其監護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或療養。

第十二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致違警者，不罰。但其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處罰。

第十三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罰。但其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十四條 凡為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

，不罰。

第十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為者，各別處罰。

幫助他人違警者，得減輕處罰。

教唆他人違警者，依其所教唆之行為處罰。

第十六條 違警行為未遂者，不罰。

### 第三章 違警罰

第十七條 違警罰分為主罰及從罰。

第十八條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拘留 四小時以上，七日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四日。

二、罰鍰 一圓以上，五十圓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二百圓。

三、罰役 二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六小時。

四、申誡 以言詞為之。

第十九條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沒入。

二、勒令歇業。

三、停止營業。

第二十條 罰鍰，應於裁決後三日內完納，逾期不完納

者，以十四日易處拘留一日，未滿十個者，以十個計算，或電子計算。

在罰鍰應完納期內，經被罰人請求易處拘留者，得即時執行之。

易處拘留後，如經完納罰鍰時，應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 罰役，於判決後責令違警人自願抗拒或怠惰者，得以四小時易處拘留一日，不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

第二十二條 沒入，於裁決時併宣告之。沒入之物如左。

- 一、供違警所用之物。
  - 二、因違警所存之物。
- 前項沒入之物，除違禁物外，以屬於違警人所有者為限。

第二十三條 勒令歇業，由單據宣告之。

第二十四條 停止營業，於裁決時併宣告之，其期間為十日以下。

第二十五條 因違警行為致損壞或滅失物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第四章 違警罰之加減

第二十六條 二以上之違警行為，分別處罰。

一行為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從一重處罰，其觸犯同款之規定者，從重處罰。

依第一項分別處罰拘留或罰役者，其拘留之執行合計不得逾十四日，罰役之執行不得逾十六小時。

第二十七條 經違警處罰後，三個月內在同一管轄區域內再有違警行為者，得加重處罰。

前項違警為第十條或第十四條之被管束人時，得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受託管束之人，但以罰鍰或申誡為限，行不罰禁十四日。

第二十八條 因游蕩或傾槽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禁錮或戒令，其練習生活技能。

第二十九條 違警人於其行為未被發覺以前自首者，減輕或免除處罰。

第三十條 違警之情節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十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項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三十一條 違警罰之加減標準如左。

一、拘留或罰鍰之加減，得至本法之二分之一。

二、因罰之加減，致拘留有不滿四小時，罰鍰不滿

一圓之零數者，其零數不算入。

三、因罰之減輕，致拘留不滿四小時，罰鍰不滿一圓者，易處申誡或免除之。

### 第五章 處罰程序

#### 第一節 管轄

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級警察官署，就該管區域內有違警事件管轄權。

一、警察局及其分局。

二、未設警察局之地方，由地方政府行使違警處罰權。

三、區警察所。

在地域遼闊交通不便地方，得由警察分駐所代行違警處罰權。

第三十三條 在中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

違警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違警後最初停泊之中

華民國地方警察官署管轄。

第三十四條 設有特種警察官署及普通警察官署之地

法律案

關於違警事件，除依法應由特種警察官署處理者外，均由普通警察官署管轄。

第三十五條 違警事件與刑事案件相牽連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但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為免訴不受理或無罪之判決者，其違警部份如未逾三個月，仍得依本法處罰。

軍人違警者，由所在地憲兵機關管轄，無憲兵機關時，由普通警察官署管轄。

#### 第二節 偵訊

第三十六條 警察官署依左列各款原因，知有違警嫌疑者，應即從事偵訊。

一、經警官長警發現者。

二、經人民告訴或告發者。

三、經違警人自白者。

前項告訴告發或自白，向警察官署或警官長警發為之。

第三十七條 違警事件之偵訊，由有偵訊權之警察官於警察官署內行之，但必要時，得於違警地為之。

第三十八條 警察官署傳喚違警嫌疑者，應用河知單載明日期間時，令其到案，逾時不到案者，得逕行裁決之。

第三十九條 對於現行違警人，警官長警得逕行傳喚之，不服傳喚者，得強制其到案，但確悉其姓名住址無逃亡之虞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證人之傳喚，準用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證人不得無故拒絕到場，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到場者，得以書面代替證書。

第四十一條 事實已明無調查必要之違警事件，得不經偵訊，逕行裁決，但其處罰以罰鍰或申誡爲限。

### 第三節 裁決

第四十二條 違警事件，於偵訊後即時裁決，作成裁決書，並宣告之。

前項裁決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違警人之姓名年齡籍貫性別住址職業。

二、違警之行為及其時間處所。

三、處罰之種類及其時間數額。

四、處罰之簡要理由。

五、裁決之官署及年月日。

六、裁決警察官之姓名印章。

前項規定，於未經偵訊而爲之裁決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違警事件有繼續調查必要不能及時裁決者

，得令違警嫌疑人覓取保人，聽候裁決，但確知其住址無逃亡之虞者，免于取保。

不知住址而又不能覓取保人者，得暫予留置，但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四十四條 裁決書應於宣告後當場交付違警人。

第四十五條 不經偵訊逕行裁決之事件，應將裁決書於二十四小時內送達於違警人。

第四十六條 不服警察官署關於違警事件之裁決者，得於接到裁決書後翌日起五日內向其上級官署提起訴願

前項訴願未經決定前，原裁決應停止執行。

第四十七條 受理前條訴願之官署，應於收受訴願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決定之。

對於前項決定，不得提起再訴願。

### 第四節 執行

第四十八條 違警處罰，除第二十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外，應於交付裁決書後即時執行之。

第四十九條 拘留於裁決後在拘留所內執行之。

拘留所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條 拘留以時計者，期滿釋放，以日計者，於期

滿之翌日午前釋放之。

第五十一條 罰鍰之執行，應令於罰鍰繳納單內貼繳同額之違警印紙。

前項罰鍰繳納單之式樣及違警印紙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罰鍰及沒入之物歸入國庫。

第五十二條 罰役以與公共利益有關之勞役爲限，於違警地或必要處所行之，並應注意違警人之身分及體力。罰役每日不得逾八小時，其逾八小時者，應分日執行。

第五十三條 勒令歇業停止營業，就營業所在地行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妨害安寧秩序之違警

第五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一、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二、於人煙稠密處所，或不遵禁令，燃放煙火或其他火器者。

三、當水火或其他災變之際，經官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法 律 案

四、於房屋近傍或山林田野無故焚火者。

五、疏縱瘋人或危險獸蟲奔突道路，或闖入公私建築物者。

六、死於非命或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官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七、未經官署許可，無故攜帶兇器者。

八、無故鳴槍者。

九、未經官署許可舉行賽會或在公共場所演戲者。

十、旅店會館或其他供衆人住宿處所之主人或管理人，確知投宿人有重大犯罪嫌疑而不稟報官署者。

十一、營工商業不遵法令之規定者。

十二、經官署定價之物品加價販賣者。

前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五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一、於禁止攝影測繪或漁獵之處所，擅自爲之不聽禁止者。

二、未經官署許可，製造運輸或販賣煙火或其他相

似之爆炸物者。

三、關於製造運輸販賣火柴炭油煤氣或其他有關公共危險物品之營業設備及方法，不遵官署取締者。

四、不注意燃料物品之確當使用，或在燃料物品附近攜用或放置易燃火器之物，不聽禁止者。

五、發現軍械火藥或其他炸裂物，不迅即報告官署者。

六、未經官署許可，聚眾開會或遊行，不遵解散命令者。

七、於影響社會公安之重大犯罪可得預防之際，知情而不舉報者。

八、船隻當狂風之際或黑夜行駛，不聽禁止，或行跡可疑，不遵檢察命令者。

九、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傾圮之虞，經官署命為修理或拆毀，延不遵行者。

前項第三款或第三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第六款違警行為之助勢者，其處罰得易以申誠。

第一項第七款之將犯罪者如為旅客時，其旅店主得加重處罰。

第五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於警察官署合法之檢查抗不遵從者。

二、於不許出入之處所，擅行出入者。

三、隱匿於無人居住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航空器或其他舟車內者。

四、於官署指定處所以外，任意張貼廣告標語者。

五、於發生火警或其他事變之際，停聚圍觀，不聽禁止者。

六、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展覽會運動會或其他公共遊覽聚會之場所，口角紛爭，或聚眾踏躐，不聽禁止者。

七、於道路或公共場所，酗酒喧嘩任意睡臥怪叫狂歌，不聽禁止者。

八、無故擅吹警笛或擅發其他警號者。

九、深夜喧嘩，或開放播音機留聲機或其他發音器妨害公眾安息，不聽禁止者。

十、藉端滋擾任戶店舖或其他貿易場所者。

十一、各種車輛不遵警察官署規定時間，深夜擅鳴發音器者。

三、車船脚伕或旅店招待等，包圍旅客，強行攔截者。

四、快僱工車馬渡船等，於約定價值濫漲強漲，增加，或中途刁難，或驟未約定，事後故意詆案，超出慣例者。

五、於車站輪埠或公共場所演藝或表演雜耍等類，不遵官署取締者。

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五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十圓以下罰鍰。

一、褻瀆國章或國父遺像，尚非故意者。

二、出生死亡婚姻遷徙或具他人事變動，不依法令向警察官署報告者。

三、房主或房屋經理人對於房客之遷入遷出，不依法令報告警察官署者。

四、旅店會館或其他供衆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址登簿清冊。

五、興修建築，不依法令呈請官署核准或違背官署所定標準，擅自動工者。

六、毀損路燈道旁樹木或其他為公眾設備之物品，倘非故意者。

第五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十圓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升降國旗經指示而不靜立致敬者。

二、在公共場所唱國歌，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三、於公共場所瞻仰國父遺像，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四、於公共場所瞻對中華民國元首或最高統帥或其儀容，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五、國旗之製造或懸掛在違定式者。

六、於車站輪埠或公共場所爭先擁擠，不聽禁止者。

七、車馬行號不按左側前進，不聽禁止者。

八、於公共場所乘車或二重車，不聽禁止者。

九、於夾獨門戶慢不當心，經指示而不聽者。

第五十九條 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浴

室或謀他娛樂遊覽等處所，經警官長等或各該處所管

理人等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申誡。

前項管理人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

三十圓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

第六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 一、妨害鐵路航空或其他陸上水上之交通，尙未構成犯罪者。
- 二、妨害郵件電報電話或其他電信之交通，尙未構成犯罪者。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 一、於公眾聚集之處或彎曲小巷，馳驟馬車爭道競行，不聽禁止者。
- 二、各種軍船不遵章設置管號標記，或設置不合規定者。
- 三、各種軍船行駛速率超過規定者。
- 四、各種軍船載重超過數量，或載物超出車身一定之限制，不聽禁止者。
- 五、渡船橋梁經官署定有通行費額，私擅浮收或藉故阻礙通行者。
- 六、炸喪儀仗不依規定，或未將經過路線報告警察

官署，致礙公眾通行者。

第六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粒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

- 一、不遵禁令，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或設置有礙交通之物者。
  - 二、於自己經管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坎穴等，不設覆蓋或防圍者。
  - 三、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 四、熄滅路燈，致妨害通行者。
  - 五、於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不聽禁止者。
  - 六、將冰雪瓦礫穢物或其他廢棄雜物投置道路或碼頭者。
  - 七、私有陰溝污水溢積道路，不加疏濬者。
- 第六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或申誡。
- 一、任意設置或張貼掛牌招牌坊或廣告等，不聽禁止者。
  - 二、於道旁羅列商品食物或其他雜物不聽禁止者。
  - 三、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或其他物品，或於河流棄置廢舊船隻等，妨礙通行者。

- 四、於道路溜飲牲畜，或疏於牽繫，妨礙通行者。
- 五、並駛軍馬船筏，或任意停留，妨礙通行者。
- 六、疏導幼童嬉遊道上，不聽禁止者。

第三章 妨害風俗之違禁

第六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

- 一、游蕩無賴或行跡不檢者。
- 二、借道或江湖流丐強索財物者。
- 三、意圖得利，與人姦宿或代爲媒介，或容留住宿者。

四、姦宿暗娼者。

五、唱演淫詞穢劇或其他禁演之技藝者。

六、表演技藝，其方法不合人道或其他足以引起觀衆不快之惑者。

衆不快之惑者。

七、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爲類似

賭博之行爲者。

八、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

物者。

前項第三款代爲媒介或容留住宿者爲旅店時，並得停止其營業，戲院書場舞臺而有前項第五款情形者

，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六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一、污損廟宇墓碑或公衆紀念之處所或設置，尙未構成犯罪者。

二、以猥褻之言語或舉動調戲異性者。

三、娼合或容留他人爲猥褻之行爲者。

四、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叫罵不依，不聽禁止者。

五、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爲放蕩之姿勢者。

第六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二、妖言惑衆，或散布此類文字圖畫或物品者。

三、製造或販賣有關迷信之物品，不遵官署取締者。

四、於通衢叫化，或故裝殘廢行乞，不聽禁止者。

五、販賣或陳列查禁之書報者。

六、虐待動物，不聽勸阻者。

第六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於公共建築物或其他遊覽處所，任意貼塗畫刻，有礙瞻者。

二、於公園或其他遊覽處所，攀折花果草木者。

第四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一、未經官署許可，或不按規定之限制，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二、於未經官署許可之處，設置糞廠者。

三、於人烟稠密之處，曬晾推置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四、售賣藥劑，或散布登載其廣告者。

五、以邪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醫治病傷者。

六、出售藥品之店舖，於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賣藥者。

前項第一款或第六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第二款之違警，並得勒令其閉業。

第六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

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一、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有關公共衛生之營業，其設備或方法不遵官署之規定者。

三、售賣非正之藥品者。

四、開業之醫師助產士，無故不應招請，或應招請而無故遲延者。

五、任意排洩污水，妨害公共衛生者。

六、無故停屍不殮，或停厝不葬，不遵官署取締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第五款之違警爲工廠作坊澡堂者亦同。

第七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二、毀損或壅塞明暗溝渠，或經官署促督，不行疏濬修治者。

三、裝載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或不遵守官署所定之時間者。

四、於工商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五、於道旁或公共場所，任意設置糞坑糞缸畜舍，不遵官署之取締者。

六、拉圾穢物不投入一定容器處所，或濫潑污水者。

七、任意棄置牲畜屍體不加掩埋者。

第七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公共乘坐之車輛航空器內，任意吐痰，不聽禁止者。

二、跨街曬晾衣被或其他物品，不聽禁止者。

三、於道際或公共處所，任意便溺者。

第五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

第七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卅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衆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

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不當之言論行動相加，尙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

三、對於官署張貼之文告加以損壞污穢或除去尙非意圖侮辱者。

法 律 案

第七十三條 於官署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不聽禁止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申誡。

第六章 誣告偽證或湮滅證據之違警

第七十四條 向警察官署誣告他人違警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第七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一、關於他人違警，向警察官署爲虛僞之證言或通譯者。

二、藏匿違警人，或使之隱避者。

三、因曲庇違警人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其證據者。

因圖利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而爲前項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以申誡，或免除其處罰。

第七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

第七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一、加暴行於人，互相鬥毆，未至傷害者。

二、無正當目的而施催眠術者。

第七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

一一七

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一、無故強人會面或跟追他人，經阻止不聽者。

二、污溼人之身體或衣著者。

三、拾遺失物，不送交警察官署或自置機關，或不揭示招領者。

四、解放他人之動物船筏或其他物品，未至散失者。

五、擅自採採他人竹木菜果花卉，尙未構成犯罪者。

六、強買強賣物品，跡近要挾者。

第七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

一、無故毀損他人之住宅題誌店舖招牌或其他正當之告白或標誌者。

二、於他人之草船房屋或其他建築物任意張貼或塗抹書刺者。

三、於他人地界內擅自挖掘土石或厚水，不聽禁阻者。

四、於他人之山蕩內，擅自採薪釣魚牧畜，不聽禁阻者。

五、踐踏他人之田園，或縱入牲畜者。

### 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四三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稱出征抗敵軍人，謂僑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軍人軍屬。

第二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不得請求離婚。

第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他人訂婚者除婚約無效外，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相與訂婚者亦同。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他人重行結婚者，除撤銷其婚姻外，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相與者亦同。

第四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未婚妻除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外，不得解除婚約。

不依前項規定而與他人訂婚者，除其婚約無效外，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與人結婚者，除撤銷其

婚姻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對於出征抗敵軍人之未婚妻，以脅迫利誘或詐術相與訂婚或結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出征抗敵軍人生死不明，滿三年後，其妻或未婚妻始得向法院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第七條：出征抗敵軍人之妻，自其夫死亡逾六個月後，始得再婚。

第八條：出征抗敵軍人因傷成殘廢後，其妻或未婚妻非取得本人同意不得離婚或解除婚約，其以脅迫利誘或詐術取得本人同意離婚或解除婚約之證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九條：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人通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其相姦者亦同。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未婚妻與人通姦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相姦者亦同。

第十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九條之

罪，須本夫或未婚夫告訴乃論，如因障礙無法告訴時，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但不得與本夫或未婚夫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所處罰金，應由司法機關撥交當地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待委員會充作優待資金。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

####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 及第十條條文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四三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三條：儲蓄券分甲乙兩種，甲種儲蓄券按面額儲款領購，期滿兌付時，另給利息，其兌付案由財政部定之，乙種儲蓄券於儲款領購時預扣利息，期滿按面額兌付，其購額表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條 甲乙兩種儲蓄券，各分為十元三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五千元及一萬元八類，發行時，得

依儲戶之申請，予以記名或不記名，凡記名者，應憑簽名蓋章或畫押交付之，不得轉讓贈與，不記名者，憑券交付，並得自由轉讓贈與。

第五條 甲種儲蓄券，自領購之日起，存滿一年後，持券人得隨時向原發行局或分支行局或其辦事處，請求兌還一部或全部本息，但兌還券額之一部時，其餘未兌還本金數目至少為國幣十元或十元之倍數。

乙種儲蓄券，到期時照面額全部兌還。

第六條 甲種儲蓄券之利率，自領購之日起，存滿一年至四年半，周息一分二厘，存滿五年至九年半，周息一分三厘，存滿十年，周息一分四厘，每屆足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如逾十年未兌還者，不再計算利息。

乙種儲蓄券預計利息之定率，為一年周息一分二厘，二年至九年周息一分四厘，十年至十五年周息一分五厘。

甲乙兩種儲蓄券之利息均免稅所得稅。

第十條 甲乙兩種儲蓄券，可繳充公務上之保證金，按其本金及應得利息計算之。

### (修正)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 第三條條文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四三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三條 各委員會置左列各職員其人數視事務之繁簡由院長定之。

- 一、秘書二人或三人薦任其中一或二人得為簡任
  - 二、科長二人或三人由秘書兼任。
  - 三、科員三次至六次委任其中二人或三人得為薦任
  - 四、速記員一人至三人委任其中二人得為薦任。
  - 五、書記官一人至三人委任。
  - 六、書記一人至三人。
- 各委員會為研究法案輔助之必要得置研究員一人至三人呈請院長聘任之。

### 空軍撫卹條例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四三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空軍官佐士兵傷亡之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撫卹分爲戰時平時，其範圍如左。

一、戰時因捍衛國家而傷亡者。

二、平時因綏靖地方而傷亡，現役軍人在平時服務期間，預備役軍人在平時應召期間而傷亡者。

第三條 戰時平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區別如左。

一、陣亡。

二、因公殞命。

三、積勞病故。

四、陣傷。

五、因公負傷。

第四條 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分爲當場與延期兩種，其區別如左。

一、傷軍立時殞命或受傷後在七日內死亡者，爲當場身亡。

二、受傷後在左列期間傷發殞命者，爲第一延期殞命。

一等傷六個月。

二等傷四個月。

三等傷三個月。

律 案

三、受傷經第一延期後，在左列期間傷發殞命者，爲第二延期殞命。

一等傷五年六個月。

二等傷四年八個月。

三等傷一年十個月。

第五條 第三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區別如左。

一、一次撫金 按死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給與死亡者遺族卹金一次。

二、年撫金 按傷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分別給與受傷及死亡者遺族年撫金。

第六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爲陣亡

一、空中與敵作戰殞命者

二、作戰回防因人機受傷而失事殞命者

三、飛行遭遇襲擊殞命或人機受傷因而失事殞命者

四、降落部隊在空中被擊落殞命者

五、地面與敵作戰殞命者

六、參加作戰有關之工作遇空襲未及疏散被炸擊殞命者

七、遇非常事變被戕殞命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爲空中陣亡第五款至第七款爲

一三一

地面陣亡

第七條 陣亡之撫卹區別如左

- 一、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當傷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一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
  - 二、第六條第五款第六款當傷身亡者依撫卹第二表第一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二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二表第三號給卹
  - 三、第六條第七款當傷身亡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一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三號給卹
- 第八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為因公殞命
- 一、出發作戰或報送及軍機要及軍需品等因惡劣大候地勢機械故障駕駛關係等而失事殞命者
  - 二、服空中勤務因機械故障惡劣天候地勢等原因失事殞命者
  - 三、服空中勤務因駕駛關係失事殞命者

四、教練或練習盲目或夜間等飛行因惡劣天候地勢

機械故障駕駛關係等失事殞命者

五、試飛發明飛機失事殞命者

六、試飛新裝飛機失事殞命者

七、在地面上因公忽罹各種災害因而殞命者

八、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但深入敵區服特別任務而失事殞命者得照陣亡例給卹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為空中因公殞命第七款第八款為地面因公殞命

第九條 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別如左

- 一、第八條第一款為戰時空中因公殞命當傷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號或第三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或第四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或第五號給卹
- 二、第八條第二款當傷身亡者戰時依撫卹第一表第二號給卹平時依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平時依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

卹

- 三、第八條第三款當場身亡者戰時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平時依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平時依第一表第五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五號給卹平時依第一表第六號給卹
- 四、第八條第四款第五款為平時空中因公殞命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號或第三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或第四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或第五號給卹
- 五、第八條第六款為平時空中因公殞命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五號給卹
- 六、第八條第七款第八款當場身亡者戰時依撫卹第三表第二號給卹平時依第三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三號給卹平時依第三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四號給卹平時依第三表第

法 律 案

五號給卹

- 第十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為積勞病故
  - 一、戰時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 二、平時著有助勞經勳獎有案而病故者
  - 三、不合於前二款之規定而服務經二年以上而病故
- 第十一 積勞病故之撫卹區別如左
  - 一、第十條第一款身故者為戰時積勞病故依撫卹第一表第一號給卹
  - 二、第十條第二款身故者為平時積勞病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號給卹
  - 三、第十條第三款身故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但服務五年以上者依本條第二款給卹
  - 第十二條 因公負傷之撫卹區別如左
    - 一、因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事故而受傷者為空中陣傷按其受傷之等級依撫卹第五表第一號辦理
    - 因第六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事故而受傷者為地面陣傷按其受傷之等級依撫卹第五表第三號辦理
    - 因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各事故

三三三

之空中因公負傷亦得按其受傷等第照撫卹第五表第一號或第二號辦理但第六款之事故應負失事責任者則依撫卹第六表第一號辦理

二、因第八條第三款事故之空中負傷按其受傷等第戰時依撫卹第五表第二號辦理平時依撫卹第六表第一號辦理

三、因第八條第七款第八款事故而受傷者為地面因公負傷按其受傷之等第戰時依撫卹第六表第二

號辦理平時依撫卹第六表第三號辦理

第十三條 凡陸傷或因公負傷者應先送航空醫官及各軍醫院或經航空委員會指定之醫院診療均應隨時呈報航空委員會備案所需醫藥費用得於事後取具醫院收據核實列報

第十四條 戰時平時受傷官佐士兵經治愈後其等第依左表檢定之

一		等		傷	
兩目皆盲者	失去一手或一足以上者	咀嚼及言語機能并廢者	生殖器損毀者	身軀癱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二		等		傷	
一手或一足殘廢者一手失去之五趾及足之一部失去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咀嚼及言語機能發生重大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而貽後症確係治愈無望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三		等		傷	
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二指者	一足失去三趾以上者聾一耳者或鼻脫落者視力障礙者	頭部及腰部運動上有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傷雖治愈精神上貽有障礙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第十五條、受傷治愈業經填發卹傷給與令者如繼續治療

後發現其傷等與原令不符時得重行檢定更正其卹傷給與令受傷治愈後經檢定不在傷等之內者得照三等傷例

由航空委員會核給一年年撫金事後呈報備案不另填發卹傷給與令若毫無肢體及器官之損折障礙者應不給卹

第十六條、卹金給與令分卹亡卹傷兩種如附表第十一表

第十三表均編列字號爲五聯單式騎縫處加蓋軍事委員會印其第一聯爲存根軍事委員會備查第二聯爲內備查

送審計部存查第三聯爲乙備查送財政部存查第四聯爲甲備查交航空委員會備查第五聯爲卹金給與令發給受

卹者收執

第十七條、卹金給與令應候請卹調查表函送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但在戰時之陣亡陣傷官兵或其他特殊情形時得由軍事委員會先行填發呈請備案

第十八條、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限滿即將卹金給與令收繳註銷

一、空中陣亡以二十四年爲限地面陣亡以二十年爲

限但給其無子之孀婦者終身給之  
二、空中因公殞命戰時以二十年爲限平時以十五年爲限地面因公殞命戰時平時均以十年爲限

法律案

三、第十條第一款第三款積勞成疾者均給與五年爲止但其服務在十年以上者得給與七年爲止服務

在十五年以上者得給與九年爲止

四、因傷致廢之年撫金終身給之其未致廢者三等卹傷以給卹七年爲止二等卹傷以給卹五年爲止三等卹傷以給卹三年爲止

第十九條、凡負傷官佐士兵按照前條之規定給卹期滿或尙有傷殘未愈情形須檢同卹傷給與令並填其請求驗傷

報告表如附表第十表粘附二寸半身相片四張呈由航空委員會復驗再照復驗狀況改卹或延長撫卹年限

第二十條、應受卹金之遺族如左

一、父母

二、妻及子女但妻再醮或女出嫁者不在此限

三、父母或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祖父母及孫

四、祖父母及孫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但妹出嫁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遺族均存者依照家屬互相扶養義務所領卹金應予計口均分有父母者卹金給與令由父母保存無父母者由妻及子女保存父母有其他子女足以扶養者應將卹金給與令交其妻及子女保存

二二五

第廿一條 受領卹金給與令者向航空委員會具領卹金及

年撫金須領有一次卹金者其年撫金須至次年方得起領

第二十二條 受傷者受領年撫金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

止年撫金或註銷卹金給與令

一、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開除軍籍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五、本隊身故者

六、自卹金給與令領到之日起五年內未具領卹金或

按年具領而忽停領連續五年以上者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死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如有左列事故之

一者得停止年撫金或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而無其他應領卹金之遺族者

二、褫奪公權而無其他應領卹金之遺族者

三、至第二十條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四、子女孫或未成年弟妹為他人之養子女者

五、自卹金給與領到之日起五年內未具領卹金或按

年具領而忽停領連續五年以上者但有特殊情形

者不在此限

六、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情形經證明並未死亡

者

第二十四條 凡呈請撫卹者須由各該管長官將應備之調

查表隨案呈送其程序如左

一、受傷者應由原治療醫院在治療經過後詳確確冠

受傷等第造具調查表如附表第九表連同最近二

寸半身相片四張呈報該部隊最高長官併交高級

醫官審查開實蓋用關防轉呈航空委員會呈報軍

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給卹但未經醫院治療者

得由戶部隊之醫務機關或任在地營立及備案之

私立醫院檢定受傷等第填具調查表連同相片呈

由原部隊直屬長官聲明簽名蓋章蓋用關防轉呈

核辦

二、死亡者應由原部隊最高主管填具甲種請卹調查

表如附表第七表呈報航空委員會轉呈軍事委員

會查核表內載明遺族姓名住址者提前轉呈國民

政府核卹並將乙種請卹調查表如附表第八表寄

交其本營或住在地縣市政府轉給遺族蓋照統

繳各該縣市政府即就表列各項查明簽名蓋章蓋

用印信呈送省政府轉呈軍事委員會查核如原部隊已編併者即由編併之部隊填報其原部隊已解散或再三編併者待由遺族依照法定程序呈報遞轉航空委員會核辦但仍以曾經原部隊呈報有案者為限

第二十五條 各營官佐士兵撫卹均以傷亡時所任階級為準如有兼任較高階級職務時得照較高之階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傷亡官兵之晉級給卹依左列之規定

- 一、服務滿二十年其生前勞績卓著者
- 二、地面與敵作戰或飛行任務被敵機炸毀殞命者其無此情形而被炸殞命時仍照戰時因公殞命例辦理

三、從事戰役率先臨陣遇害或在前功勳卓著或死事慘烈者

四、空中與敵作戰陣亡者並得呈請追贈階級

晉階級以晉一階級為限其選由國民政府或軍事委員會特別議卹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飛行失蹤經十二個月而無消息者以死亡論先發一次卹金之半數再經二十四個月仍無消息者按類補給之

第二十八條 因作戰或飛行職務而失蹤生死不明時經原部隊查報有案逾一年尚無消息者由原部隊造具調查表依法呈請核卹

第二十九條 失蹤官兵經頒發卹金給與令後自行歸隊或回原籍經陳明不能歸隊之原因者應即將卹金給與令呈繳航空委員會轉報軍事委員會註銷如不歸原隊而回原籍隱匿不報仍冒領卹金者經查明或被舉發追繳卹金給與令及卹金

第三十條 軍士長丞等第照准尉給卹空軍學生分班授其入學肄業所受教育進度空軍入伍生機械等學徒照一

二等兵給卹飛行士機械士等學生照上等兵給卹軍官生機械生等照軍中上等給卹也非飛行軍士或不在各專及飛機製造修理等廠而其任務不屬於飛機工作之機械士與正在學習之學徒以及其他機械兵等准照陸軍撫卹例辦理

第三十一條 退役人員病故時准按原有職級照撫卹第四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第三十二條 陸海軍軍官佐在空軍服務如已轉任空軍官佐者其撫卹事項照本條例給卹其並非轉任及軍法官軍用文官等仍照陸海軍撫卹例辦理但負空中任務奉命搭

乘因而空中傷亡者其一次卹金照本條例減半發給之  
第三十三條 支薪而不敘階級及僱用人員傷亡時按其職

務之性質分別依照陸軍撫卹例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空軍撫卹第一表 (空中陣亡或因公殞命)

階級	次						金	年	撫	金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上將	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	三	五	一五〇〇
中將	一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	三	五	一三五〇
少將	一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	三	五	一二〇〇
上校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	三	五	一〇五〇
中校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五〇〇	一	三	五	九〇〇
少校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五〇〇	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一	三	五	七五〇
上尉	六五〇〇	五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	三	五	六〇〇
中尉	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一	三	五	五四〇
少尉	四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	三	五	四八〇

附記	三等兵	上等兵	下士	中士	上士	准尉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二・五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六〇〇
	三五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三〇〇	四五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	一〇五	一二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三六〇

空軍撫卹第二表 (地面陣亡)

階級	一分	次			金		撫卹金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一號	第二號	
上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中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少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法 案 第



空軍撫卹第三表 (在地面上因公或非常事變)

階級區分	次					年		撫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一號	第二號
上將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七五〇	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中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八五〇	七〇〇	五五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少將	一·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六五〇	五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上校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中校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七〇〇	六五〇	五五〇	四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少校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六五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三五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上尉	九〇〇	八〇〇	七五〇	六〇〇	五五〇	四五〇	三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中尉	八〇〇	七五〇	七〇〇	五五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二五〇	八〇〇	七五〇
少尉	六〇〇	五五〇	五〇〇	四五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二〇〇	六〇〇	五五〇
准尉	四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三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上士	二二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四〇	一〇〇	九〇	二二〇	二〇〇

法 律 案

附記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二等兵
一、戰時地面因公殞命與平時遇難被戕用年撫金第一號 二、平時地面因公殞命用年撫金一二號	一五〇	一二〇	九〇	八〇
	一四〇	一一〇	八五	七五
	一三〇	一〇〇	八〇	七〇
	一二〇	九〇	七五	六五
	一一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九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七〇	五〇	四〇	三五

空軍撫卹第四表 (病故)

級區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號第一	號第二	號第三	號第四
上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中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一・〇五〇	五〇〇
少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九五〇	四〇〇
上校	九〇〇	七〇〇	八五〇	三五〇

附記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准尉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二等兵
第三號爲不給年撫金之一次卹金故較第一二號數目爲多	八〇〇	七五〇	七〇〇	六五〇	五〇〇	二五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九〇	六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三六〇	三二〇	二四〇	一六〇	一二〇	一〇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七五〇	六五〇	五四〇	四八〇	三六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四〇	二〇〇	八〇	六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一三〇	一〇〇	八〇	七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空軍撫卹第五表 (空中陣傷空中因公負傷地面陣傷)

階級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一等傷	二等傷	三等傷	一等傷	二等傷	三等傷	一等傷	二等傷	三等傷
上 將	一·六〇〇	一·三五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一五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中 將	一·四五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一·三〇〇	一·〇五〇	八〇〇	一·一〇〇	九〇〇	七〇〇
少 將	一·三五〇	一·〇〇〇	八五〇	一·一五〇	九五〇	七五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六五〇
上 校	一·二〇〇	九五〇	七五〇	一·〇五〇	八五〇	六五〇	九〇〇	七〇〇	五五〇
中 校	一·一〇〇	八五〇	六五〇	九五〇	七五〇	五五〇	八〇〇	六五〇	五〇〇
少 校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九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	七五〇	六〇〇	四五〇
上 尉	九五〇	七五〇	五五〇	八五〇	六五〇	四五〇	七〇〇	五五〇	四〇〇
中 尉	八五〇	六五〇	五〇〇	七五〇	五五〇	四〇〇	六五〇	五〇〇	三五〇
少 尉	六五〇	五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四五〇	三五〇	五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准 尉	三五〇	二〇〇	一七〇	三〇〇	一八〇	一五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三〇〇

附記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二等兵
	一六〇	一四〇	一二〇	一〇〇	八〇
	一四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九〇	六五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六〇	五〇
	一四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九〇	七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六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五〇	四五
	一二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六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五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四五	四〇

空軍撫卹第六表 (空中因公負傷地面因公負傷)

階級	區分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一等傷	二等傷	三等傷	一等傷	二等傷	三等傷	一等傷	二等傷	三等傷
上	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中	將	八五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七五〇	六五〇	五五〇	六五〇	五五〇	四五〇
少	將	八〇〇	六〇〇	五五〇	七〇〇	五五〇	四五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上	校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五五〇	四五〇	三五〇

法律案

附記	中	少	上	中	少	准	上	中	下	上等兵	二等兵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士	士	士	兵	兵
	六五〇	六〇〇	五五〇	四五〇	四〇〇	一六〇	一二〇	九五	八〇	六〇	五〇
	五五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七五	六〇	五〇	四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三〇	八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五五〇	五〇〇	四五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一五〇	一一〇	八〇	七〇	五〇	四五
	四五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二八〇	二三〇	一二〇	九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三五
	三五〇	二八〇	二三〇	一九〇	一七〇	一〇〇	七五	五〇	四〇	三五	二五
	五〇〇	四五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七〇	六〇	四五	四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八〇	五〇	四〇	三五	三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五〇	九〇	七〇	四五	三五	三〇	二五

空軍警備第七表

空軍官佐士兵死亡甲種請卹調查表

(10公分)

(20公分)				(10公分)					
死	並	受	士	官	永	家	姓	級	隊
亡	治	傷	兵	官	久	族	名	職	號
	療	發	名	佐	通	名	名	職	號
	經	原	出	入	信	號	職	號	
戰	原	來	身	伍	住				
役	業	履	及	職	址				
過	歷	履	履	日					
因	期	期	期	期					
						祖 弟 母 父 母 父			
						歲 歲 歲	年	籍	
						(歿存)(歿存)	齡	貫	
						孫 女 子 妻			
						歲 歲 歲 歲			

法 律 案

一四七

備	證診	名遺	證收	埋收	死	死
	明治	號族	明發	葬殮	亡	亡
	長醫	及領	地情	地年、月	事	事
	官官	住卹	點形	點日	由	由
考		批入	人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主管官簽名蓋章)		

- 一、凡陣亡因公殞命延期殞命或積勞病故均適用本表應詳細查明後分別填註呈送軍事委員會核辦
- 二、陣亡官兵對於受傷發傷病原因并治療經過一欄不必填寫因公殞命延期殞命或積勞病故者應詳為填註並由診治醫官收殮證明人等逐一簽名蓋章用關防再行呈送
- 三、遺族名號及領卹人應切實調查填註不得有隱蔽情事
- 四、翻印本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空軍撫卹第八表

空軍死亡官佐士兵乙種請卹調查表

(16公分)

(20公分)		→						
死亡事由	死	官佐出身及履歷	官佐任職日期	永久通信住址	家 族 名 號	姓 名	級 職	除 號
	死亡種類				妻 母 父 祖 母 父			
					歲 歲 歲	年 籍		
					(歿存)(歿存)	齡 貫		
					胞 孫 女 子			
					妹 弟			
					歲 歲 歲 歲			

法 律 案

死亡年月日	死亡地點	埋葬地點	相貌或特徵	遺族領蓋印人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 縣 (市) 長 某 某 印

- 一、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或住在地方長官轉給其遺族
- 二、遺族領印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填註簽名蓋章後交還本籍地方長官
- 三、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之表切實調查後署名蓋章并於年月日上加蓋縣市印呈繳省政府轉呈軍事委員會核辦
- 四、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聲明者均於備考欄內填報之
- 五、翻印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空軍撫卹第九表

(16公分)

空軍官佐士兵受傷請卹調查表

隊	級	職	號	姓名	住址及永久通信處	官佐出身及履歷	士兵原來職業	受傷地點	受傷年月日	受傷種類及事由	治療經過	受傷部位及名稱

(20公分)

備	審	證	主	及	受	無
考	查	明	治	病	傷	治
	官	院	院	所	等	後
		長	醫	院	級	能
		官	官	在		障
		或	官	名		之
				地		情
				稱		况
						及
						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醫院院長或機關簽名蓋章)						

- 一、受傷種類及事由欄內註明傷或因公受傷事由
- 二、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一)最初在戶地點(二)入院或轉院之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出院後病傷再發之經過
- 三、院長及主治醫官欄內須簽名蓋章醫官一項署明階級
- 四、負責官兵須經醫官治癒後定為何等傷由院長查明取得級職或證件填具調查表份簽名蓋章蓋用關防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辦
- 五、受傷者須按受傷之隊號階級或傷愈升級者并於原隊號階級下附加說明
- 六、審查官欄獨立單位最高軍醫審查署明階級姓名蓋章或獨立最高長官署明階級姓名蓋章
- 七、群印此表時須與本表相同

(9.2公分)

(聯一第)表告報傷驗求請

空軍撫卹第十表

(19.5公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傷員兵 (姓名)	此處粘貼照片		隊		籍貫
			團		
			級		
			職姓		
檢驗機關之名稱 蓋章	受傷種類及事由	省		年	
		縣(市)			
檢驗人簽章	受 傷 日 期		年	齡	
	現 有 傷 殘 狀 况	年 月 日			
(蓋章)					詳細住址及通信處

字號

號

法 律 案

三 五 一

驗傷報告表(第二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傷員兵	(姓名)	(蓋章)	隊		籍	年	齡	詳細住址及通信處	
							屬	級					
							職	姓	省	貫			
							名	籍	縣(市)	貫			
							檢驗機關之名稱	受傷種類及事由	受		年		現
									期	日	傷	日	
							檢驗人簽章	狀況	傷	殘	現	有	

- 一、本表第一聯由負傷者依式填寫呈航空委員會
- 二、第二聯由航空委員會連同卹令呈軍事委員會核轉辦
- 三、翻印此表時其格式大小均與本表相同





# (修正) 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

## 條例附表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四三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 附表甲

#### 第一類

下列物品須由主管機關核准方准進口

- 一、槍械子彈軍用品製成炸藥軍用毒氣  
由軍政部核准領用國民政府護照
- 二、航空器材  
由航空委員會核准領用航空委員會護照
- 三、爆發物料(附清單一)  
由軍政部核准領用國民政府護照及財政部運單
- 四、無線電器材  
由交通部核准領用交通部護照
- 五、麻醉藥品(附清單二)  
由中央衛生試驗所管理領用衛生署護照
- 六、五公撮容量以下之注射器直徑〇、七公厘以下之注射針

#### 第二類

下列物品除依第七條特許著外禁止進口

- 一〇二 花邊裝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  
玉類各物製成之物品(廉質)
- 一一五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  
上列各物製成之物品(毛質)
- 一二五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毯類
- 一三〇 人造絨絲粗絲
- 一三二 廢人造絲
- 一三四 絹紡人造絲(人造絨線在內)
- 一三六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線

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管理領用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證明書

七、空白及簽字紙幣(倘未在市面發行者)  
由外國口岸復運進口之本國銀行通用紙幣

由財政部核准領用財政部護照

#### 稅則號列貨

- 七七 棉織假金銀線
- 八〇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  
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棉質)

一三七 花邊表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

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絲質)

一四〇 純絲或雜絲剪絨回絨

一四一 (乙)(丙)(戊)(庚)(辛)全人造絲綢緞

及人造絲夾絲夾毛棉或其他纖維織成

之綢緞(憑商銷特許證進口)

三一二 糖食

三五四 丁香

三五五 母丁香

四〇三 香蜜酒及標名香蜜酒

四〇四 汽酒

四〇五 紅白葡萄酒(甜酒不在內)

四〇六 布爾得葡萄酒

四〇七 馬塞里葡萄酒

四〇八 甜酒除布爾得馬塞里(即馬得拉馬拉

牙舍利等)

四〇九 威末酒白酒金雞納酒

四一〇 濃啤啤酒黑啤酒黑苦酒蘋果汁酒梨

四一二 汁酒他種發酵果汁酒

(四一三) 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

四一四 畏士忌酒

四一五 杜松燒酒

四一六 糖酒(工業用糖酒不在內)

四一七 甜酒

四一八 汽水泉水

四一九 其他酒及飲料

四二〇 紙菸

四二一 雪茄菸

四二二 鼻菸嚼菸

四二三 菸葉

四二四 菸絲

四二五 菸梗菸末碎菸廢菸

五四六 紙菸紙

五四九 文件紙鈔票紙債券紙(圖畫紙不在此

五五七 糊牆紙及起紋形金屬製或其他加花紙

五七二 毛羽及毛羽製品

五七六 麝香(包括麝香精在內)

五七九 象牙及其雕刻牙製品

六〇〇 (戊)檀香(己)香木藥木(香柴)

六〇一 (戊)檀香木

- 六四一 留聲機及他種唱機及其零件附件
- 六四五 裝飾用之領扣牙環袖鈕首飾珠麗電鍍花瓶人造盆花等
- 六五〇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 六五二 樂器及其零件附件
- 六五五 香水脂粉雪花膏(包括香精露膚水油美容水潤膚膏胭脂口紅畫眉筆面粉口脂在內其他不禁)
- 六五八 (乙) 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製品(玉瑪瑙等在內)
- 六六六 菸用雜貨(菸斗菸咀菸盒菸絲袋菸灰碟打火機在內)
- 六六七 化妝用之器具(梳刷除外稅則號列第二六四號之金屬電力燙髮器捲髮器包括在內)
- 六六八 玩具及遊戲品
- 六七〇 (甲)(乙)(丙)(丁)(戊)(己) 鋼傘及傘柄爲貴重金屬象牙雲母殼玳瑁瑪瑙寶石等製成者(傘面全用紙或棉布及非絲質者除

法 律 案

第三類

外)

下列物品絕對禁止進口  
子、經專案指定查禁者

- 一、內藏刺刀之手杖
- 二、汽槍及假手槍並汽槍用槍彈
- 三、製造軍火圖樣
- 四、農業病蟲害
- 五、偽造紙幣福票及其他類似之票券
- 六、印製偽幣印模鑄幣印模及機器
- 七、手槍或電筒
- 八、手鐮
- 九、有含偽組織宣傳意義之物品
- 十、撥有黃磷白磷之火柴
- 十一、賽狗
- 十二、淫書淫畫及誹淫物品
- 五、其他
- 稅則號列貨
- 二七五 鮑魚
- 二七六 海參(甲)黑刺參(乙)黑光參(丙)白海參

附表乙  
第一類

子、下列物品應由政府機關報運出口

一、豬鬃

- 二八六 魚肚
- 二八九 魚頭 魚唇 魚皮 魚尾
- 二九六 淨魚翅
- 二九七 未淨魚翅
- 三〇三 燕窩
- 四一一 日本清酒
- 五九六 (乙)台灣蔴(床用)(巳)日本蔴
- 六〇一 (癸)日本木絲
- 六二七 琥珀珊瑚玳瑁及其製品
- 六三四 鑲金屬器寒蘇瑪磁器(其他磁器不禁)
- 六三五 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 銅箔鍍銅箔線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內)
- 六五三 真假珍珠

丑、下列物品須先結匯方准出口

- 二、洞油(准由商人向主管機關領證後結匯出口)
- 三、鑛產(鑄錫錫汞鍍鉛六種)
- 四、茶葉(准由商人免領轉運證報運國內各地包括淪陷區)
- 五、生絲
- 一、甲、乾蛋白乾蛋黃黃白不分之乾蛋
- 乙、冰濕蛋白冰濕蛋黃黃白不分之冰濕蛋(密製蛋品在內)丙、鮮蛋(鮮煉蛋在內皮蛋鹹蛋除外)
- 二、鴨毛鵝毛鷄毛頭髮網馬鬃馬尾
- 三、五梧子(鞣酸沒石子酸及蕉性沒石子酸在內)
- 四、桂皮麝香樟腦(樟腦冰樟腦粉在內)
- 五、白臘黃臘八角油芝麻油茶油桂皮油 棉子油薄荷油樟腦油松節油生漆
- 六、花生(甲)帶殼花生(乙)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芝蔴(去殼芝蔴在內)

丙)杏仁

七、木樑木梳木櫛、木柱木舵樑木板(2)

公尺長度之製棺枋板不在丙)

寅、下列物品須先經特許方准結匯出口

一、豬腸羊腸

二、乾濕醃未醃生牛皮(小牛皮在丙)

粗硝熟牛皮(銹鹽硝成之鞋底皮在丙)

丙)其他生皮熟皮(熟皮製品除外)

三、狗皮山羊皮(猾皮在丙)旱獺皮獾

皮綿羊皮(羔皮在丙)灰鼠皮黃鼯

皮及其他已硝或未硝皮貨未製者

四、家蠶繭(同宮繭在丙)柶蠶繭(穿

蠶繭在丙)野蠶繭絲棉綢緞繭綢

五、火麻紫蘇苧麻苧麻紗線火麻皮紫蘇

皮

六、山羊毛駱駝毛山羊絨毛綿羊毛

七、柏油

八、花生油

卯、下列物品須經特許方准出口

法 律 案

一、鹽

二、糖

三、火柴

四、豆油草麻油藤子油胡麻子油蘇子油

菜油熟豬油樹蠟(漆油)草藤子棉

子藤子胡麻子蘇子菜子茶子烏桕子

五、藤製繩索網夏布藤布洋線袋布藤袋

六、松香松膠

七、毛毯毛地毯毛紗絨線毛織疋頭毛針

織品毛氈

八、製成皮貨皮統皮衣皮板皮褥皮毯皮

地毯

九、各種活野禽獸

十、帶毛禽皮及野禽羽毛連帶少許禽皮

者

辰、下列物品須先經專管機關特許方准結匯

出口

一、各種金屬礦砂及其製品與各種廢金

屬及其廢製品(鑄錫錫汞鉛鉍六種

照本表第一類子項規定)

一五九

二、石油產品（包括汽油柴油潤滑油煤油石脂石臘）植物汽油植物火油植物滑物油植物柴油

三、煤炭

四、磷礦

五、硝磺

六、酸鹼

七、石棉

八、礬（包括明礬青礬藍礬絲礬）

九、磁土耐火粘土

十、弗石

第二類

下列物品禁止出口

一、砒礦（包括雄黃雌黃）及其製品（包括信石）

二、銀幣及制錢銅元光板銅元

三、槍械子彈軍用品及製成炸藥軍用毒氣

四、機器工具樣品及零件

五、動力及電工設備器材與零件

六、通信器材及配件

七、交通器材及配件

八、航空器材及配件

九、水泥

十、米谷麥豆麵粉糠荻雜糧（雜糧包括蕎麥小米玉米高糧大粟甘薯）

十一、豆餅菓餅

十二、甘油

十三、酒精木精

十四、棉類及其製品

十五、油桐枝條

十六、桐果桐子桐仁（准由商人向主管機關領證報運淪陷區）

十七、牛馬羊豬驢騾駱駝（已宰者包括在內）

十八、古物

十九、國父遺墨及中國古蹟名人原稿與信署檔案

二十、醫藥用品及治療器材

廿一、化學原料

廿二、紙張（土產紙張除外）

爆發物料限制進口品目清單

附清單一

1, 硝(鉀)硝硝酸鉀鈉硝習種硝鉍硝硝酸鈣空氣  
硝硝酸鉍硝酸鉍硝酸鉍)

2, 磺(硫磺)

3, 鹽酸鉀(鹽酸加里或鹽花鉀)

4, 綠酸鉀及氯酸鹽類

5, 過綠酸鉀及過氯酸鹽類

6, 硝酸(硝鎂水)

7, 硫酸(硫酸水或磺鎂水)

8, 紅磷白磷黃磷

9, 二炭炔化合物

10 三氧化鹽類

11 爆炸酸鹽類

12 黑邊油

13 苦味酸鹽類

14 一個及二個硝基有機化合物類

註一、氯化鉀肥料及其含有氯鉀之成分在百分之八十五或以下者如專供肥料之用

免予領用護照

註二 因工業上或醫藥上之需用報運含有一部份爆發物料之商品進口如各該項商

法 律 案

附清單二

麻碎藥品限制進口品目清單

品不能作為炸藥及絕對不能改製為炸藥原料者不在本表限制進口之列

1, 乙醚二氫可待因銅(醚去甲二氫太白因)及其鹽類(附錫迪康)並製劑

2, 茶基嗎啡或苯甲基嗎啡(及其鹽類碧露寧)並製劑

3, 阿補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4, 大麻

5, 可卡因(即高根)及其鹽類並製劑

6, 吉阿葉及其膠鹹並製劑

7, 可待因(甲基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8, 二乙醚一氫嗎啡及其鹽類(波拉落丁)並製劑

劑

9, 二氫可待因及其鹽類(波拉落丁)並製劑

10 二氫可待因銅及其鹽類(迪苦大連)並製劑

11 二噁可待因銅及其鹽類(歐可達)並製劑

12 二氫嗎啡及其鹽類(波拉落丁)並製劑

13 二氫嗎啡銅及其鹽類(迪老火達)並製劑

14 愛克哥寧及其脂類並其鹽類及製劑

- 15 乙基嗎啡及其鹽類（狄奧寧）並製劑
  - 16 麴渣
  - 17 麻葉
  - 18 海洛因（二乙醯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 19 印度麻及其膠脂並製劑
  - 20 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 21 氯化嗎啡胺（潔諾嗎啡）及其他五假氫嗎啡衍化物及其製劑
  - 22 嗎啡之醯類及脂類之各類鹽類及其製劑並其衍化物
  - 23 鴉片及其膠醯並製劑
  - 24 盼得本（即全鴉片素）
  - 25 罌粟子
  - 26 斯托魏（又名斯安之印）
  - 27 士的寧（或番木鱉素）及其鹽類（製劑不在內）
  - 28 狄邊（又名太白因）及其鹽類並製劑
  - 29 育亨賓及其製劑如生殖靈甘露精等
  - 30 注射劑
- 註一 配劑派靈不在限制範圍以內

註二 可塔寧及其鹽類（鹽酸可塔寧）並製劑含有士的寧成分者准予進口不加限制

###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四四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外交部經行政院之核准，得於必要地區，設置外交部駐某地區特派員公署。

第二條 外交部特派員簡任，秉承外交部部長之命，辦理該地區對外交涉事項及特別交辦事項。

第三條 外交部特派員於其職務上之事項，得隨時與該地區有關係之機關長官接洽辦理，並應隨時呈報外交部，其事項重要者，應先向外交部請示。

第四條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置秘書一人或二人，科長一人或二人，均薦任，科員二人至六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其任免由外交部依法行之。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得酌用雇員。

第五條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辦事細則，由外交部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屠宰稅法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四四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屠宰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屠宰牲畜均應征收屠宰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前項所稱牲畜，以豬、牛、羊三種為限。

第三條 屠宰稅率，從價征收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四條 牲畜價格以其重量按市斤單價計算，其單價由當地征收機關按期調查公告之。

第五條 屠宰稅由征收機關直接征收，不得招商包征。

第六條 屠宰人如有隱匿私宰逃避稅款情事，除責令補繳應納稅款外，並按其應納稅款科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七條 屠宰稅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合作金庫條例

法律案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四四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合作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為宗旨。

第二條 合作金庫分左列二級。

一、中央合作金庫及其各省市分金庫。

二、縣市合作金庫。

中央合作金庫得於必要地區設立合作支金庫，縣市合作金庫得於各該縣市區域內設立代理處。

第三條 合作金庫受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督指揮。

中央合作金庫及其分支庫之設立，應呈請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縣市合作金庫之設立，應向各該縣市政府登記，並經中央合作金庫核轉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

第四條 中央合作金庫對縣市合作金庫之組織及業務，有監督指導之權。

第五條 中央合作金庫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省市合作金庫設於省市政府所在地，縣市合作金庫，除因特殊情形經中央合作金庫特別核准者外，應設於縣市政府所在地。

第二章 資本

第六條 中央合作金庫之資本定為六千萬元，縣市合作金庫之資本定為十萬元至五十萬元，必要時得隨時增加之。

第七條 中央合作金庫之資本，除由國庫及有關國家銀行擔任五千萬元外，餘由各省市政府各縣市合作金庫各級合作業務機關各合作社團及縣以上各級合作社認購。

縣市合作金庫之資本，由各該縣市政府地方銀行縣市合作業務機關各合作社團及各級合作社認購。

合作金庫主管機關，應獎勵督促合作業務機關合作社團及各級合作社增購股本，其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八條 中央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之資本，均採股份制，中央合作金庫每股定為國幣五百元，縣市合作金庫每股定為國幣一百元，均為記名式。

第九條 合作金庫為有限責任制，各股東均以所認股額負其責任。

第三章 組織

第十條 中央合作金庫設理事二十五人，組織理事會，

除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會同選派十三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中央合作金庫設監事十一人，組織監事會，除由審計部選派一人，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會同選派五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中央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監事之選舉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一條 縣市合作金庫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組織理事會，除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薦請中央合作金庫派充二人至四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縣市合作金庫設監事五人至七人，除由當地合作主管機關及省合作分金庫會同選派三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縣市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監事之選舉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合作金庫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七人，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會同指定其中一人為理事長。

縣市合作金庫理事長，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薦請中央合作金庫就理事中指派之，並分別呈報中央合作

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各級合作金庫理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四條 中央合作金庫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由中央合作金庫理事長或同常務理事選定，提經理事會同意聘任，並呈報中央及合作金融主管機關，核准備案。

總經理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總經理代理，並呈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

省市合作分金庫置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由中央合作金庫總經理提陳理事長同意後，經常務理事會通過，由理事長派任之。

第十五條 縣市合作金庫置經理一人，由縣市合作金庫理事會聘任，並分別呈報縣市政府及中央合作金庫備案。

第十六條 各省市合作分金庫，得設計設計委員會，以合作事業及有關機關總代表及專家為委員，其組織規程由社會部會同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四章 業務

第十七條 合作金庫之業務範圍，以專營或兼營之各級

合作社團及合作業務機關為限，其種類如左。

一、收受各種存款及儲蓄存款。

二、放款及投資。

三、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四、辦理匯兌及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五、辦理信託及倉庫運輸業務。

六、代理保險業務。

合作金庫與農業金融之業務，由行政院劃分之。

第十八條 中央合作金庫經財政部之核准，得發行合作積券，但其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總額之五倍，並不得超過其放款之總額。

第十九條 中央合作金庫，應於每一營業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擬具營業計劃、營業概算，呈請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公積金及盈餘分配表，呈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查核備案。

第二十條 縣市合作金庫，應於每一營業年度開始前二個月，擬具營業計劃、營業概算，報由各該省合作分金庫核轉中央合作金庫備案，並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一

個月內，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公積金及盈餘分配表，報經各該省合作分金庫核轉中央合作金庫備案。

第二十二條 各級合作金庫，每年度營業所得純益，除彌補虧損及提付股息外，如有盈餘，應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三十以上為特別準備金，其餘為職員獎勵金，其數額不得超過全數薪給四分之一。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合作金庫施行細則，由社會部會同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醫師法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四四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資格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者得充醫師

第二條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之三

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

學校修習醫學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在外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中醫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亦得應醫師檢覈

一、曾向中央主管官署或省市政府領有合格證書或行醫執照者

二、在中醫學校修習醫學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三、曾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卓著聲望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醫師其已充醫師

者撤銷其資格

一、背叛中華民國者

二、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第五條 經醫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醫師證書

第六條 請領醫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請衛生署核明後發給之

第七章 開業

第七條 醫師開業應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呈驗醫師證書請

求登錄發給開業執照

其辦法由衛生部擬訂之

第八條 醫師歇業復業或移轉時應於十日內向該管官署報告死亡者由其最近親屬報告

第九條 醫師非加入所在地醫師公會不得開業

第三章 義務

第十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驗方劑或交付

診斷書其非親自檢驗屍體者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及死產證書

第十一條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癒簿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醫法

前項治癒簿應保存十年

第十二條 醫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自己姓名證書及執照號數並簽名或蓋章

二、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年日及診察日期

第十三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療所遷二註明

第十四條 醫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屍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并於四十八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五條 醫師檢查屍體或死產兒如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六條 醫師如無法令所規定之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

檢案書或死產證書之交付

第十七條 醫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或發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八條 醫師除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劇藥品

第十九條 醫師不得違背法令或醫師公會公約收受超過法定額之診療費開驗體者亦同

第二十條 醫師對於危急之病症不得無故不應招請或無故遲延

第二十一條 醫師受公署開國或委託鑑定時須發給虛實之陳述或報告

第二十二條 醫師對於因業務知悉之他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二十三條 醫師關於傳染病預防等事項有遵從該管行政官署指揮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醫師檢業務如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常不能執行業務時衛生主管官署得令繳銷其開業執照

第二十五條 醫師受檢銷開業執照之處分應於週到時

將執照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衛生主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執照背面後仍交由本大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二十六條 醫師未經領有醫師證書或未加入醫師公會擅自開業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醫師違反本法第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法者除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外並得由衛生署撤銷其醫師資格

第五節 公會

第二十八條

醫師公會分市縣公會及省公會並得設全國公會聯合會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九條 醫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之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但中醫得另組醫師公會

第三十條 市縣醫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開業醫師九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三十一條 省醫師公會之設立應由該省內縣市醫師公會五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其縣市公會不滿五單位者得聯合二以上之省共同組織之

第三十二條

全國醫師公會聯合會之設立應由省或院轄市醫師公會七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第三十三條 各級醫師公會之主管官署為主管社會行政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衛生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三十四條 各級醫師公會依其級別設理事監事其名額如左

一、理事三人至三十一人

二、監事二人至九人

前項理監事之任期不得逾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三十五條 醫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簡表及職員名冊呈請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立案並應分呈衛生署備查

第三十六條 各級醫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理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五、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之規定

六、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六、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七、貧民醫藥扶助之實施辦法

八、經費及會計

九、章程之修改

十、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三十七條 各該醫師公會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之決議

有違反法令者得由主管官署撤銷之

第三十八條 醫師公會之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

者公會得依理監事會或會員大會之決議將其事實證據

報經衛生署核准予以除名並應分呈社會行政主管官署

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衛生署會同社會部擬訂呈

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新聞記者法第十四條條文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四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四條 新聞記者公會設理事監事其名額如左。

一、縣市公倫或其聯合公會理事三至五至九人，監事

法律編

一至至三人。

二、省公會或其聯合公會或院轄市公會理事五至七人，監事三人至五人。

十七人，監事三人至五人。

三、全國公會聯合會理事十五至三十人，監事五至九人。

五人至九人。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逾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修正)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

#### 第九條條文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四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九條 縣司法處行政事務，由審判官處理之，審判官

有三人以上者，由主任審判官處理之。

### 社會救濟法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四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二章 救濟範圍

一六九

第一條 沿於左列各款規定之貧困貧窮而無力生活者，得依本法予以救濟。

- 一、年在六十歲以上精力衰耗者。
- 二、未滿十二歲者。

三、妊婦。

四、因疾病傷害殘廢或其係精神日漸趨上之障礙，不能從事勞作者。

五、因外旱或其他天災事變，致受重大損害，或因而失業者。

六、其他依法除應予救濟者。

第二條 對於遭受非常災變之災民難民所為之緊急救濟，其受救濟人非以前條所列諸為限。

第三條 對於性格操作不良，具有犯罪傾向，有矯正必要者，予以矯正救濟。

第四條 應受救濟人得向主管官署或有救濟設施之處所，請求予以適當之救濟。但救濟亦得依職權為之。

第五條 依第一條所列各款規定得受救濟者，如有受扶養之權利，其扶養義務人具有扶養能力時，得不予以救濟，但有切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救濟設施

第六條 救濟設施遊列各種。

- 一、安老所。
- 二、育嬰所。
- 三、育幼所。
- 四、殘疾救養所。

官署入養養所。由主管官署設置之。

安老所、育嬰所、育幼所、殘疾救養所，由主管官署設置之。

七、助產所。

八、施醫所。

九、其他以救濟為目的之設施。

第七條 各種救濟設施，由各縣市視實際需要及經濟狀況，依本法之規定，得予設置。

置救濟院者，得於院內分辦各種救濟設施。

鄉鎮財力充裕者，亦得舉辦各種救濟設施。

第八條 團體或私營事業得舉辦救濟設施。但應經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前條之救濟設施，有視察及指導之權。

第十條 團體或私營事業辦理救濟設施，主管官署應予以保護，其成績卓著者，應予以獎勵。

第十條 救濟設施得利用公共適宜處所為其地址。但  
各其得辦。

第十三條 法院或警察機關得將應受救濟狀態交救濟設  
施處所時，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接受。

第二十章 救濟方法  
第十四條 救濟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受  
救濟狀態需要之左列方法為之。

一、救濟設施處所內之留養。  
二、五、現款或食物衣服等必需品之給與。  
三、五、免費醫療。  
四、免費助產。  
五、住宅之廉價或免費供給。  
六、資金之無息或低息貸與。  
七、糧食之無息或低息貸與。  
八、減免土地賦稅。  
九、實施感化教育及公民訓練。  
十、實施技能訓練及公民訓練。

第三十三條 職業介紹所、  
第三十五條 凡年在十歲以上之男女  
第十四條 凡未滿二歲之兒童  
第十五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十六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十七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十八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十九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二十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二十一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二十二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二十三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二十四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二十五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二十六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二十七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二十八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二十九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三十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三十一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三十二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三十三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三十四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三十五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三十六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三十七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三十八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三十九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四十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四十一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四十二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四十三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四十四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四十五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四十六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四十七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四十八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四十九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五十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五十一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五十二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五十三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五十四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五十五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五十六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五十七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五十八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五十九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六十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六十一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六十二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六十三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六十四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六十五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六十六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六十七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六十八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六十九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七十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七十一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七十二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七十三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七十四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七十五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七十六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七十七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七十八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七十九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八十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八十一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八十二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八十三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八十四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八十五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八十六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八十七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八十八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八十九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九十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九十一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九十二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九十三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九十四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九十五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九十六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九十七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九十八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九十九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第一百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

給領前應得其同意。

給領後，主管官署或原育嬰所育幼所得於相當期內，查視被收養人之生活狀況。

第二十二條 殘疾人應受救濟者，得留養於殘疾教養所。

第二十三條 殘疾教養所對於留養者應分盲啞及肢體殘廢三種，就其各個能力授以相當之智識及技能，必要時並得開辦盲啞學校。

第二十四條 殘疾人受教養後，功能自謀生活者，應為介紹職業，令其出所。

第二十五條 殘廢之榮譽軍人，其救濟設施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為治療受救濟人疾病得設置施醫所。

第二十七條 施醫所得附設於公立醫院，或由主管官署囑托著有聲譽之私立醫院設置之，其設有衛生院所之縣市，得由該院所辦理。

第二十八條 應受救濟之妊婦，由助產所醫師助產士，助產赤助產所之縣市鄉鎮，應為指定助產之醫師助產士或處所，不收費用。

第二十九條 為治療精神病及防護社會利益，得設精神病院，患精神病而應受救濟者，得令入該院治療。

第三十條 對於幼年男女之應受矯正救濟者，得設矯正處所，予以矯正。

第三十一條 為收容曾從事不正當業務或受虐待之婦女，得設婦女教養所，授以相當之智識及技能，並矯正其不良習慣。

第三十二條 對於懶惰或無正當職業之遊民，得設習藝所收容之，強制其勞作，並授以必要之智識及技能，養成其勤儉之習慣。

第三十三條 對於受救濟人應予介紹職業者，由職業介紹所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在人口稠密之地區，在絕不敷居住時，縣市政府得修建平民住宅，廉價出租，或修建宿舍，免費或廉價供平民暫時住宿。

第三十五條 糧食或其他生活必需品之價格昂貴，致一般平民無力購買時，縣市政府得辦理公共食堂，或採憑證購買制，以廉價供給之。

第三十六條 縣市鄉鎮為準備救災，得設置義倉，得以糧食無息或低息貸與平民，令於災期收穫時償還。

第三十七條 每屆冬季，得視事實之需要，開辦粥廠，

或對貧民發給糧食棉衣或其他生活必需品。

第三十八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地震蝗蝻等災，縣市政  
府得視被災情形，呈請減免土地賦稅。

第三十九條 爲救濟遭受非常災變之災民、難民、實施  
緊急振濟時，得爲現款或食物衣服等必需品之給與，  
必要時並行設所予以臨時收容。

第四十條 對於專供臨時急振之振品及災民難民之輸送  
，得免繳運費。

前項振品並得免稅。

第四十一條 受救濟人或流浪人死亡無人埋葬者，由代  
葬所埋葬，未設代葬所者，其代葬事務由所在地之鄉  
鎮公所辦理之，其在救濟設施處所內死亡者，由救濟  
設施主管人辦理之。

第四章 救濟費用

第四十二條 救濟設施由縣市舉辦者，其費用由縣市負  
擔，中央或省舉辦者，其費用由中央或省負擔。

救濟設施由鄉鎮舉辦者，其費用由鄉鎮負擔。

第四十三條 救濟設施由團體或私人舉辦者，其費用由  
各該團體或私人負擔。

前項救濟設施，辦理著有成績者，得由主管官署酌

法 律 案

予補助。

第四十四條 救濟事業經費，應列入中央及地方預算。

第四十五條 縣市依本法舉辦之救濟事業，得由中央政  
府予以補助。

第四十六條 各種救濟設施，得於設置時籌募基金，其  
因事業發展而須擴充設備者，並得增募基金，但團體  
或私人舉辦之救濟設施，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得向  
外募捐。

第四十七條 救濟經費之募集，不得用攤派或其他強制  
徵募方法。

第四十八條 救濟經費不得移作別用。

第四十九條 救濟設施，應由主辦人將收支款項及辦理  
實況，按月公布，並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  
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法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社會部，在省爲  
省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但第二十六  
條至第二十九條所定事項之中央主管官署，爲衛生署  
，關於臨時及緊急之救濟，由振濟委員會主管。

第五十一條 本法關於省市之規定，於相當於省或市之

一七三

特別行政區域準用之。關於縣之規定，於相當於縣之行政區域準用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救濟設施或其他救濟事業之實施辦法，由社會部會同有關各部會署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藥劑師法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四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資格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藥劑師考試及格者，得充藥劑師。

第二條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 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藥劑並經實習成績優異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在外國政府領有藥劑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 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藥劑師或甚已充藥劑師者，撤銷其資格。

- 一、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 二、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第四條 經藥劑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藥劑證書。

第五條 請領藥劑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請衛生署核明後發給之。

#### 第二章 開業

第六條 藥劑師開業，應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呈驗藥劑師證書，請求登錄發給開業執照。

第七條 藥劑師歇業復業或移轉時，應於十日內向該管官署報告，死亡者由其最近親屬報告。

第八條 藥劑師非加入所在地藥劑師公會不得開業。

#### 第三章 義務

第九條 藥劑師一人不得執行兩處藥房之義務。

第十條 藥劑師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藥方之調劑。

第十一條 藥劑師接受藥方時，應注意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醫師署名或蓋章等項，如有可疑之點，應詢問原開方醫師方得調劑。

第十二條 藥劑師調劑，應按照藥方，不得錯誤，如藥

品未備或缺之時，應通知原開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

第十三條 藥劑師對於醫師所開含有毒劇藥品之藥方，非經原開方醫師特別通知，只許配賣一次，其藥方應由藥劑師簽名或蓋章，添註調劑年月日，保存五年。

第十四條 藥劑師應備調劑簿，記載左列各項。

一、藥方上所載事項。

二、調劑年月日。

三、調劑者姓名。

四、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詢問或請醫師更換之顛末。

前項調劑簿應保存十年。

第十五條 藥劑師於藥劑之容器或紙包上應簽名或蓋章，並記明左列各項。

一、藥方上記載之病人姓名及藥之用法。

二、藥房之地點名稱及調劑者姓名。

三、調劑年月日。

第十六條 藥劑師受公署訪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爲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十七條 藥劑師對於因業務知悉之他人秘密，不得無

故洩漏。

#### 第四章 懲處

第十八條 藥劑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爲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衛生主管官署得令繳銷其開業執照或予以停業處分。

第十九條 藥劑師受繳銷開業執照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執照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衛生主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執照背面後，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二十條 藥劑師未經領有藥劑師證書或未加入藥劑師公會擅自開業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藥劑師違反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二百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法者，除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外，並得由衛生署撤銷其藥劑師資格。

#### 第五章 公會

第二十二條 藥劑師公會分市縣公會及省公會，並得設全國公會聯合會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三條 藥劑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劃在

同一之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爲限。

第二十四條 市縣藥劑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開業藥劑師五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五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二十五條 省藥劑師公會之設立，應由該省內縣市藥劑師公會三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其縣市公會不滿三單位者，得聯合二以上之省共同組織之。

第二十六條 全國藥劑師公會聯合會之設立，應由省或院轄市藥劑師公會五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第二十七條 各級藥劑師公會之主管官署爲主管社會行政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衛生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八條 各級藥劑師公會依其級別設理事監事，其名額如左

- 一、理事三人至二十七人。
- 二、監事一人至九人。

前項理監事之任期不得逾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九條 藥劑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簡表及職

員名冊，呈請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立案，並應分呈衛生署備查。

第三十條 各級藥劑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左列各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理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五、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之規定。
  - 六、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 七、經費及會計。
  - 八、章程之修改。
  - 九、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 第三十一條 各級藥劑師公會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有違反法令者，得由主管官署撤銷之。
- 第三十二條 藥劑師公會之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者，公會得依理監事會或會員大會之決議，將其事實證據報經衛生署核准予以除名，並應分呈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備查。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醫師得自行調配藥品以爲診療之用，無須

請領藥劑師證書，但本法所定關於義務及懲處之規定，仍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補助藥劑師調劑藥品之藥劑生，其資格及管理辦法由衛生署定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中藥調劑者之資格及管理，在未制定法律以前，暫由衛生署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衛生署會同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助產士法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四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資格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助產士考試及格者，得充助產士。

第二條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 一、公立或經主管官署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助產學校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修習產科二年以上畢

法 律 案

業領有證書者。

二、修學不滿二年在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助產業權二年以上者。

三、在外國政府領有助產士證書經主管官署認可者。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助產士，其區充助產士者，撤銷其資格。

一、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曾犯墮胎罪者。

三、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第四條 經助產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助產士證書。

第五條 請領助產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請衛生署核明後發給之。

#### 第二章 開業

第六條 助產士開業，應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呈驗助產士證書，請求登錄發給開業執照。

第七條 助產士歇業復業或移轉時，應於十日內向該管官署報告，死亡者由其最近親屬報告。

第八條 助產士非加入所在地助產士公會不得開業。

一七五

第三章、義務

第九條 助產士如認為產婦或胎兒生兒有異狀時，應告知其家屬延醫師診治，不得自行處理，但臨時救急處置不在此限。

第十條 助產士對於產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灌腸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助產士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項。

前項接生簿應保存十年。

第十二條 助產士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月份助產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官署轉衛生署備查。

前項報告表式由衛生署定之。

第十三條 助產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或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四條 助產士不得違背法令或助產士公會公約，收受超過定額之助產費。

第十五條 助產士不得無故拒絕或遲延助產。

第四章、罰處

第十六條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常狀不能執行業務時，衛生主管官署得令繳銷其開業執照或予以停業處分。

照或予以停業處分。

第十七條 助產士受繳銷開業執照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執照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執照送該管衛生主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執照背面後，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八條 助產士未經領有助產士證書或未加入助產士公會，擅自開業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十九條 助產士違反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五百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法者除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外，並得由衛生署撤銷其助產士資格。

第五章、公會

第二十條 助產士公會分市縣公會及省公會，並得設置國公僑聯合會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一條 助產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之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二十二條 市縣助產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開業助產士五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五人者，得加大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二十三條 省助產士公會之設立，應由該省內縣市助產士公會三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其縣市公會不滿三單位者，得聯合二以上之省共同組織之。

第二十四條 全國助產士公會聯合會之設立，應由省或院轉市助產士公會五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第二十五條 各級助產士公會之主管官署爲主管社會行政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衛生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六條 各級助產士公會依其級別設理事監事，其名額如左。

一、理事三人至二十七人。

二、監事一人至九人。

前項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逾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七條 助產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簡表及職員名冊呈請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立案，並應分呈衛生署備查。

第二十八條 各級助產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左列各項

法 律 案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五、會員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之規定。

六、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七、經費及會計。

八、章程之修改。

九、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九條 各級助產士公會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會議之決議，有違反法令者，得由主管官署撤銷之。

第三十條 助產士公會之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理事監事會或會員大會之決議，將其事實證據報經衛生署核准予以除名，並應分呈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衛生署會同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四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及各委員會組織之。

- 一、內政部。
  - 二、外交部。
  - 三、軍政部。
  - 四、財政部。
  - 五、經濟部。
  - 六、教育部。
  - 七、交通部。
  - 八、農林部。
  - 九、社會部。
  - 十、糧食部。
  - 十一、司法行政部。
  - 十二、蒙藏委員會。
  - 十三、僑務委員會。
  - 十四、振濟委員會。
- 各部及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設衛生署及地政署，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

裁併各部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四條 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第五條 行政院設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政務處。

第六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特任。

二、秘書十人至十六人，其中十人簡任，其餘薦任。

三、科長四人至七人，薦任。

四、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委任，但其中四人至七人得為薦任。

五、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七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分配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四、其他不屬於政務處主管事項。

第八條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政務處長一人，特任。

二、參事六人至十人，簡任。

三、科長四人至八人，編審六人至十二人，均薦任。

四、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三人，委任，但其中四人至八人為薦任。

五、書記官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

第九條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二、關於審核所屬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三、關於調查事項。

四、關於設計及編譯事項。

第十條 行政院為審核撰擬各項文件，由祕書長及政務處長呈請院長指派簡任祕書參事分組辦事，每組設主任一人，由院長就簡任祕書參事中指定兼任之。

第十一條 行政院為處理訴願案件，得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長指派院內簡任人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行政院為審擬行政法規，設法規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院長指派院內高級職員兼任，並置編審四人薦任。

第十三條 行政院為處理特定事務，得於院內設立各種委員會。

第十四條 行政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行政院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四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但其中四人至八人為薦任，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行政院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二人或三人，助理員三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行政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六人至九人，助理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

例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四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政府，為便利共同作戰，並依互惠精神，對於美軍人員在中國境內所犯之刑事案件，歸美軍軍事法庭及軍事當局裁判，其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美軍人員在中國所犯之刑事案件，經美國政府軍事當局聲明願歸中國政府辦理者，由中國法院裁判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美軍人員，謂依美國法律現受美國陸海軍法律管轄之人，但服務於美軍之中國人民及美軍在中國境內雇用之第三國人民或無國籍之人，不在此限。

美軍人員應提出現受美國陸海軍法律管轄之證明文件，以證明其身份。

第四條 第一條關於裁判之規定，並不影響於依中國法律對於美軍人員犯罪或有犯罪嫌疑時行使之訊問拘提逮捕羈押搜索扣押檢驗之權。

前項美軍人員，經查明確有犯罪行為或嫌疑時，應即將其犯罪事實或嫌疑通知有關之美國軍事當局，並將該人員交該當局辦理。

第五條 美國在華軍事法庭及軍事當局對於在美華美軍人員所為之裁判，中國法院或有機關得請抄錄其原文，在裁判前並得向其詢問進行之程度。

第六條 不問何人，對於美軍人員之行為，如係出於善意，且不識其為美軍人員時，不待因有本條例之規定而使其負任何民事或刑事責任。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有效期間至共同作戰結束後滿六個月為止。

國貨戰時消費稅徵稅品目及稅率暫行表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四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十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號別	貨名	稅率
1.	棉花	5%
2.	絲	5%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蔗	夏布、蔗布：—	(甲)粗夏布	(乙)粗夏布、蔗布	絲織正頭：—	(甲)綢緞	(乙)繭綢	毛毯	生漆	植物油	藥材香料(製成藥品除外)	爆竹焰火	醃製肉：—	(甲)火腿(罐頭火腿在內)	(乙)其他醃製肉	乾或製魚介海產品：—	(甲)鹹魚	(乙)乾魚	(丙)鮑魚、海參、江瑤柱、魚翅、魚肚、魚皮、魚膠、
	5%	10%	8%	10%	15%	10%	15%	10%	5%	15%	25%	15%	15%	10%	5%	10%	5%	25%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丁)其他乾或製海產(蝦、蟹品除外)	殼碎蝦米水鹹蝦海蜇除外	牲油	黃蠟、白蠟	植物染料	松香	金針菜、筍乾	黑木耳、香菌	白木耳、黃木耳、竹蓐	瓜子、蓮子、松子、杏仁、櫻桃仁	乾製果品	味精	金屬製品(機器及機器零件除外)	玻璃製品	碱(天然碱除外)	肥皂：—	(甲)香皂	(乙)洗衣皂	扇傘蓆	神香、神香末：—
	15%	5%	10%	10%	10%	5%	10%	20%	15%	15%	5%	10%	5%	10%	10%	10%	5%	5%	

法 律 案

(甲)神香

(乙)神香末

漆器

石器骨器角器漆器瑤器，電木器

玉器，象牙器，古玩

毛織疋頭

花邊衣飾抽紗品，挑花品，繡花品

牙膏牙粉

香水、脂粉，雪花膏，生髮油，及

各種化粧品

25%

10%

10%

10%

10%

10%

10%

10%

25%

### (修正)所得稅法第六條條文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四六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證券及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其應課稅率為百分之五。

###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審計

#### 條例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四六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之營業及事業其審計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公有營業事業之審計事務由審計部或其指定之審計機關及審計人員辦理之

第三條 每年度之營業計劃或事業計劃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應抄送審計部

第四條 各機關之分配預算應由核定機關依法定期限以二份送審計部備查有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 各機關依法發行債券或借款時應將發行條例或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借款契約抄送審計部有變更時亦同

第六條 各機關未駐有審計人員者其所開之公庫支票須經駐庫審計人員核簽始得付款

第七條 審計部對於各機關會計報告經催送後仍不送審者準用審計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各機關其各項收支之原始憑證應依法編訂簿據保管審計機關隨時調閱或就地審核

第九條 各機關之資本支出與營業支出其材料人工之原

始憑證不便分割須以撥料單或費用分析表列報者應編

列資本支出撥用材料清單或工資清單以備審核

第十條 公有營業事業每期之結算報告應送審計部審核

第十一條 公有營業事業之盈餘除法填報虧損及提撥公

積金外應解繳國庫不得自行分配或自行撥充資本支出

第十二條 公有營業事業資產之估價與折舊之攤提應為

精確計算并應將有關紀錄送審計部審核

第十三條 審計部對於公有營業盈虧之審定得公告之

第十四條 公有營業事業之年度決算應送審計部審核審

計部認為符合者予以證明

前項決算書表應附送營業或事業報告書

第十五條 公有營業事業財物之盤查應由知審計機關派

員監視審計機關認為必要亦得隨時盤查之

第十六條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其營繕工程確因情形

特殊不能依法定程序辦理者得聲敘理由並將經過情形

連同圖說估單合同抄件呈由上級主管機關轉送審計機

關備查工竣驗收時仍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第十七條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其購置或變賣財物確

因情形特殊不能依法定程序辦理者得由主辦機關呈經

法 律 案

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辦理并將定購驗收事項開列清單連

同圖說估單合同抄件按月彙送審計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程序辦理之工程購置變賣等事項審

計機關得派員抽查並得調閱有關文件

第十九條 縣市之公有營業事業審計部或該指定之審計

機關及審計人員得抽查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四六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金類或新舊各種輔幣

出口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罰

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銷毀銀幣或新舊各種輔幣，或運出國外

，亦同。

前二項之末遂犯罰之。

第二條 意圖營利，銷毀銀幣或新舊各種輔幣者，處一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額或價額五倍以

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幣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條 意圖營利，不按法定比率兌換各種幣券者，處所得利益十倍以下罰金。

以兌換幣券為業，所取兌換手續費，超過幣額百分之一者，亦同。

第五條 故意損毀幣券，致不堪行使者，處所損毀幣額五倍以下罰金。

第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銀幣銀類金類新舊各種輔幣偽造變造或損毀之幣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公務員撫卹法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四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撫卹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警外以組織法規定有員額

等級並經銓敘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有案者為限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年撫卹金

一、因公死亡者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三、依法領受年退休金中而死亡者

前項第一款之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關於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以滿十五年論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

一、因公死亡之公務員已核定給與年撫卹金者

二、在職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而病故者

前項第一款遺族一次撫卹金按該公務員最後在職時月俸給與四個月第二款遺族一次撫卹金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給四個月俸六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每滿三年加給兩個月俸

長警之遺族一次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第五條 遺族年撫卹金按公務員死亡時或退休時之月俸額合成年俸依左列百分比率給與之

一、在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百分之三十

二、在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者百分之三十五

三、在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者百分之四十

四、在職三十年以上，百分之四十五

長弊之遺族年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第六條 在非常時期公務員遺族撫卹金除依前二條給與

外並應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之但遺族一次撫

卹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公務員在職死亡無力於葬者應給與殮葬補助費

第八條 公務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妻或殘廢之夫未成年子女及已成年而殘廢不能

謀生之子女

二、未成年之孫子及孫女但以其父死亡或殘廢不能

謀生者為限

三、父母

四、祖父母

五、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前項第一款未成年子女或第二款未成年孫子孫女超

過三人者其遺族年撫卹金應按第五條之比率再加百

分之十

第九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次月起

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妻死亡或改嫁

二、其子女已成年

三、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死亡

四、其孫子及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五、其父母祖父母死亡

第十條 依本法得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

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

部份或因法定事由其領受權消滅時該部份撫卹金均給

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一條 第八條第三款至第四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

因法定事由消滅時其撫卹金得依次移轉於其餘各款遺

族領受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一、褫奪公權者

二、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三條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撫卹事由發生之次月起

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四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五條 本法於政務官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公務員退休法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四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退休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警外以組織法規定有員額

等級並經銓敘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有案者為限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退休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年齡已達六十歲者

二、任職二十五年以上成績顯著者

前項第一款之年齡於長警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

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

一、年齡已達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者

前項第一款之年齡於長警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

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公務員已達第一項第一款之年齡如尚堪任職服務機

關仍依事實之需要報請銓敘部延長之但至多以十年

為限 本法施行

第五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年退休金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已達聲請退休年齡而聲請退休

者

二、任職二十五年以上成績顯著而聲請退休者

三、任職十五年以上已達命令退休年齡而命令退休

者

四、任職十五年以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

一、務而命令退休者

五、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命

令退休者

前項第五款之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其領受年

退休金額以滿十五年論

第六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一、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已達命令退休年齡而

命令退休者

二、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

廢致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第七條 年退休金之數額按該公務員退職時之月俸額合

成年俸依左列百分率定之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 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 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二、任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 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五 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

三、任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 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

四、任職三十年以上 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 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五

長警聲請退休或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第八條 六次退休金之數額按該公務員服務年資計算每滿三年給與一次退休金其未滿一年而達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但長警再加百分之十

第九條 非非常時期退休人員扣除依前二條給與退休金外並按現任公務員待遇比例增給之但一次退休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十條 年退休金之給與自退職之次月起至權利消滅之日止

第十一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職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種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取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親屬公權終身者

三、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取年退休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有俸薪之公職者

三、領受年退休金後再請退休時得依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徵收年退休金

第十四條 領取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五條 工退休人員本人其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現在任所者於同籍時得視其路程遠近親屬年齡由最後服務機關給與旅費

第十六條 本法除關於命令退休之規定外於政務官準用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四八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直隸於國民政府，為中華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

第二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之任務如左。

一、從事科學研究。

二、指導聯絡獎勵學術之研究。

第三條 本院設研究所如左。

一、數學研究所。

二、天文研究所。

三、物理研究所。

四、化學研究所。

五、地質研究所。

六、動物研究所。

七、植物研究所。

八、氣象研究所。

九、哲學研究所。

十、教育學研究所。

十一、中國文學研究所。

十二、歷史語言研究所。

十三、法律研究所。

十四、經濟研究所。

十五、醫學研究所。

十六、藥物學研究所。

十七、體質人類學研究所。

十八、工學研究所。

十九、心理學研究所。

二十、地理研究所。

二十一、考古學研究所。

二十二、民族學研究所。

國立中央研究院於必要時，得依評議會之決議，增設其他研究所或研究室。

關於各研究所長及研究人員之資格事項評議會擬之。

第四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宜。

第五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由國民政府聘任評議員三十人至五十人及當然評議員組織之。評議會之職權



目分配，每科目不得逾三人。在某科目無相當人選時，得暫缺。

第四條 評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決定國立中央研究院研究學術之方針。

二、促進國內學術研究之合作與互助。

三、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選舉院長候補人三人，呈請國民政府委任。

四、選舉國立中央研究院之名譽會員。

五、收受國民政府之委託，從事學術之研究。

六、受考試院之委託，審查關於考試及任用人員之著作或發明事項。

第五條 聘任評議員任期五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聘任評議員任期終了前三個月，應由評議會選舉下屆評議員，其選舉規程，由評議會定之。

第七條 聘任評議員在任期內辭職或出缺時，應由評議會補選，呈請國民政府聘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八條 在評議會選舉評議員前，應由大學及獨立學院各院系之教授，就相關科目及有第二條之資格者，加倍選舉候選人，候選人不以大學及獨立學院各院系之

教授為限。

選舉程序，由評議會定之。

第九條 聘任評議員為名譽職，但開會時得酌給旅費。

第十條 評議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由議長召集，遇有必要或經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議長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一條 評議會置秘書一人，由全體評議員選舉，並

第十二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秘書召集臨時評議會，選舉院長候補人三人，呈請國民政府委任。

第十三條 評議會議事規程及處務規程，由評議會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各項舉辦專業及其他之收入。

第三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基金之保管，由國立中央研究院基金委員會行之。

第四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基金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總幹事、總務主任、會計主任並由院長指定之所長二人。

二、教育代表一人。

三、主辦處代表一人。

國立中央研究院基金委員會，以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為主席。總幹事為秘書。會計主任為會計。

第五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基金之投資，應儘先購置政府各項債券，其他投資辦法，應由基金委員會計提出委員會通過。

第六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因辦理左列各專業，得動用每年基金專款之一部份。

一、有特殊重要性之講座及研究生名額。

二、有促成學術進步功用之獎學金。

三、院內精利專業之投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四、其他之特別建築設備或專業。

前項用途，應由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提擬其基金委員會通過。並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七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基金之預算會計決算及審計員，應依法律關於特種基金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工會法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九日修正公布施行

#### 第七章 總則

第一條 工會以增進工人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並協助政府關於國防及生產等政令之實施為宗旨。

第二條 工會為法人。

第三條 工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第四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二、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一九三二

三、會集儲蓄勞工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四、在產前費購買信託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五、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六、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七、出版物之印行  
八、會集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九、勞工會感會與糾紛事務之調查委員會之組織  
十、勞資糾紛事件之調處程序、應由表報請對面

十一、中於勞務法規定之規定改據事項得陳述其意見  
十二、中於勞務機關及立法機關並應復行政機關設立

十三、中於勞務法規定之規定改據事項得陳述其意見  
十四、中於勞務機關及立法機關並應復行政機關設立

十五、中於勞務法規定之規定改據事項得陳述其意見  
十六、中於勞務機關及立法機關並應復行政機關設立

十七、中於勞務法規定之規定改據事項得陳述其意見  
十八、中於勞務機關及立法機關並應復行政機關設立

十九、中於勞務法規定之規定改據事項得陳述其意見  
二十、中於勞務機關及立法機關並應復行政機關設立

二十一、中於勞務法規定之規定改據事項得陳述其意見  
二十二、中於勞務機關及立法機關並應復行政機關設立

五、勞工會之監督官署由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省政府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有獨自治事權機關受該目的  
事業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六條、從事國家行政教育事業各機關之暴主及軍事工  
營業勞工不得組織工會

第七條、九同、滿成年滿二十歲同一產業之工人數在  
近於八人以上或同一職業之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時應

德本林組織產業工會或職權工會或互助會等類  
第一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以命命命命命命命命命命

第八條、王會之職權以縣或市之行政區域為其區域但有  
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在同二區域內之同一產業紅紅紅紅紅紅紅紅紅紅紅紅

個工會  
但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

第八條、王會之職權以縣或市之行政區域為其區域但有  
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在同二區域內之同一產業紅紅紅紅紅紅紅紅紅紅紅紅

個工會  
但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

第八條、王會之職權以縣或市之行政區域為其區域但有  
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第二章組織完成時應即造具會員名冊職會略歷冊連同

章程各二份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條 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職務或事業

六、組織

第七條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一、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職員名額、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日中呈會議

六、會計及經費

第二十一條 章程之修改

第十一條 正副會章程之議定應經出席成立大會會員三分

二以上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會章

第十條 凡在工會組織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之男女工人

均應加入其所從事之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為會員

第七條 章程

第十條 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員被除代表權至

行使管理權者外均有工會會員資格

第十四條 工人得選擇加入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

第十五條 工會會員於離去其產業或職業一年內仍得保

有其會員資格但已就他業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職費

第十六條 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

由會員中選任之

第十七條 工會設常務理事一人至三人

由理事中選舉一人為常務理事

第十八條 工會設監事一人至三人

由會員中選舉一人為監事

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帳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

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監事者須為三歲時得五選常務監事一人

第十八條 工會會員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為工會

之理事

第十九條 工會理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執行職務所獲報酬

人之損害工會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為協同之行爲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以限制致使僱主受僱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其此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其責任

一、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由理事會召集之並應於十五日前呈報主管官署

前項代表之選舉方法由社會部擬議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工會章程之變更
- 二、經費之收支預算
- 三、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四、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 五、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 六、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七、總工會或工會聯合會之組織
- 八、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二十三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非有會員或代表

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或代表過半數者同意不得議決但前條第一款及第七款之決議應經出席會員或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工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 一、會員入會費及經常會費
- 二、特別募金
- 三、臨時募金

前項入會費每次不得超過其入會時該會員工資所得之百分之二特別基金經費會費不得超過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

臨時募金或股票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得徵收

第二十五條 工會為舉辦會員福利事業應由僱主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其無一定僱主之職業工人得請求地方政

府補助之其補助費正人至八人對辦專事二人至四人至二十六條 工會每年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之一以上之選舉權得選派代表查核報告之財產狀況

第二十七條 工會經費支配之標準表經農林與積核法

方法由工會自行擬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一經業之工會

第二十八條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上認為有將為本會之

不得許法律上認爲不資格之人入會

第二十九條 勞資間之爭議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過半數投票經全體會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其已付仲裁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言罷工

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僱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在非常時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宣言罷工

第三十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應提出空白之會員名冊及會

員名冊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後更用新冊亦同

前項會員名冊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

會員名冊應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

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應另冊編號貼附收據如主管官署

認爲必要時得令工會聘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三十一條 工會每季十二月內應將左列各項表冊彙

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一、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職員之姓名履歷

法 律 報

三、會計簿

四、專業經營之狀況

五、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三十二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應即

行呈報主管官署並請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公告之在公

告不得以共變更爲抗辯三大

第三十三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三十四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爲

一、封鎖商店或工廠

二、搶劫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強迫或毆打工人與僱主

四、限制僱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集會或遊行時攜帶武器

六、對於工人之勒索

七、命令會員怠工

八、擅行抽收佣金或損壞

第三十五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

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三十六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

二六七

更之

第三十七條 工會對前二條之處分有不服時得提起訴願

但訴願之提起應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爲之

第三十八條 工會理事監事有違背法令或失職情事時主

管官署得將其解職或予以警告

第三十九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

聯合

第八章 保護

第四十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會員或職

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爲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四十一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任工會

職務爲僱用條件

第四十二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爭議調解仲裁期間

不得解僱工人

第四十三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請求優

先清償之權

第四十四條 工會所有之左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一、會所 學校 圖書館 書報社 俱樂部 醫院

診治所 託兒所 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合作

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二、工會基金勞工保險金

第九章 解散

第四十五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一、成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二、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三、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工會對於解散處分有不服時得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

十日內提起訴願

第四十六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

一、宣告解散

一、工會之破產

二、會員人數之不足

三、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四十七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以產業職業之種類或組

織區域之劃分有變更時爲限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八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會

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

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

部份應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並應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九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應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應按名催告之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擔保不得合併或分立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第五十條 工會由命令或因破產而解散者應即依法重行組織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應於十五日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五十一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

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工會解散後積項債務外其股餘財產應歸屬於重行組織之工會其因人數不足而解散者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總工會或工會聯合會未加入總工會者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自治團體

第十章 市縣總工會

第五十三條 工會為促進當地各業聯繫提高生產效能協

法 律 案

助散令進行得集合同市縣區域內各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業經主管官署核准組織市縣總工會

第五十四條 凡一市縣區域內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合計滿七個單位或不滿七個單位而會員總數超過五千人並經單位三分之一以上之發起方得申請組織總工會

第五十五條 市縣總工會除前二條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十一章 聯合會

第五十六條 工會為謀增進同業工人間之知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省區內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業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各該業省工會聯合會

前項省工會聯合會之設立應有五個工會以上之發起

第五十七條 省工會聯合會除前條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社會部得召集全國各省產業或職業工會聯合會會議

一、社會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

二、經五省以上工會聯合會提議時

第十二章 罰則

第五十九條 工會及其職員或會員有第三十四條各款行

一九九

為之二時之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鍰但其行為觸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

第六十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時罰鍰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鍰但其行為觸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

第六十一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解僱工人時得按每解雇工人一名處一百圓以上一千圓以下罰鍰

第六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關於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五十條第三項之專項不為呈報或為虛偽之呈報者
- 二、違反第三十條之規定及第三十六條之命令者
- 三、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合併或分立者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特種工會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地價申報條例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四八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舉辦土地測量登記之地方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同時申報地價

第二條 地價申報事宜以市縣地籍整理機關為主辦機關  
第三條 辦理地價申報之程序如左

- 一、查定標準地價
- 二、業主申報
- 三、編造地價冊

第四條 地價調查應抽查最近二年內未漲市價或漲幅價格以為查定標準地價之依據其抽查起數從該地自繁盛地價差異平均每十起至四十起抽查一起或編造地價冊前項地價抽查應與地籍調查同時為之

第五條 依據前條調查結果就地價相近地段相連之土地劃分為地價區並就每區內抽查起地之市價或漲幅價格為總平均計算求得各該地價區之平均地價

第六條 每地價區之平均地價由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送經主辦機關核定為該地價區之標準地價

標準地價應於開始土地登記前分區公佈之

第七條 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由市縣地籍整理機關組織

估價人員一人並聘請各該市縣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主管稅務機關及參議會代表各一人組織之其評議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八條 業主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時應同時按照標準地價申報地價但得為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

第九條 業主申請土地登記而未同時申報地價者以標準地價為其申報地價

第十條 每登記標準地價申報完竣應即編造地價冊二份分存主管地政機關及主管稅務機關

第十一條 每市縣地價冊編造完竣應即舉辦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其原有田賦及附加捐稅不再征收

第十二條 地價申報滿五年或一年屆滿而地價已較原申報地價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增減時得舉辦重估地價其查定標準地價事項適用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前條查定之標準地價經分區公佈二個月後即據以改編地價冊在限期內業主若比照標準地價聲請為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逾其不符異議

第十四條 重估地價由主管地政機關辦理未設地政機關之市縣由省政府派估價人員協助市縣政府辦理之

第十五條 凡舉辦地價申報及重估地價之市縣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擬具計劃送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辦理諸情事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為辦理全國棉花棉紗棉布管制事宜及統籌購銷業務，設置花紗布管制局，直隸於財政部。

第二條 花紗布管制局設總務處、財政總務處及人事技術二室。

第三條 棉產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棉花之統籌收購及配銷事項。  
二、關於棉花市場之管制事項。

三、關於棉花供需之調節及價格之核定事項。  
四、關於田賦棉花征實之經收事項。

五、關於棉花生產之協助推進事項。  
六、關於棉花生產貸款之協助辦理事項。

七、關於棉花之統籌運輸及倉儲事項。  
八、其他有關棉花購銷及管制事項。

第四條 紗布處掌左列事項。

第五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資金之籌劃及調度事項。
  - 二、關於貸款透支借款及其他有關財務合約之審核簽註事項。
  - 三、關於資金之出納保管事項。
  - 四、關於棉產物之保險事項。
  - 五、關於財產物品之驗收事項。
  - 六、關於財務稽核事項。
  - 七、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 第六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收發檔案保管事項。

第七條 人事室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
  - 四、關於庶務及消防警衛事項。
  - 五、關於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 六、關於契據及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 七、其他不屬各處室事項。
- 第七條 人事室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入事任免選調事項。
  - 二、關於考勤考績獎懲撫卹事項。
  - 三、關於人員訓練事項。
  - 四、關於員工福利事項。
  - 五、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 第八條 技術室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棉紗棉布生產技術之研究及改進事項。
  - 二、關於各地棉花棉紗棉布產銷狀況之研究事項。
  - 三、關於紡織機械遷移裝置及利用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各式紡織機之研究及改良事項。
  - 五、關於棉花棉紗棉布品質之研究及鑑定事項。
  - 六、關於各公私經營紡織工廠管理之研究及設計事項。

七、關於各項工程、修建之設計及監造事項。  
八、其他有關技術事項。

第九條 花紗布管制局設局長一人，簡派，承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副局長一人，簡派，輔助局長辦理局務。

第十條 花紗布管制局設秘書五人，其中一人簡派，餘薦派，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審核各處室稿件及辦理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一條 花紗布管制局設處長四人，簡派，副處長二人，薦派，人事室主任一人，薦派，技術室主任一人，薦派或簡派，科長二十人，薦派，科員一百四十八人，辦事員九十人，均委派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花紗布管制局設技正六人，其中二人簡派，餘薦派，技士八人，技佐十二人，均委派，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項。

第十三條 花紗布管制局設會計處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會計統計佐理人員四十六人，會計處長統計主任受局長及分別受財政部會計長統計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並依法對國民政府主計處負責。  
第十四條 花紗布管制局設稽核十人，監察十六人，均

法 案 第 一

薦派，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稽核及視察事務。

第十五條 花紗布管制局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花紗布管制局因管轄行政上之必要，得於各重要地區設置分局，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花紗布管制局因業務上之必要，得設置運輸機構廠場及其他有關業務之機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八條 花紗布管制局得在重要紡織工廠或重要地點派駐專員。

第十九條 花紗布管制局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對外行文。

一、遵照部令應予轉行事項。

二、遵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二十條 花紗布管制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行政執行法第五條條文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四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FOUR



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 二、關於國外留學及國際文化事項。
- 三、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 五、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八條 中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中學教育事項。
- 二、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 三、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四、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五、關於其他中等教育事項。

第九條 國民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 二、關於失學民衆教育事項。
- 三、關於幼稚園教育事項。
- 四、關於其他國民教育事項。

第十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家庭教育及補習教育事項。

社 會 條 案

二、關於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關於文化團體之指導事項。

五、關於民衆教育館事項。

六、關於博物館及科學館事項。

七、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八、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九、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十、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蒙藏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三、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四、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五、關於其他蒙藏教育事項。

六、關於其他邊疆教育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佈事項。

三、關於與守印信事項。

1107

四、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五、關於本部官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款項之出納規畫事項。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事項。

第十三條 學校所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由教育部審查核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五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六條 教育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編製報告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參事三人至五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督學三十人至四十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科長二十人至二十八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八十人，辦事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技士一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秘書三人及督學四人簡任，督學六人聘任，其餘秘書督學科長薦任科員技士辦事員委任。

第二十四條 教育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五條 教育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教育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教育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荐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教育部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人事處需用人員名額，由教育部就本法規定之荐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與銓敘部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衛生署昆明檢疫所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四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衛生署昆明檢疫所掌理昆明進出口檢疫事項。  
第二條 昆明檢疫所置所長一人，薦任，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昆明檢疫所置秘書一人，主任檢疫醫官一人，委任或薦任，檢疫醫官二人至四人，檢疫員助理員八人至十人，事務員三人至七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昆明檢疫所於必要時，得呈准衛生署聘用技術專員一人或二人。

第四條 昆明檢疫所得設留驗所及隔離醫院，其辦法由衛生署定之。

第五條 昆明檢疫所視工作之需要，得分設辦事處。

第六條 昆明檢疫所於必要時，得設檢疫委員會，其委員由衛生署就當地衛生及運輸有關機關主管人員聘任之，所長為當然委員。

第七條 昆明檢疫所辦事細則，由衛生署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法 律 案

## 國民義務勞動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四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二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依本法之規定服義務勞動。

第二條 義務勞動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省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社會部對於前項主管事項，與內政部有關係者，應會同行之。

第三條 義務勞動之事項如左。

一、築路事項。

二、水利事項。

三、自衛事項。

四、地方造路事項。

五、其他地方公共福利事業。

第四條 辦理勞動業務之主管官署，應於每年度義務勞動開始前，擬具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連同預算書呈請上級主管官署核准，並轉送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1109

前項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並預算書，應先送同級民意機關審議之。

第五條 各縣市於每次義務勞動徵召完畢後，應將經過情形辦理成績及款項收支數目作成圖表，遞呈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章 勞動時間

第六條 義務勞動應於農暇業餘或假期舉行。

第七條 勞動時間以日計者每年為十日，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以時計者每日至少一小時，每年為八十小時。

前項時間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得延長之，但以日計者其延長每年不得逾十日，以時計者每年不得逾八十八小時。

第三章 徵召及服務

第八條 鄉鎮公所應於每年義務勞動開始前四個月，調查應服勞動之人數，編訂名冊呈經縣市政府核定公告之。

前項名冊有錯誤時，其本人得聲請更正。

第九條 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方式者得分配徵召之，每次被召人數不得超過該地義務勞動者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條 主管官署對於義務勞動者之工作應按其職業

性質職業及工作能為適當之分配。

第十一條 勞動地點以其服務者之本鄉鎮為限，其服務鄉鎮以外有職業者，應就其職業所在地參加之。

第十二條 勞動所需之工具應供給之，但屬於勞動者職業上普通所用之工具得租用之。

第十三條 勞動地點距離服務者之住所五公里以外者，應供給膳宿。

第十四條 因職業不能中斷或於他必要關係不能應徵服務者，得覓人代為勞動。

第十五條 每年義務勞動完竣，應由縣市政府編印服務證明書，載明姓名籍貫住址及工作地點日期。

第十六條 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方式者，對於衛生醫藥應有相當之設備。

第十七條 因義務勞動而致疾病或受傷者，應予治療或給醫藥費，其因而殘廢或死亡者應予撫卹。

第四章 徵召之緩免

第十八條 在徵召期內患有疾病或病勢重大者，得緩免服務，於事後補足。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除義務勞動。

一、殘廢痼疾無勞動能力者。

二、從事國防工業者。

三、於同年内已受軍事徵用法之人力徵用者。

四、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應徵者。

前項第二款之免除應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

###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二條 對於義務勞動無故不應徵者，由主管官署直接強制行之。

第二十一條 不依法發布徵召之命令者，科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二條 不依法為徵召之緩發者，科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期徒或拘役。

第二十三條 辦理義務勞動事項之人員，藉口應與工事務，擅向人民勒派捐款者，科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公教人員及在校學生義務勞動之徵召及服務，由社會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女子義務勞動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兵役署及軍事徵用法實施，不因本法而受影響。

受影響。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國民服役法廢止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三條 第四條 條文 宣統元年 宣統元年 宣統元年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立法院會議第二四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三條 以製造為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一、用原動力機械者，每時雇用工人三十人以上者，五百元。

二、用原動力機械，每時雇用工人不滿三十人者，一百元。

三、用手工製造，每時雇用工人二十人以上者，二百元。

四、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不在十八以上者，一百元。

五、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不滿十八者，五十元。

第四條 以販賣或修理為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一、販賣者二十元。

二、修理者十元。

### (修正)敵國人民處理條例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四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居留中華民國領域內之敵國人民，除照公約規定外，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二條 敵國人民應予集中收容，但遇有特殊情形，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得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或退出國境。

第三條 敵國人民應受檢查。

第四條 敵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送由軍法機關依法處理。

一、偵察軍情者。

二、指幫助敵軍之企圖或行動者。

三、有敵對抗拒行為者。

第五條 地方官署對於轄境內敵國人民，應令其辦理登記手續。

第六條 敵國人民應自接到前條通知之日起，於五日內將姓名性別年歲職業國籍住所報明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登記，並將原持有之護照呈繳，如攜帶軍器及其他可供軍用之物品圖書者，應開單報明，聽候轉請檢查扣押，逾期不照辦者，予以強制處分。

旅行中之敵國人民，應於接到地方官署通知之日起，停止旅行之依前項規定，在當地辦理登記手續。

第七條 地方官署於敵國人民登記後，應分別擬具處理辦法，呈報上級官署轉報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執行之。

應予集中收容及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應給予登記執照載明該敵國人民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國籍及原住所。

第八條 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應於第一次登記後，每十日重行登記一次。

第九條 前條敵國人民，應由該管地方官署妥爲保護，嚴密監視，往來郵電應受檢查，出入入等應受查詢。

第七條 應予集中收容之敵國人民，應於登記後五日內，由該管地方官署送交敵國人民收容所。

第十一條 內政部應就便於防護管理之地方，設敵國人民收容所一處或數處，其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 凡雇用之敵國技術人員，應予解雇，送交敵國人民收容所，但雇方如遇有特殊情形，認爲其入確屬忠實可靠，且有留用之必要時，得報請內政外交兩部核辦，經核准留用時，免予收容，應由雇方負責其視。

第十三條 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不得移居，但遇有特殊情形，得呈請該管地方官署准許其移居，地方官署核准移居後，應報請內政外交兩部備案。

第十四條 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應經該管地方官署轉請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後，發給護照並指定經路綫。

第十五條 地方官署對於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沿途應妥爲監視、遞送，於行出轄境及國境時，應向該敵國人民取具平安出境字據，各由該管官署轉報內政外交

### 兩部。

第十六條 敵國傳教士，除有間諜嫌疑，應依關於敵國人民之規定辦理外，得在地方官署指定區域內繼續傳教，但不得出入於軍事區域。

第十七條 敵國傳教士不得參加該國境外之集會行動，並不得刊行散發宗教範圍以外之出版物，在教堂不得裝設無線電機及收音機，其原有該項物件者，應由地方官署代爲收存。

第十八條 關於敵國傳教士之檢查登記及管理，適用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與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同樣辦理。

第十九條 敵國傳教士請求移居或退出國境者，適用本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關於韓、台、琉僑之登記另有規定者，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 敵產處理條例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次大會通過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財產之處理，除依國際慣例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財產，均應舉行登記。

第三條 左列各項敵國公有財產，可供軍用者，得扣押使用或沒收之。  
一、不動產。

二、運輸機械船車軍火糧食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動產。

三、現款基金有價證券及其他為國家而課之稅項。  
第四條 敵國人民私有財產，可供軍用者，得扣押使用，或於必要時破壞之。

第五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森林礦產農墾及其他不可充軍用之不動產，得管理之，其屬於公有者，並得取其收益。

第六條 敵國教堂學校病院美術館歷史紀念物圖書館藝術館及其珍藏品，應為管理，不得轉讓或毀壞。

第七條 凡與中立國地方相連之電線及其他設備，非必要時，不得扣押或毀壞。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管理或占有屬於敵國人民之財產

或與敵國人民有債權債務關係者，應於一個月內向該管地方官署登記，公司及商號之有敵國人民股本者亦同。

第九條 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得自行管理其財產，但應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監視。

奉准移居之敵國人民，其財產得呈准該管地方官署委託中國人民代為管理。

第十條 送入收容所或遷出國境之敵國人民，其財產應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管理，必要時並應予以清理。

第十一條 對於敵國公有敵國人民私有債權，停付其本息。

第十二條 關於敵產之處理，應設立敵產處理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

第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七四九次會議通過  
第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

中外商案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或因對外國關係認為必要時，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但有緊急情形者，得呈請行政院院長先行令仿停止該命令或處分之執行。

第四條 外交部設左列各司。

- 一、亞東司。
- 二、亞西司。
- 三、歐洲司。
- 四、美洲司。
- 五、條約司。
- 六、情報司。
- 七、禮賓司。
- 八、總務司。

第五條 外交部於必要時，得設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外交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

裁併各司室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亞東亞西歐洲美洲各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政治事項。
  - 二、關於通商事項。
  - 三、關於經濟財政事項。
  - 四、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 五、關於本國僑民事項。
  - 六、關於各國在中國之僑民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前項各款事項，關於日本泰國者，由亞東司掌理之。關於蘇聯土耳其伊朗阿富汗伊拉克及其他亞西各國者，由亞西司掌理之。關於歐洲及澳洲非洲各國者，由歐洲司掌理之。關於美洲各國者，由美洲司掌理之。

第八條 條約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際聯合會及其他國際組織事項。
- 二、關於國際會議事項。
- 三、關於條約之研究撰擬及解釋事項。
- 四、關於有關條約之法律事項。
- 五、關於國際法之研究事項。
- 六、關於中央各部會對外特殊協定及重要合同事項。

第九條 情報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搜集國內外情報事項。
- 二、關於宣傳外交政策事項。
- 三、關於撰譯中外新聞稿件事項。
- 四、關於招待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 五、關於編行出版物事項。
- 六、關於其他情報事項。

第十條 禮賓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國駐外及各國駐華使節之徵詢同意及遞交國書事項。
- 二、關於各國駐華使領館之設置變更及使領人員到任離任事項。
- 三、關於國際間勳章之頒給收受及其他餽贈事項。
- 四、關於接待外賓事項。
- 五、關於國際應用事項。
- 六、關於護照簽證事項。

第十一條 總務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及保存文件書報事項。
- 二、關於郵政命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簽單簽證事項。

五、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部館址公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室之事項。

第十二條 外交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外交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外交部置祕書六人至九人，分掌部務會議暨

交官會晤及其紀錄，並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外交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各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外交部置司長八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外交部置科長二十人至三十五人，科員一百

人至一百六十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八條 外交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四人

簡任，其餘祕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九條 外交部設機要室，置主任一人，由祕書兼任

之。

第二十二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八人至十五人，專門人員三十人至六十人。

第二十三條 外交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戰時房屋租賃條例

第三十二條 戰時房屋之租賃，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

法律案

第三十三條 戰時房屋之租賃，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

第一條 戰時省市縣政府所在地，或經政府指定為疏散遷建之區域，或其他因租界困難經政府指定之地區，該管市縣政府得為左列各款之命令。

一、檢視空餘房屋適於居住者，得限期令房主出租。

二、房主自住房屋超過其實際之需要者，得令其將多餘之房屋出租。

三、可供居住之房屋，得禁止其折毀。

四、現供居住之房屋，得禁止其改作他用。

五、被炸燬或傾圮之房屋，尚可修復者，得令房主修復出租。

第三條 出租房屋建築於本條例公佈以後者，其每年租金之最高額，不得超過其建築物價值百分之二，其自出租賃房屋建造在本條例公佈以前者，其標準租金，由省或院轉報政府擬訂報請內政部轉請行政院核定之。

租金數額超過前二項之標準者，雖有約定，出租人不得請求給付。其不及規定標準者，仍依原租約定。

第四條 租金按月計算，於承租時預付租金一個月後每滿一個月支付之，出租人不得一次索取超過一個月之租金。

第五條 以現金為租賃之担保者，其總數不得超過兩個月之租金額。

第六條 出租人於租金外，不得收取小費，或其他任何名義之費用。

第七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事之一，不得終止租約。

- 一、承租八利用房屋為不法之行為者。
- 二、承租人積欠租金數額除以擔保金扣抵外達兩個月以上者。
- 三、承租人損壞出租人之房屋或其他財物，而不為相當之賠償者。
- 四、承租人未得出租人同意，而將全部房屋轉租者。

五、出租人依第十一條規定收回自住者。

六、房屋必須改建，且已領得建築執照者。

第八條 承租人依民法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將房屋一部轉租者，其租金應按原租金比例計算。

第九條 租約定期有限者，承租人在於期滿前一月通知

出租人繼續承租，出租人不得拒絕。如租約所定期限在半年以上，而該地經濟情況顯存變動，出租人得請求酌加租金，但不得超過原租金百分之五十。

第十條 承租人依租約給付租金出租人拒絕收受時，承租人得將租金提存，並通知出租人。

第十一條 租約期滿或租約未定期限者，出租人如因正當事由有收回自住之必要時，應經該管警察機關或自治團體證明後，於三個月前通知承租人退租。

凡供公教人員或自淪陷區退出之難民所租用之房屋，出租人如依前項規定收回自住者，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第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收回自住之房屋，不得局閉不用，並不得於一年內將全部或一部改租他人。

第十三條 凡因疏散經政府機關學校醫院工廠租用之房屋，在戰時，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他人。

第十四條 前五條對於出租人之規定，於民法第四百四十三條之受讓人準用之。

第十五條 出租人房屋，如因被炸燒毀至不堪住用時，承租人不得索還租金，其收有擔保金者，應將出租人將擔保金退還。

前項房屋，如有剝除部份，承租人願繼續租用者，得照原租比例繳付租金。

第十六條 房屋必須改建，經出租人重新建築非供自住者，原承租人有優先租賃權。

第十七條 被炸燒毀或傾圮之房屋如出租人無力或不為修葺，而承租人仍願繼續租用者，得由承租人以代為修葺，出租人不得無故拒絕。

第十八條 出租人房屋，如被折開為公路或火巷至不堪住用時，其收有擔保金者，應將擔保金退還。

第十九條 違反依第二條所為之命令者科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條 違反第三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者，科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者，科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二條 依前三條規定科罰鍰者，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二十三條 省或院轄市政府得依本條例規定擬訂補充辦法，報請內政部轉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其有效期間，至戰事結束後六個月為止。

### 戰時地籍整理條例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五零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戰時地籍整理之程序如左。

一、土地測量。

二、土地登記。

三、規定地價。

第二條 土地測量，於必要時，得以法律規定簡易程序。

第三條 土地登記之程序如左。

一、調查地籍，並分發登記申請書。

二、定期收件。

三、審查公告。

四、登記發給書狀，並造冊。

第四條 土地測量，調查地籍時，按戶分發土地登記申請書，指導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代理人，查對源圖表款分，並填寫申請書。

申請登記期限，由地方地政機關報請中央地政機關

核定。

第五條 在每一區測量完竣，應將地籍圖公佈，定期舉辦土地登記，並於開辦登記時，派員按戶收取土地登記申請書，限期令赴該區登記處所，呈驗土地權利證件，核對原圖畝分，及繳納登記費。

第六條 登記機關收到申請登記證件後，應迅速審查，依次公告之。

第七條 逾申請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或經申請登記而未呈驗證件者，由登記機關公告，在此公告期間補行申請登記時，得比照原登記費加征百分之十。

第八條 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當地地方政權機關擬定，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案，其逾公告期間仍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應由政府代管，至抗戰結束後三年為止，其代管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九條 公告期間，無異議之土地，應儘速登記發給書狀及造冊，如有異議之土地，應依法處理之。

第十條 土地登記者用簿冊，依中央地政機關規定之格式。拒絕登記簿地號索引簿所有權人簽引簿等必要簿

冊外，其他酌量情形暫緩設置，各項簿冊書表內容，除必要項目外，可酌量情形暫緩填寫。

第十一條 規定地價，依戰時地價申報條例規定之程序辦理之。

第十二條 查定標準地價，應儘先辦理，並於開始土地登記前調查地籍時，分區公佈之。

第十三條 人民申報地價，應與申請登記同時為之。

第十四條 地價冊應與登記簿同時編製，必要時得提前編製之。登記完竣時，如有錯誤，再據實改正。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整理地籍，應就左列各地分區舉辦：  
一、省會所在地。  
二、已設市地方。  
三、要道要衝商業繁盛之城鎮地方。  
四、因特殊建設地價劇漲之地方，或預期待地價有劇漲趨勢之地方。

第十六條 前條所指定地方，如地籍未經整理，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請行政院以命令限期舉辦。但因特殊情形，當地地方政權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准，得暫緩舉辦。

第十七條 各地方地政機關，依本條例整理地籍，應將實施計劃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主計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謂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之主計官會計人員及統計人員。

第三條 主計官會計長或統計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會計員統計員為主任人員，餘為歲計會計或統計佐理人員。

第四條 主計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主計官，經銓敘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備任職相當之

法律案

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並著有成績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業務，任職相當之歲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並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擔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五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特殊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會計長或統計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經銓敘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備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備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二五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四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六條 薦任職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應具有左列各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之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

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計學科三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八、領有會計師證書，並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

薦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委任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或會計員統計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統計

- 一、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者。
-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或會計員統計員，經銓敘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主計學科之一種，並在各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中央或省市政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並曾任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者。
-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會計或統計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者。
- 七、經銓敘合格之委任職公務員，經原服務機關保送至中央或省市政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者。
- 八、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或高級中學畢業，曾修主計學科二年以上者。

法 律 集

- 九、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曾受主計機關認可六個月以上之會計或統計訓練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三年以上者。
  - 十、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教授主計學科二年以上者。
  - 十一、領有會計師證書者。
- 第八條 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 一、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經銓敘合格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主計學科之一種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會計或統計畢業者。

五、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或高級中學畢業，曾修主計學科二種以上，並在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或經中央或省市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者。

六、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曾在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份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或經中央或省市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者。

七、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曾受主計機關認可六個月以上之會計或統計訓練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者。

八、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講授會計或統計二年以上者。

縣政府所用各機關會計員統計員之資格，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任爲低級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

一、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並曾修主計學科，或曾受專門主計訓練，得有證書者

二、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六個月以上者

三、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初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並曾受主計機關認可六個月以上之會計或統計訓練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者。

四、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講授會計或統計一年以上者。

五、現充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份之雇員繼續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第十條 主計處歲計局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關於會計佐理人員之規定。

第十一條 簡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呈薦之，中央機關各省政府及院轄市政府主計機關中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省轄市政府縣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中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各該省市政府主計機關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委任之。

第十二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之職務有一定期間者，得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規定任用期限，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程序委任之，期滿解職，並轉報銓敘部備案。

第十三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經依法任用後，如調任其他機關之同官等主計職務時，得免送銓敘機關審查，但仍應報請查核登記。

第十四條 公務事業機關及中等以上公立學校主計人員之任用，其名稱等級與簡任薦任委任職相當者，得適用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主計人員之官等官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比照所在政府或機關所定俸給標準定之。

第十六條 主計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辦基本國事調查或各項普查抽查試查臨時所需統計調查人員，其任

用資格，得於各該統計方案內定之，不受本條例之限制。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會同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五零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依法律規定適用特種刑事審判程序之案件，及本條例施行前依法令規定由軍事或軍法機關審理之案件，除軍人為被告者外，均依本條例之規定審理之。本條例未規定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

前項案件，由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審理之，但係危害民國漢奸違反戰時軍律及妨害軍機之案件，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審理之。

第二條 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之案件，其情節

之犯罪事實應依本條例審理時。全部應依本條例審理之。

第三條 司法警察官署移送案件於法院時，應用移送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司法警察官署依前項規定移送之案件，以提起公訴論，法院得逕行審判。

第四條 依前條移送之案件審判期日，檢察官不得出庭。

第五條 依第三條移送之案件，原移送官署不得撤回。

第六條 依第三條移送之案件，法院或受命推事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詢問被告，不公開之。

第七條 對於依本條例所為之判決，不得上訴，但得聲請覆判。

第八條 對於覆到法院之判決，不得聲請再覆判。

對於依本條例所為之裁定，得依法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對於覆判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九條 依本條例所為之判決，經聲請覆判者，應由覆審法院逕直接上級法院覆判。但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判決，應不待聲請，依職權逕送最高法院覆判。

第十條 聲請覆判，得由依刑事訴訟法有上訴權之人為之，或依其他法令有申訴不服權之人為之。

第十一條 聲請覆判期間為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聲請，亦有效力。

非因過失遲誤前項期間者，得准其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六十九條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

第十二條 聲請覆判，應以書狀提出原審法院為之。前項聲請，非由被告為之者，應由法院抄錄書狀之本送達於被告。

第十三條 法院應於送達之判決正本內，載明得聲請覆判之期間及提出聲請狀之法院。

第十四條 有聲請覆判權之人，得捨棄其聲請權。聲請覆判，於覆判法院判決前，得撤回之。

前二項捨棄或撤回，非由被告為之者，應即通知被告。

第十五條 送覆判之案件，原審法院應連將該案卷宗證物送交覆判法院。

第十六條 判決一部應覆判者，應將全案覆判，其經其  
同被告聲請覆判者亦同。

第十七條 覆判案件，以書面審理，但由高等法院或分  
院覆判者，得提審，或命推事新審。

第十八條 覆判法院對於覆判案件之判決，應自接受卷  
宗發物之日起二十日內爲之。但須提審新審者，其審  
限得酌量延長，不得過二十日。

法院書記官接受判決原本後，除有特別規定外，應  
於七日內制非判決正本，送達檢察官聲請人或被告

第十九條 覆判法院認爲聲請覆判違背法律上之程序或  
其聲請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  
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三十條 覆判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覆判法院應爲  
核准之判決。

- 一、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無誤者。
- 二、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  
者。

前項第二款違背法令之點，應於核准判決內指正之。

第二十一條 覆判法院爲核准判決時，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二十二條 覆判案件，除應駁回或應全部核准者外，  
覆判法院應撤銷原審判決，自爲判決。但原審判決認  
定事實顯有不當者，得以判決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  
其同級之他法院，更爲審理。

第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更審判決仍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覆判法院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

第二十四條 漢奸盜匪經宣告死刑者，如於該管區域內  
顛壓匪亂維持治安確有重大關係時，原審法院得先行  
摘敘犯罪事實證據及必須緊急處分之理由，電請最高  
法院就死刑部分予以核准，隨後補送卷宗發物。

前項情形，最高法院認爲有疑義時，應電令原審法  
院速即呈送卷宗發物。

第二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情形，最高法院核准時，應自  
接受電報之日起三日內，逕電司法行政部令准執行，  
其核准之電文視爲核准判決，並毋庸送達。

最高法院接受前條第二項卷宗發物後，依第二十二條  
或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所爲核准或宣告死刑之判決，  
應自判決宣示之日起三日內，逕電司法行政部令准執行。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案件，經核准死刑者，

如有其他被告，仍應將其其他被告部分送請覆判。

第二十七條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三百

〇八條第三百〇九條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四十七條

至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三百六十三條第

三百六十五條及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於覆

判程序准用之。

第二十八條 依本條例所為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

決確定後，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者，亦得為受判決人之

不利益聲請再審。

前項判決確定後，因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

審酌，認為有重大錯誤者，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或

不利益聲請再審。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聲請再審者，應於送達

判決後二十日內為之。

第三十條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第三十一條 再審法院為開始再審裁定時，對於有同一

原因之受判決人，視為有一併開始再審之裁定，雖受

判決人聲請再審經駁回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覆判法院以裁定開始再審後，應就該案件

更為覆判，但初判法院亦已開始再審者，對於覆判法

院再審之聲請及關於再審之判決，失其效力。

初判法院所為再審之判決，仍應依職權或因聲請送

請覆判。

第三十三條 違背法令之判決確定後，經非常上訴程序

將原判決撤銷者，應就該案件另行判決，其利益或不

利益之效力均及於被告。

第三十四條 覆判法院之判決，除被告已因提審解送至

覆判法院所在地之看守所或監獄者外，應由原審法院

之檢察官指揮執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三年。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修正)宣誓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五一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文官、軍官、軍佐、軍屬、省市縣參議員、

自治職員、教育人員、國營公營事業機關職員、人民

團體職員，應於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

任事者，應於二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余決不妄費一錢，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三條 軍官軍佐軍屬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省市縣參議員及庫道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尊重地方人民公意之志心及努力於本職，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五條 教育人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並遵守

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忠心及努力於本職，決不營私舞弊，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六條 國營公營事業機關職員誓詞，適用文官誓詞。

第七條 人民團體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八條 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由宣誓人肅立，向國旗黨旗及國父遺像，舉右手，向上伸直，手掌放開，五指併攏，掌心向前，宣讀誓詞。

第九條 舉行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直屬長官蒞場監督。

人民團體職員舉行宣誓時，由當地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派員蒞場監督。

宣誓由監督人在國父遺像之右側，莊肅向外側立，毋庸與宣誓人同時舉手，但誓詞於必要時，得由監督人領誦宣讀，宣誓人循聲宣讀。

第十條 誓詞應由宣誓人簽名簽於宣誓後，呈送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縣市公民宣誓之儀式，適用本條例第八條及

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第七

#### 條第八條條文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五一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七條 監察使署設祕書二人或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

第八條 監察使署設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六人，

調查員四人至八人，助理員六人至十人，均委任，但

調查員二人得為薦任。

### (修正)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五一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主計處，掌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簡任，主計官六人，簡任。

第三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法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四條 主計處設左列各局。

一、歲計局。

二、會計局。

三、統計局。

第五條 前條各局均置局長一人，綜管本局所掌事務，

副局長一人，於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局長

均由主計長呈請國民政府於主計處中派充，科長三

人至五人，荐任，每科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其中三人

至五人荐任，餘委任。

第六條 歲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及決算表冊等格式之製定

頒行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

之編造事項。

四、關於依照核定總概算書編造擬定總預算書事項

五、關於擬定總預算書經核定後之整理事項。

六、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七、關於各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八、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

二之編造事項。

九、關於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

一之研究及其報告事項。

本條關於各機關間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事務之建議

第十項。

三、關於各機關辦理會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第十項。

三、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前項第七款至第八款之規定，於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適用之。

第七條

會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項。

二、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項。

法 律 案

三、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揮監督事項。

四、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審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五、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八條 統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製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編制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四、關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

六、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

七、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九條 主計處設視察六人至九人，其中三人簡任，餘主任。

第十條 主計處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主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其中一人至三人荐任，餘主任。

委任或辦理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第十一條 主計處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三人至六人。

第十二條 主計處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主計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本處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四條 主計處設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辦理本處歲計會計事務。

第十五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為左列等次。

一、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二、會計處長統計處長簡任或荐任。

三、會計主任統計主任荐任或委任。

四、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分別設置。

凡公務事業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及佐理人員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名稱等級者，得由主計處依所在機

關之需要定之。

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第十六條 前條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銜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前項人員之編制員額及服務規則由主計處定之，其經費列入所在機關預算。

第十七條 主計長得隨時調遣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第十八條 主計處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及主計官組織之，以主計長為主席，主計長缺席時由歲計處長代理，專門人員及科長得列席主計會議，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對於有關其職掌之提案，亦得列席。

第十九條 主計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事項。

二、關於歲計會計統計制度之擬訂及修正事項。

三、關於本處及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雜事規程制定及修正事項。

四、關於兩局以上之關聯事項。  
五、各局長或主計官提議事項。  
六、主計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條 主計處得召集全國主計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主計處之主計長主計官及專門人員。
- 二、各主要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 三、各主要機關之代表或其長官。

前項會議以主計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事細則，由主計處擬定，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

### 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五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由主計處分別

法律案

緩急次第設置之。

第三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分左列等次，由主計處視其機關之組織及其事務之繁簡定之。

- 一、會計長統計長，由國民政府簡任。
- 二、會計處長統計處長，由國民政府簡任，或呈請簡委任。
- 三、會計主任統計主任，由主計處薦任或委任。
- 四、會計員統計員，由主計處委任。

凡由政府經營或由政府投資營業及事業機關，均應由主計處設置歲計會計統計人員。

各種公務及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其未規定官等，或第一項規定職稱與同等級人員之職稱不同者，均由主計處比照辦理。

第四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佐理人員之名稱等級，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定之。

第五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事務，均由該機關會計長，會計處長，會計主任，會計員主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歸兼辦。

第六條 各機關統計事務，除簡單者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均歸統計長，統計處長，統計主任，統計員主辦。

二〇九三

第七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應直接對主計處負責，並分別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仍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八條 各機關會計統計佐理人員，應分別受該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之擬敘級俸，由主計處辦理之，並行知所在機關。

前項人員之俸級及其他應支經費，應由主計處決定之，並行知所在機關編入其預算。

第十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對於所在機關原定會計統計部份之組織，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得擬具修正案，呈請主計處，或呈由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會計統計人員之辦事細則，分別由主計處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省保安司令部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省於戰時設保安司令部，掌理全省保安及防空事宜。

第二條 省保安司令部直隸於軍事委員會，兼受行政院之監督，其有關事項并分別受內政部、軍事部、航務委員會之指導。

第三條 省保安司令部置司令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綜理部務，副司令一人，由軍事委員會派充補助司令處理部務。

第四條 省保安司令部設左列各處科室。

一、司令辦公室

二、保安處

綏靖科 掌理綏靖警備及保安部隊指導調配

編組稽訓人馬統計與保安章制之擬訂事項。

訓練科 掌理保安部隊教育演習考核校閱情報及口信號旗幟之領轉保管事項

三、防空處

軍防科 掌理防空部隊調配及作戰訓練等事項

情報科 掌理防空情報通詢及監視警報等事項



<p>二、銀錢貨物 收據</p>		<p>三、賬單</p>
<p>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p>		<p>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應付賬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p>
<p>貼印者其超過部份每百元</p>	<p>元以印者其超過部份每百元</p>	<p>每于元者其超過部份每百元</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之政府機關所發本目籍單據簿摺者如存款取</p>		<p>之政府機關所發本目籍單據簿摺者如存款取</p>

四、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單據每份貼印花一元

立據者之政府機關所發本目籍單據簿摺者如存款取

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之 單據簿籍等項之 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之 單據簿籍等項之 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之 單據簿籍等項之	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之 單據簿籍等項之 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之 單據簿籍等項之 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之 單據簿籍等項之	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之 單據簿籍等項之 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之 單據簿籍等項之 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之 單據簿籍等項之	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之 單據簿籍等項之 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之 單據簿籍等項之 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之 單據簿籍等項之	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之 單據簿籍等項之 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之 單據簿籍等項之 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之 單據簿籍等項之	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之 單據簿籍等項之 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之 單據簿籍等項之 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之 單據簿籍等項之
---	---	---	---	---	---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三章第五節第七十三條第四款條文及附表(一)  
 並於第一百零二條之前增補(第四章附則)標題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五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七十三條 四、國民政府主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因公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修正〕陸軍儀節附表 (一)

職別	隨護隊	隨護衛兵	儀隊	備
國民政府主席	步兵一營團長指揮之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	步兵一營	一、衛戍地或駐在地方有騎兵部隊時止項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	步兵一連	二、衛戍地或駐在地方有機械部隊時止
參謀總長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	步兵一連	

法律案

陸軍部

師長	中央特派校閱主官	軍事參議院院長	軍治部部長	軍訓部部長	軍政部部長	軍令部部長	參謀總長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排	排	排	排	排	排	排	排
指揮	指揮	指揮	指揮	指揮	指揮	指揮	指揮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排	排	排	排	排	排	排	排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三、長官乘車無以上部隊隨臨時步兵隨  
項隨護隊得酌派機踏車擔任之  
護隊六十一條之規定可不隨行軍

禮砲

外國國日 一百零一發

二、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及 國父誕辰 三十三發

三、國民政府主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二十一發

第四章 附則

第一百零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懲治盜匪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五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為盜匪

第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 一、聚眾世沒山澤抗拒宿兵者
- 二、強佔公署城市鄉村鐵道或軍用地者
- 三、結營大匪強劫者
- 四、強劫公署或軍用財物者
- 五、在海洋行劫者
- 六、強劫而故意殺人或使他人受重傷者

七、強劫而放火者

八、強劫而強姦者

九、意圖勒贖而擄人者

十、盜匪在拘禁中首謀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強劫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者

二、強劫而持械拒捕者

三、聚衆強劫而執持鎗械或爆裂物者

四、聚衆持械劫奪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者

五、聚衆走私持械拒捕者

六、意圖行劫而煽惑暴動致擾亂公安者

七、意圖擾亂治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或以其他

方法燬壞公署或軍事設備者

八、意圖擾亂治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供水陸空公

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或現有人聚集之場所或建

築物者

九、意圖擾亂治安以前款外之方法毀壞供水陸空公

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或現有人聚集之場所或建

法律案

物或鐵道公路橋樑塔檣識因而致人於死者

十、強劫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

第四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

一、意圖勒贖而盜取屍體者

二、聚衆持械毀壞棺墓而盜取殮物者

三、盜取或毀壞有關軍事之交通或通信器材致令不

堪用者

四、意圖取得財物投置爆裂物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

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

第五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

徒刑

一、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

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

二二七

其交付者

二、發掘墳墓而盜取殮物者

三、藏匿或包庇盜匪者

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軍隊官兵或有查緝盜匪職責之人員犯本條例之

罪者處死刑

第七條 盜匪所得之財物應發還被害人

因前項財物變得之財產利益除應抵償被害人者外得

沒收之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

定審理之

第九條 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百四

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於盜匪案件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一年必要時得以命令延長

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預  
算  
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

歲出重慶市第二次貴州省第

四次廣東省第三次福建省第

二次安徽省第三次江西省第

二次陝西省第四次甘肅省第

二次西康省第四次黑龍江省

第一次追加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

歲出貴州省第五次湖南省第

預算表

三次浙江省第三次安徽省第

四次湖北省第一次廣西省第

二次甯夏省第三次綏遠省第

三次山東省第一次河南省第

三次河北省第二次察哈爾省

第一次青海省第三次追加預

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略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度國家歲入

歲出總預算

三三九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三四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

歲出重慶市第三次貴州省第

六次廣東省第四次河南省第

四次陝西省第五次甘肅省第

三次甯夏省第四次浙江省第

四次追加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三四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

### 歲出湖南省第四次廣西省第

三次安徽省第五次追加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三四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 民國二十二年整理省債公債條

例

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三八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各省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券，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三年整理省債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萬七千五百萬元，分為四類，第一類債票定額國幣五千二百九十萬元，第二類債票定額國幣六千六百七十萬元，第三類債票定額國幣四千一百萬元，第四類債票定額國幣一千四百四十

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換償舊有各省債券，依原定清償年限先後，利率高低，分列如左。

第一類債票，換償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第一類及第二類債票，二十四年湖南建設公債，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二十八年湖北省金融公債，二十八年廣西省六厘公債，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二十五年四川省建設及換償舊債公債等債券。

第二類債票，換償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第三類及第四類債票，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公債，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二十七年湖南省建設公債，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二十七年福建省五厘公債，二十六年四川省賑災公債，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等債券。

第三類債票，換償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二十九年福建省生產建設公債，二十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三十年甘肅省建設公債，三十年甘肅省水利農

礦公債等債券。

第四類債票，換償民國二十七年廣東省國防公債。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一日，按照票面額十足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息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第一類債票定為九年，第二類債票定為十九年，第三類債票定為二十九年，第四類債票定為三十九年，每年抽籤還本一次，每種債票每次抽還數目，各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第七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由財政部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在國庫收入項下，按期如數撥交中央銀行備付。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萬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保證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一年整理省債公債第

一類債票還本付息表

略

民國三十一年整理省債公債第

二類債票還本付息表

略

民國三十一年整理省債公債第

三類債票還本付息表

略

民國三十一年整理省債公債第

四類債票還本付息表

(二四二)

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

歲出重慶市第四次第五次貴

州省第七次湖北省第三次江

西省第三次廣東省第五次西

康省第六次甘肅省第四次青

海省第四次河北省第三次追

加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八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令

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

歲出貴州省第八次湖北省第  
二次江西省第四次安徽省第  
六次第七次廣西省第四次西  
康省第五次陝西省第六次山  
西省第三次追加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三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條

例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三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平衡預算，穩定物價，健全金融，  
吸收游資，以達到民主同盟國家之勝利，發行公債，

預算案

定名爲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三十萬萬元，於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按照票面額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自發行日起，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自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分二十年還清，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第五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由國庫收入項下，按期撥交中央銀行存儲備付。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十萬元、萬元、五千元、千元、五百元、二百元、六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還

## 本付息表 (年息六厘)

略

#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歲入

## 歲出第二第三兩次追加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四一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 民國三十二年糧食庫券條例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四三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供應軍需調劑民食，由財政部，糧食部發行糧食庫券，為收購糧食支付代價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由發行機關依實際需要收購糧食數量分別省區發行，於券面載明省區，並加縣名戳記。

本庫券發行總額，由發行機關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分區發行，各自民國三十七年起，分五年平均償還，即自是年起，每年以面額五分之一抵繳各該省當年田賦應征之實物，至民國四十一年全數抵清。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定為週息五釐，自發行之日起，以實物計算，自民國三十七年起，分五年隨本攤付抵繳各該省當年田賦應征之實物。

第五條 本庫券面額分為一市斗二市斗五市斗一市担五市担十市担一百市担七種，並分為稻穀，小麥二類。

第六條 本庫券以田賦征收實物征得糧食為担保，並得充分公務上之保證。

第七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處。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

歲出四川陝西甘肅甯夏遼甯

歲出四川陝西甘肅甯夏遼甯

歲出四川陝西甘肅甯夏遼甯

### 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等省

### 及重慶市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四四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 三十二年度甘肅省第一次追加

### 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四六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 浙江西康二省三十一年度貴州

### 河南廣西陝西察哈爾黑龍江

預算案

### 等省及重慶市三十二年度追

### 加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四六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 三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廣西

### 湖南湖北福建貴州青海綏遠

### 江西等省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四六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度重慶市第

二四五

### 五次甘肅省第二次追加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四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國家普通

歲出浙江河北安徽江蘇山東

雲南河南廣東八省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五一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條約案

# 中英條約

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在 重 慶 簽 字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二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蔣主席閣下願  
以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愛印度皇帝陛下願  
以友好精神，使兩國間之一般關係，更爲明顯，並藉以  
解決若干與在中國之管轄權，有關事件起見，訂立本約  
，爲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特派：

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宋子文爲全權代表；

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

此後簡稱英王陛下）爲

大不列顛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特派

英王陛下欽命駐中華民國全權大使薛穆爵士爲全權代表

印 度特派：

黎吉生先生

爲全權代表；

各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

條 約 屬

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 第一條

(一)本約所適用之締約雙方領土，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方面，爲中華民國之一切領土；在英王陛下方面，爲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印度一切殖民地，海外領土，英王陛下之保護國，及在英王保護或宗主權下之一切疆土，以及聯合王國政府所執行委任統治之一切委任統治地。本約以下各條所稱締約此方或彼方之領土，即係指本約所適用之各該方領土。

(二)本約所稱「締約此方」或「彼方」人民」字樣，在中華民國方面，爲一切中華民國人民；在英王陛下方面，爲本約所適用之領土內之一切不列顛臣民及受保護之人民。

(三)「締約此方」或「彼方」公司」字樣，在本約適用上，應解釋爲依照本約所適用之各該方領土之法律而組織之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合夥團體。

## 第二條

現行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英王陛下間之條約與協定，凡授權英王陛下或其代表實行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之一切條款，茲特撤銷

二四七

作廢。英王陛下之入民及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依照國際公法之原則及國際慣例，受中華民國政府之管轄。

### 第三條

(一)英王陛下認爲一九零一年九月七日中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包括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在北京簽訂之議定書，應行取消，並同意該議定書及其附件所給予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一切權利，應予終止。

(二)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平使館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使館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使館界行政與管理時，應簽訂辦法担任並履行使館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三)在北平使館界內已劃與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土地，其上建有屬於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房屋，中華民國政府允許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爲公務上之目的，有繼續使用之權。

### 第四條

(一)英王陛下認爲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

理，應歸還中華民國政府，並同意凡關於上述租界給予英王陛下之權利，應予終止。

(二)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上述租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上述租界行政與管理時，應簽訂辦法，担任並履行上述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三)英王陛下同意將天津英租界（包括英方工部局所管全部區域）及廣州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歸還中華民國政府，並同意凡關於上述兩租界給予英王陛下之權利，應予終止。

(四)天津英租界（包括英方工部局所管全部區域）及廣州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其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應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該兩租界行政與管理時，應簽訂辦法，担任並履行該兩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兩租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 第五條

(一) 爲免除英王陛下之人民及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在中法民國領土內，現有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發生任何問題，尤爲免除各條約及協定之各條款，因本約第二條規定廢止而可能發生之問題起見，雙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權利，不得取消作廢，並不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照法律手續提出證據證明此項權利，係以詐欺或類似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時相互了解此項權利取得時，所根據之原來手續，如日後有任何變更之處，該項權利不得因之作廢，雙方並同意此項權利之行使，應受中華民國關於徵收捐稅徵用土地及有關國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明白許可，並不得移轉於第三國政府或人民（包括公司）。

(二) 雙方並同意中華民國政府，對於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持有之不動產承租契，或其他證據，如欲另換發新所有權狀時，中國官廳當不徵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權狀，應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他證據之持有人與其合法之繼承人及受讓人，並不得減損其原來權益包括轉讓權在內。

(三) 雙方並同意中國官廳不得向英王陛下之人民或

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要求繳納涉及本約發生效力以前有關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 第六條

英王陛下對於中華民國人民，在英王陛下各領土內，早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對於英王陛下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權利，締約雙方在各該方之領土內，盡力給予對方之人民及公司，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各種租稅之徵收與其有關事項，不低於所給予本國人民與公司之待遇。

#### 第七條

締約此方之領事官經彼方給予執行職務證書後，得在彼方領土內雙方所同意之口岸地方與城市駐紮。彼方領土內之締約此方領事官在其領事區內，應有與其本國人民及公司會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權，而締約此方之人民及公司在彼方領土之內，亦隨時有與其本國領事官通訊之權，遇有締約此方之任何人民，在彼方領土內之被地方官應逮捕或拘留時，該地方主管官廳，應立即通知在該地領事區內之彼方領事官，該領事官於其管轄範圍以內，有權探視其任何被逮捕或在獄候審之本國人民，

締約此方之人民在被方領土內被監禁者，其與本國領事官之通信，地方官應應轉遞與其主管之領事官，締約此方之領事官在彼方領土內，應享有現代國際慣例所給予之權利，特權與豁免。

第八條

(一) 締約雙方經一方之請求，或於現在抵抗共同敵國之戰事停止後，至遲六個月內，進行談判，簽訂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條約。此項條約，將以近代國際程序與締約雙方近年來與他國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條約中所表現之國際公法原則與國際慣例為根據。

(二) 前項廣泛條約未經訂立以前，倘日後遇有涉及中華民國領土內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或印度政府權利之任何問題發生，而不在本約及換文範圍內，或不在締約雙方開現行而未經本約及換文廢止，或與本約及換文不相抵觸之條約專約及協定之範圍內者，應由締約雙方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九條

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於重慶迅速互換，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

上開全權代表爰於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本約用中英文各繕兩份，中英文文均有同等之效力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四十四年一月十一日訂於重慶。

換文

甲、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致薛穆爵士照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曾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獲之諒解記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

閣下以聯合王國政府之名義，證實此等諒解，本部長深感幸。

本部長順向

貴大使重表敬意

此致

英王陛下欽命駐中華民國全權大使薛穆爵士閣下，中華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

(一)關於本約第二條及第八條第二項雙方了解：

(甲)英王陛下放棄關於在中國通商口岸制度之一切現行條約權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與英王陛下相互同意，締約一方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締約彼方領土內，對於海外商運業已或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並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且應與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締約一方之「船舶」字樣，指依照本約所適用該方領土內之法律登記者。

(乙)英王陛下放棄關於上海及廈門公界租界特別法陸一切現行條約權利。

(丙)英王陛下放棄關於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各口岸雇用外籍引水人之一切現行權利。

(丁)英王陛下放棄關於其軍艦駛入中華民國領水之一切現行條約權利。中華民國政府與聯合王國政府，關於締約一方軍艦訪問彼方口岸，應依

照通常國際慣例相互給予優禮。

(戊)英王陛下放棄要求任用英籍臣民為中國海關總稅務司之任何權利。

(己)所有現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設置之英王陛下一切法院，既經依照本約第二條之規定，予以停閉，該項法院之命令宣告判決及其他處分，應認為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又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在中國之英王陛下法院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應即交由該法院從速進行處理，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英王陛下法院所適用之法律。

(庚)英王陛下放棄給予其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產業，如業主願意出賣時，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之。中華民國政府放棄一八九四年三月一日在倫敦簽訂之專約第十二條所給予中國船舶在伊洛瓦底江，關於航行之特權。如締約一方在其任何領土內，以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之權利

，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則此項權利，亦應同樣給予締約彼方之船舶。但以締約彼方准許締約此方之船舶，在彼方領土內經營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爲條件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依照彼方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不得要求彼方之本國待遇。惟雙方同意締約一方之船舶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惟須遵守上述但書之規定。

(二)關於本約第五條第一節其末句中中華民國政府茲聲明該條內所指現有不動產權利之轉讓權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當秉公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而被拒絕轉讓之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請求收購時，中國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爲避免使英王陛下之利益關係人民或公司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該項權利。

(三)雙方了解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不得影響現有之財產權，並了解締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全境，得依照締約彼方之法令所規定之條件，享受取得並擁有不動產之權利。

(四)雙方並同意凡本約及本照會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中華民國政府與聯合王國政府之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乙、薛穆爵士復中國外交部長朱子文博士照會

頃准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曾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獲之諒解，記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爲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

閣下以聯合王國政府之名義證實此等諒解，本部長至深感幸。」

等由本大使茲特代表聯合王國政府證實

貴我雙方成立之諒解，正如

貴部長照會之附件所記錄者，該項附件，作爲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大使願向

貴部長重表敬意。

此致

中華民國外部長朱閣下。

西曆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

丙、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致黎吉生先生照

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曾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獲之瞭解紀錄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份，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

閣下以印度政府名義證實此等瞭解，本部長至深感幸，

本部長願向

貴代表表示敬意

此致

印度駐中華民國專員公署黎吉生先生，

辦 約 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

(一)關於本約第二條及第八條第二項雙方了解：

(甲)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關於在中國通商口岸制度之一切現行條約權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與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相互同意；締約一方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締約彼方領土內，對於海外商運業已或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並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且應與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締約一方之「船舶」字樣，指依照本約所適用該方領土內之法律登記者。

(乙)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關於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特別法院一切現行條約權利。

(丙)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關於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各口岸願用外籍引水人之一切現行權利。

(丁)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關於其軍艦駛入中華民國領水之一切現行條約權利。中華民國政府與印度政府關於締約一方軍艦訪問彼方口岸，

二四九

應依照通常國際慣例相互給予優禮。

(戊)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要求任用英籍臣民爲中國海關稅務司之任何權利。

(己)所有現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設置之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一切法院，既經依照本約第二條之規定，予以停閉，該項法院之命令宣告判決及其他處分，應認爲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又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在中國之英王陛下法院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應即交由該法院從速進行處理，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英王陛下法庭所適用之法律。

(庚)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給予其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產業，如業主願意出賣時，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之。中華民國政府放棄一八九四年三月一日在倫敦簽訂之專約第十二條所給予中國船舶在伊洛瓦底工關於航行之特權，如締約一方在其任何領土內，以沿海貿易或內河

航行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則此項權利，亦應同樣給予締約彼方之船舶，但以締約彼方准許締約此方之船舶在彼方領土內經營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爲條件，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依照彼方有關於法律之規定辦理，不得要求彼方之本國待遇，惟雙方同意締約一方之船舶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惟須遵守上述但書之規定。

(二)關於本約第五條第一節最末句中華民國政府茲聲明該條內所指現有不動產權利之轉讓權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當秉公辦理，如中國政府所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而彼拒絕轉讓之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之人民或公司請求收購時，中國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爲避免使英王陛下之利益關於人民或公司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該項權利。

(三)雙方了解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不得影響現有之財產權，並了解締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全境，得依照締約彼方之法令所規定之條件，享受取得並置有不動產之權利。

於四、雙方並同意凡本約及本照會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中華民國政府與印度政府之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下、黎吉生先生復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照會  
顧維鈞

貴部長沐日照會內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曾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獲之瞭解紀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份，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

閣下以印獲政府之名義證實此等瞭解，本部長至深感幸。

等由，本代表茲特代表印度政府證實

貴我雙方成立之瞭解，正如

貴部長照會之附件所紀錄者，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份，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

條約案

本代表願向  
貴部長表示敬意，  
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宋閣下，  
西曆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

雙方同意之會議記錄（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於重慶

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中國外交部長致英大使照會  
中附件第一節甲項，彼此所解締約雙方為國防計有權封閉任何口岸，禁止其一切海外商運。

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中國外交部長致英大使照會  
中附件第一節庚項，英大使通知中國政府印度與緬甸或與錫蘭間之貿易，一向認為沿海貿易。

### 中美條約

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在華盛頓簽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  
三一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為欲重視兩國人民間素來之友好關係，並  
美利堅合眾國為欲重視兩國人民間素來之友好關係，並  
以平等與主權國家之資格，表示其共同志願使彼此所承認  
規定八項關係之高尙原則，得以發揚光大，決定訂立條  
約，以謀調整兩國間有關事項，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三五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美利堅合眾國大總統特派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現行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間之條約與協定，凡授權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或其代表實行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美利堅合眾國人民之一切條款，茲特撤銷作廢。美利堅合眾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依照國際公法之原則及國際慣例，受中華民國政府之管轄。

第二條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認為一九〇六年九月七日中國政府與他國政府所訂之條約與協定，在中華民國政府在北京簽訂之議定書及附錄取消，並同意該定書及其附件所給予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一切權利應予終止。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平使館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使館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使館界行政與管理時應依何辦法，趕在並履行使館界之官有義務及

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在北平使館界內已劃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土地，其上建有屬於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房屋，中華民國政府允許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為公務上之目的，有繼續使用之權。

第三條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認為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管理，應歸還中華民國政府，並同意凡關於上述租界給予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權利應予終止。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上述租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上述租界行政與管理時，應擬定辦法，趕在並履行上述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第四條

為免除美利堅合眾國人民（包括公司及社團）或政府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現有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發生任何問題，尤為免除各條約及協定之各條款因本約第一條規定

廢止而可發生之問題起見。雙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權利不得取消作廢。並不需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照法律手續提出證據證明此權利係以詐欺或類似詐欺或其他不當之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時相宜了解此項權利收據時根據之官廳手續。如日後有任何變更之處，該項權利不得因之作廢。雙方並同意此項權利應受中華民國國庫徵收捐稅徵地用土及有關國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明白許可，並不得移轉於第三國政府或人民。(包括公司與社團)

雙方並同意中華民國政府對於美利堅合眾國人民或政府所有之不動產、永租契或地他證據，如欲另行換發新所有權狀時，中國官廳當不徵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權狀，應先向保隨上逆租契或其他證據之持有人與其合法之繼承人及受讓人，並不得減損或廢棄來權益包括轉讓權在內。

雙方並同意中國官廳不得向美利堅合眾國人民或政府要求繳納涉及本約發生效力以前有關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 第五條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人民在美利堅合

第五條

眾國全境內早予旅行居住及經濟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對於美利堅合眾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權利。兩國政府在各該國管轄所及之領土內，雙方給予對方國民的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各種捐稅之徵收與其有關事項，不低於所給予本國人民之待遇。

### 第六條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相互同意彼此領事官經對方給予執行職務證明書後，得在對方國領事官同意之口岸地方與城市駐紮。兩國之領事官在該領事官區內，應有對其本國人民會晤及訊以及指證之權。倘其本國人民在該領事官區內被拘留或監禁或聽候審判時，應立即通知該領事官。該領事官於通知主管官廳後得探視此等人民。總之，兩國之領事官，應享有現狀國際慣例所給予之權利特權與豁免。

雙方並同意對方人民在此國領土內者，有隨時與其領事官通訊之權。對方人民在該國領土內被拘留或監禁或聽候審判者，其與領事官之通訊，地方官應予聽。

### 第七條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相互同意彼此

第五條

方之請求或於現在抵抗共同敵國之戰事停止後之至遲六個月內，進行談判簽訂一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條約，此項條約，將以近代國際程序與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近年來與他國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條約中所表現之國際公法原則與國際慣例為根據。

前項廣泛條約未經訂立以前，倘日後遇有涉及中華民國領土內美利堅合衆國人民（包括公司與社團）或政府權利之任何問題發生，而不在本約範圍內，或不在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現行而未經本約廢止或與本約不相抵觸之條約專約及協定之範圍內者，應由兩國政府代表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八條

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於華盛頓迅速互換。

除本約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即西曆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在華盛頓簽字蓋印，中文及英文各兩份，中英文文有同等之效力。

中美換文

中國大使致美國外交部長照會

本代表奉本國政府之命，茲特聲明關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本日簽訂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在中國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之條約，中華民國政府認為關於通商口岸及上海廈門公共租界特區法院之制度，以及中國領土內各口岸外籍列水人之雇用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及人民所享有各權利，一併放棄。鑒於此項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彼此了解中華民國領土內昇平特對美國海外商運已開放之沿海口岸，於本約及所附換文發生效力後，對於此項商運仍繼續開放。

雙方同意此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彼國對於海外通商運業已或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並同意在該口岸地設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國船舶之待遇，且應予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給予美利堅合衆國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美方現時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一切產業，如任何一方以內河航行或沿海貿易權利給予三國船舶時，則應給予彼方船舶以同樣之權利，締約國任何方在他方之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依照

他方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不得要求他方之本國待遇，惟雙方同意一方之船舶在他方境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待遇同樣優厚。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給予其軍艦在中華民國領水內之特權，並互相了解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彼此官艦之訪問，應依照國際慣例及儀式相互給予優禮。

雙方了解凡本約及換文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兩國政府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關於本約第四條，中華民國政府茲聲明該條內所指關於現有不動產權利之轉讓權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當秉公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而美方利益關係人希望中國政府收購該項權利時，中國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爲避免該利益關係人之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之。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法院及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領事法庭之命令宣告判決決定及其他處分，應認爲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雙

方並了解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法院及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領事法庭之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該法院應從速進行處理之，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美國法律。

雙方了解此種同意與諒解，如荷貴國政府證實即作爲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代表應請

貴代表證實上述之了解爲荷，

本代表順向

貴代表重表敬意，

此致

美利堅合衆國外交部部長赫爾。

美國外交部長致中國大使照會

關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本日簽訂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其在中國之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之條約，本代表接准

貴代表本日之照會，內開

「本代表奉本國政府之命，茲特聲明關於中華民國

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本日簽訂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在中國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之條約，中華民國政府，認爲關於通商口岸及上海廈門公共租界特區法院之制度，以及中國領土內各口岸外籍引水人之雇用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及人民所享有各權利，一併放棄，鑒於此項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彼此了解中華民國領土內，凡平時對美國海外商運已開放之沿海口岸，於本約及所附換文發生效力後，對於此項商運，仍繼續開放。

雙方同意此國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彼國對於海外商運業已或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並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且應予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給予美利堅合衆國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美方現時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一切產業，如任何一方以內河航行或沿海貿易權利給予第三國船舶時，則應給予彼方船舶以同樣之權利，締約國任何一方，在他方之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依照他方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不得要求他方之本國特

遇，惟雙方同意一方之船舶在他方境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河所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給予其軍艦在中國領水內之特權，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彼此軍艦之訪問，應依照國際慣例及儀式相互給予優厚。

雙方了解凡本約及換文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兩國政府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關於本約之第四條，中華民國政府，茲聲明該條內所指關於現有不動產權利之轉讓權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當秉公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而美方利益關係人希望中國政府收購該項權利時，中國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爲避免該利益關係人之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之。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法院及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領事法庭之命令宣告判決決定，及其他處分，應認爲確定案件，於必領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雙方並了解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

國之法院及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領事法庭之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帝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該法院應從速進行處理之，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美國法律。

雙方了解此種同意與諒解，如荷

貴國政府證實，即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份，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代表應請

貴代表證實上述之了解為荷，」

本代表茲特證實關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本日簽訂之條約業已成立之同意與諒解，正如貴代表上滿來照所稱者，

本代表願向

貴代表重表敬意，

此致

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合衆國全權大使魏道明。

## 中古友好條約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在夏拿得簽字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三五次會議通過

條約案

中華民國為加強兩國固有親睦邦交，增進兩國人民相互利益起見，決定以平等及互尊主權之原則為基礎，訂立友好條約，為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駐古巴國特命全權公使李迪俊；

古巴共和國總統特派；

外交部長馬定內；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與古巴共和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 第二條

兩締約國聲明彼此具有堅強決心，親密協作，以樹立並維持基於正義之世界和平，及促進兩國人民之經濟繁榮。

### 第三條

兩締約國有相互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權，此項代表在所駐國應享受國際公法通常承認之一切權利、優例、

及豁免。

#### 第四條

兩締約國在彼此領土內共同商定之地方，有派駐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權，此項領事官應行使國際通例通常承認之職務，並享受國際通例通常承認之待遇，兩締約國領事官員於就職之前，應向所駐國取得執行職務證書，但此項證書，得由所駐國政府撤回。

兩締約國政府，不得任命經營工商業人民為領事官員，但名譽領事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兩締約國人民，得在與其他國人民同樣條件之下，自由出入彼此領土。

#### 第六條

兩締約國人民，居住於彼此領土以內，關於其身體財產，應享受所在國法律章程完全之保護。

兩締約國人民，得於任何他國人民享有相同權利之地方，享有遊歷居住，作工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但須依照所在國之法律章程。

兩締約國人民，得依所在國之法律章程，享有設立

學校教育其子女之自由，暨集會、結社、出版、祀典、信仰、埋葬及營墓之自由。

關於本條，此締約國之法律章程不得有歧視彼締約國人民之規定。

#### 第七條

兩締約國間之其他關係，應以國際公法原則為基礎。

#### 第八條

兩締約國同意於最短期間內，另訂通商航海條約。

#### 第九條

本條約分繕中文，西班牙文與英文本，遇有解釋不同，應以英文本為準。

#### 第十條

本條約應由兩締約國各依本國法定手續，於最短期內批准，自互換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批准文件，應在夏灣拿互換。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條約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訂於夏灣拿。  
西歷一九四二年

# 中比條約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在重慶簽字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

中 華 民 國 國 民 政 府

比利時君主陛下政府並因現有條約關係代表盧森堡大公國女公政府

爲補充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締結之條約，並加

強雙方政府及人民間素來之圓滿友誼起見，爰決定根據

平等互惠原則，締結本約，爲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特派：

中華民國外交部長朱子文

比利時國務會議特派

比利時君主駐華大使紀佑穆男爵

兩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

，議訂條款如左：

## 第一條

締約雙方間之現行條約協定或換文中授與比利時政府與盧森堡政府或其代表實行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比利時及盧森堡之人民或公司之一切規定，應即撤消作廢

。比利時及盧森堡之人民及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依照國際公法之原則及國際慣例，受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之管轄。

## 第二條

比利時政府認爲一九零一年九月七日中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包括比利時政府在北京簽訂之議定書應行取締，並同意該議定書及其附件所給予比利時政府之一切權利應予終止。

比利時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平使館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使館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接收使館界行政與管理時，擔任並履行使館界之官有義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現有合法權利。

在北平使館界內已劃與比利時政府之土地，其上建有屬於比利時政府之房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允許比利時政府爲公務上之目的，有繼續使用之權。

## 第三條

比利時政府，以其本國政府及盧森堡政府之名義，認爲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中應歸還中華民

國民政府，並同意凡關於上述租界給予比利時政府與盧森堡政府之權利應予終止。

比利時政府，以其本國政府及盧森堡政府之名義，於必要時，願協助採取法律上所需之任何步驟，將上述租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上述租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接收上述租界行政與管理時，担任並履行上述租界之官有義務，並承認及保護比利時及盧森堡人民或公司在該界內所有之一切合法權利。

第四條

為免除比利時及盧森堡人民公司及社團或比利時及盧森堡政府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現有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發生任何問題，尤為免除各條約協定及換文之各項規定因條約第一條規定廢止而可能發生之問題起見，雙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權利不得取銷作廢，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照法律手續提出證據證明此項權利係以詐欺或類似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時相互了解此項權利取得時所根據之原來手續，如日後有任何變更之處，該項權利，不得因之作廢，雙方並同意此項權利之行使，應受中華民國關於徵收捐稅徵用

土地及有關國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須經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之明白許可，並不得移轉於第三國政府或人民公司或社團。

締約雙方並同意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對於比利時及盧森堡人民公司或社團或比利時及盧森堡政府持有之不動產承租契或其他證據，如欲另行換發新所有權狀時，中國官廳當不徵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權狀，應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他證據之持有人與其合法之繼承人及受讓人，並不得減損其原來權利包括轉讓權在內。

締約雙方並同意中國官廳不得向比利時及盧森堡人民公司或社團或比利時及盧森堡政府，要求繳納涉及本約發生效力以前有關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關於比利時及盧森堡人民公司及社團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現有不動產權利之轉讓權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當按公平精神秉公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時，經比利時及盧森堡利益關係人民公司或社團之申請，中國政府本公平精神及為避免該利益關係人民公司或社團之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之。

第五條

締約此方之人民，得在與任何第三國人民同樣之條件下，自由出入締約彼方之領土。

締約此方應給予締約彼方之人民在其領土內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

比利時及盧森堡政府，對於中國人民與公司在比利時及盧森堡領土內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各種租稅之徵收與其有關事項，早已予以不低於所給予本國人民與公司之待遇，中國政府同意依照互惠原則，對於比利時及盧森堡人民與公司在中國領土內關於同樣事件予以不低於所給予本國人民與公司之待遇。

#### 第六條

締約雙方相互同意；彼此領事官經對方給予執行職務證書後，須在對方國雙方同意之口岸地方與城市駐紮，每一締約國之領事官在其領事區內，應有與其本國人民會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權，倘其本國人民在其領事區內被拘留逮捕監禁或聽候審判時，應立即通知該領事官，該領事官於通知主管官廳後，得探視此等人民。總之，兩國之領事官，應享有現代國際慣例所給予之權利特權與豁免。

雙方並同意對方人民在此國領土內者，有隨時與其

領事官通訊之權，對方人民在此國之領土內彼拘留逮捕監禁或聽候審判者，其與領事官之通訊，地方官廳應予轉遞。

#### 第七條

締結雙方於現在抵抗共同敵國之戰事停止後六個月內，進行談判簽訂一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條約，此項條約，將以締約雙方近年來與他國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條約中所包含之國際公法原則為根據。

#### 第八條

鑒於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彼此了解中華人民國領土內凡平時對比國海外商運已開放之沿海口岸，於本約發生效力後，對於此項商運，仍繼續開放。

雙方同意締約一方之商船其自由駛至他方對於海外商運業已或將來開放之口岸港灣及領水，並同意在該口岸港灣及領水內，給予此等商船之待遇不抵予所給予各該本國商船之待遇，且應與給予任何第三國商船之待遇同樣優厚，「締約一方之商船」字樣，係指各該方所有依法登記之商船。

#### 第九條

彼此了解締約雙方為國防計，有權封閉任何口岸。

禁止其一切海外商運。

第十條

雙方了解比利時政府放棄比利時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有之特權，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比方現時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一切產業，如任何一方以內河航行或沿海貿易權給予第三國船舶時，則應給予彼方船舶以同樣之權利，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不適用本國待遇，應遵照所在國法律章程之規定，惟雙方同意一方之船舶在地方境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

第十一條

雙方了解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不得影響原有之不動產權並了解締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內，得依照締約彼方之法令所規定之條件，享受取得並置有不動產之權利。

第十二條

締約雙方了解在中國之比利時領事法庭之命令判決及其他處分，應認為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雙方並了解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在

中國之比利時領事法庭之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於中華民國之主管法院時，該法院應從速進行處理之，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比利時法律。

第十三條

締約雙方並同意凡本約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締約雙方各派代表，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會商解決之。

第十四條

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於重慶迅速互換，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

上開全權代表，爰於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本約用中法文各繕兩份，中法文均有同等效力。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四十三年十月二十日訂於重慶。

570

中華民國海關監督委員會監督證字第一號

